臻粹2026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说明书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机构/发行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发行票面总金额：13,800.00 万元

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说明书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规模占比	还本方式	利率类型	预期到期日	法定到期日	评级（中债资信/中诚信）
优先档	10,000.00	72.46%	过手	固定利率	2029/7/26	2033/7/26	AAA_{sf}/AAA_{sf}
次级档	3,800.00	27.54%	过手	无票面利率	2031/7/26	2033/7/26	无评级
总计	**13,800.00**	**100.00%**	-	-	-	-	-

受托人将同时于簿记建档日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发行法定到期日为 2033 年 7 月 26 日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并将于信托生效日按照《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发起机构支付募集资金，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个人经营不良贷款。

发起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总额不低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发行规模的 5.00%，且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00%，且持有期限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多种风险。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部分。

资产支持证券于信托财产交付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含该日）开始计息，受托人将于每个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根据计息期间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而得的本金和利息。资产支持证券的第一个支付日是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中第九章的“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不晚于信托生效日将资产支持证券记入持有人的托管账户。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结束且在登记托管机构完成登记之后，除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根据相关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资产支持证券。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拟采用公开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并设立专用簿记室统一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室所在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提供评级服务。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详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章“中介机构意见”。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主承销商，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提供评级服务，由信托财产承担评级费用。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人民银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本“《发行说明书》”的公布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目录

第一章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9

一、 信用风险 9
二、 资产抽样尽调方法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9
三、 流动性风险 10
四、 利率风险 10
五、 估值风险 10
七、 集中度风险 11
八、 违约事件发生时各档证券的偿付顺序及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受影响的风险 11
九、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利益波动的风险 12
十、 政策风险 12
十一、 操作风险 12
十二、 法律风险 13
十三、 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13

第二章参与机构信息 14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4
二、各参与机构名单 15
三、发起机构零售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相关办法摘要 19
四、发起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操作规程摘要 23
五、发起机构个人经营贷款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25
六、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32
七、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零售不良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33
八、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34
九、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37
十、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要财务数据 38

第三章主要交易方经验介绍、违约记录及关联关系申明 39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39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41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管理 42

第四章交易结构信息 44

一、交易结构示意图 44
二、中介机构简介 45
三、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53
四、信托账户设置 65
五、各交易条款设置 71
六、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77
七、现金流分配机制 82
八、信用增级措施 87
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89
十、受托机构信托财产保管安排 94

第五章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95

一、资产池合格标准（引自《主定义表》） 95
二、资产保证 96

第六章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98

一、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 98
二、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98
第七章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116
一、入池资产笔数、金额与期限特征 116
二、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117
三、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117
四、借款人基础信息（逐笔） 117
第八章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 119
一、截至初始起算日基础资产分布信息 119
二、借款人分布 121
三、抵押物分布 124
四、预计回收率分布 125
五、单一借款人的入池贷款本息余额占比大于等于 1%的情况 125
六、现金流回收分布 126
第九章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128
一、交易概述 128
二、费用类信息 130
三、日期类信息 131
四、证券信息 134
五、发起机构风险自留 136
第十章中介机构意见 137
一、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摘要 137
二、会计意见摘要 154
三、信用评级机构所用的假设与分析摘要 156
第十一章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167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167
二、证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安排 167
第十二章本期证券的利率敏感度分析和加权平均期限分析 171
一、分层设计 171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 171
三、加权平均期限 171
四、利率敏感性分析 171
五、回收时点的敏感性分析 171
第十三章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173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173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 173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173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174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结算 174
六、发行费用的支付 174
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 175
第十四章中国法律影响因素 176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 176
二、特定目的信托 177
三、商业银行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 178
四、商业银行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司法救济 180

五、企业破产法 183
第十五章税务分析概要 186
第十六章主定义表 189
一、相关机构 189
二、交易文件 190
三、资产池与信托 191
四、日期、期间与报告 195
五、重大事件与指标 199
六、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及的定义 203
七、与信托有关的费用 204
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05
九、关于贷款服务的定义 205
十、其它 206

信息披露指引表格体系对照表

信息披露指引表格体系对照表				
表格体系序号（注[1]）	本《发行说明书》页码		表格体系序号（注[1]）	本《发行说明书》页码
F-0			**F-5**	
F-0-1	1-3		F-5-1	95-96
F-0-2	1-3		F-5-2	96-97
F-0-3	1-3		**F-6**	
F-0-4	4-6		F-6-1	98
F-0-5	8		F-6-2	98-115
F-1			**F-7**	
F-1-1	9-13		F-7-1	116-117
F-2			F-7-2	117
F-2-1	14-15		F-7-3	117-118
F-2-2	15-19		F-7-4	118 及附件
F-2-3	19-22		**F-8**	
F-2-4	22-24		F-8-1	119-121
F-2-5	24-31		F-8-2	121-122
F-2-6	29-31		F-8-3	122-126
F-2-7	31-33		F-8-4	126
F-2-8	33-34		F-8-5	126-127
F-3			F-8-6	126
F-3-1	39-40		**F-9**	
F-3-2	40-42		F-9-1	130-131
F-3-3	-		F-9-2	131-134
F-3-4	42-43		F-9-3	134-136
F-4			F-9-4	136
F-4-1	44-45		**F-10**	
F-4-2	45-53		F-10-1	137-154
F-4-3	53-65		F-10-2	154-155
F-4-4	65-70		F-10-3	155-166
F-4-5	71-76		F-10-4	-
F-4-6	76-81		**F-11**	
F-4-7	82-86		F-11-1	167
F-4-8	86-88		F-11-2	167-170
F-4-9	88-93			

注 1：系《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中发行阶段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的信息披露分类序号。

重要提示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完成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银登中心”要求的有关于开展臻粹2026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息集中登记并取得具有唯一性的产品信息登记码，且根据“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17号）批准发行，本期资产证券化产品已在银登中心完成信息初始登记，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已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备案，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说明书》中关于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会计评论意见书、税务安排说明书等中介机构意见的概要已经相关中介机构校验，发行人将保证引述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第一章风险提示及风险披露

下文总结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一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行为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证券发行的备案，并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一、信用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项下基础资产为个人经营不良贷款，其未来现金流回收的预测复杂且影响因素众多，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期限、成为不良时未偿本金余额、借款人年龄、授信额度、年收入、地区、职业、学历等因素。另外，实际回收情况还可能因宏观经济下行、催收机构尽职意愿、催收机构收取的执行费用上升、借款人失联等不利影响而低于预期。上述情况都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可能影响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可能遭受损失。

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回收时间同样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受到借款人自身财务状况、地区经济水平差异等因素的影响。现金流回收时间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证券的提前到期，或投资者无法在预定期限内回收证券本金与收益，从而给投资人的资产管理带来难度。

缓释措施：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主要通过优化现金流测算模型、简化资产支持证券结构设计、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等机制来缓释。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此外，评级机构是基于自身估值结果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工作，相应估值和分析意见已在本发行说明书和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资产抽样尽调方法局限性导致的风险

本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基础资产数量大，会计顾问执行商定程序及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通常采用抽样尽调的方法，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抽样样本进行核查，并未对全部基础资产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因此可能存在个别资产存在瑕疵或不符合合格标准，从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本次抽样尽调方法重点是核查影响个人经营不良贷款资产质量的主要特征。在重要维度上，样本的尽调可以有效覆盖维度的所有信息，以求反映资产池的整体情况。尽职调查的结论是根据对抽样样本而非对全部入池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得出，但考虑到个人经营不良贷款分散性高、同质化强，因此针对抽样样本的尽职调查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将在发行完成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由于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产品规模相对较小，投资人对此类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证券变现。

缓释措施：由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较短，如果投资者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至到期日，则流动性风险对其影响有限。

四、利率风险

本期证券在存续期限内的价格将会受到市场利率的影响。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从而本期证券的投资者将面临利率变动的风险。

缓释措施：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无法规避的一种风险，只能通过投资者自身对市场走势的分析，结合利率风险管理手段来降低损失的可能性。本次证券化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利率风险有别于其他证券品种的特征，由投资者根据自身需要做出投资决策。

五、估值风险

根据中债资信和中诚信对发起机构不良资产历史数据的分析和对本次交易基础资产的合理预测，本期入池资产预计到期日前回收金额分别为 16,850.30 万元和 17,464.54 万元，估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不同评级机构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会带来估值结果差异，本发行说明书采用中债资信的估值结果作为披露基准，同时评级公司估值仅为根据发起机构此类不良贷款业务历史表现而外推的

资产估值，不代表入池资产未来的实际回收，投资者应考虑由此带来的估值风险。

缓释措施：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主要通过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等机制来缓释。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六、抵押物回收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主要依托抵押类底层资产处置产生的回收款。当前房地产市场环境下，部分标的房产现行市场价值已低于原始购置价格，底层资产整体可实现的回收款存在不及预期的可能，进而引发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时、足额兑付的风险。

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评估机构在对抵押物估值时，将充分考虑地区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评级机构在进行各期现金流压力景况测试时，也将充分考虑因上述因素可能引起的回收率下降和回收时间延长等情况。

七、集中度风险

本次入池资产借款人的分布地区相对较分散，地域集中度风险相对较小。于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中借款人所在的地区占比较高（按未偿本息费余额不低于 5%）的城市有深圳（18.61%）、广州（9.23%）、沈阳（7.96%）、长沙（5.99%），其余城市各自的资产池占比均不足 5%。上述入池余额占比不低于5%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借款人职业发展稳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影响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意愿，增加逾期期数、拖欠还款等违约行为的可能性，由此对资产池的处置收入造成不利波动，进而影响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实现。

缓释措施：评级机构在进行现金流压力景况测试时，考虑了因上述因素可能引起的回收率下降和回收时间延长等情况。同时，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评级和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持续关注入池资产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八、违约事件发生时各档证券的偿付顺序及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受影响的风险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回收款现金流分配顺序发生改变，信托收款账户不再向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转入金额。此外，由于各档证券的偿付顺序依次为优先档、次级档，遭受损失的先后顺序依次为次级档、优先档，次级档首先承受损失，此后优先档承受损失，但投资者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相应的风险。

缓释措施：投资者应通过对证券产品的独立认知和对基础资产的分析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九、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利益波动的风险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偿付顺序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后，现金流实际回收情况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影响较大，若出现实际现金流回款低于预期的情况则可能导致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收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缓释措施：投资者应通过对证券产品的独立认知和对基础资产的分析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十、政策风险

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所面临的主要政策风险包括（1）与证券化不良基础资产处置相关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预设的基础资产催收处置方案、清算变现方案部分或全部失效，投资者由此面临无法在预设日期收回投资的风险；（2）证券存续期间，我国债券市场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对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投资者由此面临证券投资价值潜在损失的风险。

缓释措施：政策风险由于其难以预测性、不可抗辩性而无法通过预设的交易机制规避，但项目受托机构将在面临政策不利变化时，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适时启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协商设计应对预案。

十一、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各参与机构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缓释措施：操作风险可能源于投资者自身内部风险控制，也可能源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参与机构。对于后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投资者面临的操作风险：严格构建交易各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各方之间签订协议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密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信息披露，以避免黑箱操作；公开披露发行文件，向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信息披露；受托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定期发布受托机构报告，不定期发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以使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运作更加

透明；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评级和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

十二、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外部金融法规不完备或当事方对法律条文的误解、执行不力、或条文规定不细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双边合约，以及由于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文件缺失、不完备而可能使当事方遭受损失的各类风险。法律风险涵盖签约、履约和争议处理各阶段。

缓释措施：经过多年的发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及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体系，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亦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本期产品选任的法律服务机构已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对本期项目的发起机构及受托机构提供的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信托”设立的合法性进行了尽职审查和判断，并对入池资产相关资料进行了抽样尽职调查，以确保交易中涉及各参与方合法权益的保障。

十三、 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发行人无法避免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缓释措施：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的设置，在各交易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将触发权利完善事件、违约事件、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等，对权利义务的约定、现金流的偿付进行重新安排，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部分基础资产为无抵押担保的不良资产，入池资产缺少通过处置抵押物的第二还款来源。如果信托财产项下的任何借款人的实际回款金额未达到根据历史数据预测的现金流，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可能影响本期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可能遭受损失。

缓释措施：评级机构在进行现金流压力景况测试时，考虑了因上述因素可能引起的回收率下降和回收时间延长等情况。同时，个人经营不良贷款债权金额小、分散性高、同质性较高，历史整体回收水平波动性较小，有助于缓释本交易回收率不确定的风险。

第二章参与机构信息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任原则及标准

1.受托机构

信托公司担任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最近 3 年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在采购人供应商禁入名单中;

(3)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并满足监管部门对注册成立年限要求并已获得监管部门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4) 具备监管部门对开展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要求的条件;

(5)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主承销商

证券公司担任本项目主承销商应符合如下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最近 3 年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在采购人供应商禁入名单中;

(3) 须具有三证（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并确保三证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有效，若即将到期需提供证明文件;

(4) 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许可;

(5)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3.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主要中介机构

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其他中介机构需符合如下标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

(2) 在其所开展的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及广泛的品牌影响力;

(3) 具备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实务经验和业务素养;

(4) 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各参与机构的选聘程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选聘各参与机构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竞争和效益的原则。

1.发起机构对受托机构的选任程序

发起机构在为本期项目选聘受托机构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竞争和效益的原则，原则上依照以下程序进行选聘：发起机构提出受托机构选任需求，根据广发银行拟定的受托机构选聘标准发起公开招标，符合条件的受托机构参加竞标；发起机构拟订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确定中标的受托机构。

2.主承销商选聘程序

发起机构在为本期项目选聘主承销商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竞争和效益的原则，原则上依照以下程序进行选聘：发起机构提出主承销商选聘需求，根据广发银行拟定的主承销商选聘标准发起公开招标，符合条件的主承销商参加竞标；发起机构拟订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确定中标的主承销商。

3.其他中介机构选任程序

发起机构在为本期项目选聘其他中介机构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竞争和效益的原则，原则上依照以下程序进行选聘：发起机构提出中介机构选聘需求，根据广发银行拟定的中介机构选聘标准发起公开招标，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参加竞标；发起机构拟订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确定中标的中介机构。

二、各参与机构名单

（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朝晖
联系人:	吴媚、曹剑波
联系电话:	020-38321060
邮箱:	zhlsywglbcszcbqcwfyx@cgbchina.com.cn
邮编:	510062
网址:	http://www.cgbchina.com.cn

（二）发行人/受托机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华润信托”）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法定代表人:	胡昊
联系人:	周伟华、陈平、刘燕、陈志航、王玮琦、元煜欣
联系电话:	0755-33322607、0755-33031621、0755-33355690、0755-33355782、0755-33031628、0755-33098719
传真:	0755-33380599
邮编:	518048
网址:	http://www.crctrust.com

（三）资金保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简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倪佳
联系人:	康玲、杜祥博
联系电话:	0931-8720036、0931-8605073
邮箱:	lz_zctg@cmbchina.com
邮编:	730030
网址:	www.cmbchina.com

（四）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中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人:	刘小丽、张志杰、赵红蕾、袁雯婷、谢义诗、刘煜、赵贺怡、游以琳、龙梓欣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邮箱:	xieyishi@zhonglun.com

邮编: 100020

网址: www.zhonglun.com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 岳志刚

联系人: 唐嘉欣、张弛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邮箱: lwang03@ccxi.com.cn、ykang@ccxi.com.cn

邮编: 100010

网址: https://www.ccxi.com.cn/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资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佳

联系人: 朱昊彦

联系电话: 010-83250536

邮编: 100032

网址: www.chinaratings.com.cn

（七）会计/税务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联系人: 马强、秦俊、韩妍丹

联系电话: 010-65889968

邮箱: qin.jun@bdo.com.cn

邮编: 100020

网址: www.bdo.com.cn

（八）资产评估机构：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戴德梁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商业写字楼）4 层 42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峰
联系人:	胡峰、金廉政、黄葵、陆金库、薛进爽
联系电话:	1514282083
邮箱:	Gabriel.Jin@cushwake.com
邮编:	100020
网址:	www.cushwake.com

（九）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李静、高玮玮、谢泽元、朱俊浩
联系电话:	0755-23835477
邮箱:	lijing18@citics.com、 gaoweiwei@citics.com、 xiezeyuan@citics.com、 chenzihong@citics.com
邮编:	5180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十）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人:	贾舟祺、梅杰、龚之珂、戴子钧、陈宝忻、郭妮璇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邮箱: ib_gfyh_abs@cicc.com.cn

邮编: 100004

网址: www.cicc.com

（十一）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王晟

联系人: 詹雯婷、金鹏、肖鑫宇、马辰瑶

联系电话: 010-80927066

邮箱: zhanwenting_th@chinastock.com.cn、jinpeng_th@chinastock.com.cn、xiaoxinyu_th@chinastock.com.cn、machenyao_th@chinastock.com.cn

邮编: 100073

网址: https://www.chinastock.com.cn/

三、发起机构零售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相关办法摘要

（一）总则

为加强对零售信贷不良资产的主动管理，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监管规定及广发银行相关要求，制定《广发银行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相关办法”）。零售信贷不良资产指广发银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发放的且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认定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下同）。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是指广发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零售信贷不良贷款信托给受托机构并实行破产隔离后，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市场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不良贷款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相关费用的行为。

（二）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是全行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部门，负责

根据全行零售信贷风险经营管理需要及分行需求，组织开展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职责包括：制定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汇总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分行需求；根据监管规定、发行标准，组织分行开展不良资产筛选，提供证券化备选基础资产；依照分行需求及广发银行规章制度发起合作机构选聘相关工作；组织分行、协调合作机构与行内相关部门完成业务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证券发行、资产交付、资金划拨等工作；制定贷款服务手册并组织分行落实证券存续期间的贷款服务工作；组织落实项目监管申报及相关沟通工作。完成发行及证券存续期间由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承担的档案管理工作。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根据监管规定组织实施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所涉资本计提及相关资本管理工作；对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方案出具会签意见；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行全面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全行风险管理策略与资产质量情况，对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方案出具会签意见；负责纳入市场风险管理产品的估值管理和实施工作。

总行特殊资产经营部为全行不良资产统筹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指导零售信贷条线完善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制度；对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方案出具会签意见。

总行财务会计部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的申请，负责组织开展合作机构的集中采购工作；制定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核算政策；统筹财务资源配置与审核预算与费用支出；指导次级档自持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部估值；对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方案出具会签意见。

资金营运中心主要职责包括：根据监管关于风险自留要求代表广发银行持有由广发银行发起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实施投资操作；协助开展产品推介和询价工作；协助报送监管统计所需的资金营运中心行所下资产数据。

总行运营及流程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的运营支持工作；负责根据资金营运中心指令协助完成广发银行自持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款项的划付及相应的账务处理；在系统异常情况下根据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指令协助完成总行清算行所涉及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金划付及账务处理。

总行法律与合规部负责按广发银行法律合规审查等制度对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总行零售金融部及普惠金融部作为零售信贷产品管理部门，依据各自管辖贷款产品，负责对纳入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资产池的相关贷款品种及规模出具会签意见。

总行投资银行部负责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对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方案出具会签意见。

总行金融同业部负责协助做好金融机构询价及营销工作。

总行数据中心负责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的数据支持工作，包括处理历史数据、资产筛选、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等环节的数据提取需求。

总行研发中心负责根据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需求，配合新建和优化信息系统。

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监督部负责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对涉及影响消费者权益的事项进行消保审查。

各分行是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发起及实施机构，承担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分行风险管理实际情况，拟定分行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计划需求书，向总行申请开展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根据监管规定、发行标准及筛选标准，结合不良资产实际情况，筛选符合标准的基础资产进入项目资产池并确定基础资产五级分类；落实拟证券化零售信贷不良资产内部尽职调查，并配合合作机构开展外部尽职调查；完成不良资产问责工作；落实入池资产的内部估值工作；参与完成项目准备、申报和发行工作；在证券存续期内，以不低于自有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开展已证券化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工作，回款金额应达到预期；收取处置回收款并按时完成转付手续；参照自有资产做好贷款日常服务管理工作与档案管理工作，协助完成相关办法规定的信息登记和相关信息披露；做好证券化资产不合格资产赎回或清仓回购后的接续管理工作；其他总行及合作机构要求的工作。

（三）业务流程

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包括六项业务流程，分别是需求调研与立项审批、合作机构选聘、资产池组建与尽职调查、产品结构设计与评级、项目申报与审批、发行。广发银行针对各项业务流程制定了相关操作细则。

1. 需求调研与立项审批

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根据宏观经济环境、零售条线资产质量管控策略、零售信贷不良资产结构及分行资产质量管控实际情况等，适时组织开展分行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需求调研。分行根据区域经济环境、分行资产质量管控策略及不良资产结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实际情况等，评估分行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如有需求的，由分行零售信贷不良处置主管部门拟定分行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计划需求书，根据制度经分行相关部门会签，分行零售信贷不良处置主管行领导、分行零售信贷产品主管行领导、分行行长同意后，报送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未经总行同意，不得擅自终止或撤销不良资产证券化计划。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汇总分行需求并评估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发起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立项审批。

2. 合作机构选聘

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受托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会计顾问等。合作机构选聘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服务效率和质量优先，兼顾经济性，按照广发银行相关的制度规定执行。达到集中采购限额标准的通过集中采购方式进行选聘，限额标准以下的由发起部门执行分散采购。

3. 资产池组建与尽职调查

总行拟定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池的筛选标准，分行在标准内筛选符合条件的资产并上报总行，由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组织分行、合作机构对资产开展尽职调查、估值等工作。

4. 产品结构设计与评级

资产池封包后，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结合市场情况和广发银行实际需求，会同总行相关部门及合作机构研究确定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含交易结构和证券结构），包括相关的法律、会计、税务、评级以及现金流分析、信用增级等问题。

5. 项目申报与审批

完成立项及合作机构选聘后，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组织合作机构准备注册申请材料，按照行内流程完成用印后，会同合作机构向监管机构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注册批文。就额度下每期项目，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根据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管理机构完成信息集中登记并取得具有唯一性的产品信息登记编码、并向监管机构提交发行申请材料，获得批复。

6. 发行

受托机构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窗口，组建承销团并向市场上主要机构投资者积极推介；资金营运中心、总行金融同业部重点针对与广发银行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投资者，协助开展产品推介和询价工作。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对发行过程进行监督，督促合作方按要求完成发行工作。

四、发起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操作规程摘要

（一）总则

为规范和指导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依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等外部监管法规，以及《广发银行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广发银行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等行内政策规定，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各环节的操作予以细化和明确。

（二）发起机构启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

发起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启动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立项审批、注册申请、产品设计与发行、存续期管理与运营、证券终止等。所有流程根据产品类型不同由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或零售业务管理部牵头，总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完成。具体如下:

1.立项审批

广发银行零售业务管理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负责发起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申请，会签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及相关部门后，经总行行领导审批同意，由立项部门根据审批结果牵头组织开展具体业务。

2.注册申请

广发银行零售业务管理部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颁布的相关披露指引有关规定，牵头准备注册申请材料，并提起

发文流程，向中国人民银行呈交。广发银行零售业务管理部、信用卡中心、以及发起机构总行资产负债部、财务会计部等根据需要参与或协助注册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

3.产品设计与发行

广发银行零售业务管理部根据项目目标负责筹备资产入池工作，内部风险、数据以及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对入池资产筛选条件提供的意见或建议，入池资产筛选条件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内相关制度要求，并符合注册申请报告与发行说明书中说明的合格资产标准。资产入池后，除非已入池资产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和清仓回购，原则上不得出池。

广发银行零售业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各部门汇总相关资料，并按项目时间表协助中介机构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中介机构报告复核。

项目主承销商负责起草销售推介材料，发起机构复核后，行内金融同业部等协助一同开展销售工作。银行间债券市场标准化产品销售发行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市场化竞价，降低资金成本。

广发银行在获得银登中心产品信息登记编码后，应尽快完成发行。人民银行发行备案应在银登中心产品信息登记编码后进行，于发行日前 10 工作日前完成文件呈送。

发行完成后，发起机构督促受托机构于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人民银行报告《发行总结报告》等发行情况。

4.存续期管理

广发银行为入池资产提供贷款服务的管理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1）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应遵循回收款最大化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义务，管理入池资产。

（3）以自有贷款管理制度为基础，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并遵循一般的行业实践标准，为借款人和受托人提供不低于自有同类资产的管理服务。

（4）服务不得超过与各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服务合同》和本规程约定的范围。如果受托人要求广发银行提供超过上述范围的其他服务，广发银行有权拒绝受托人的要求。

广发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需要对入池资产进行日常管理，包括本金和利息回收、提前还款处理、账户记录管理、违约贷款管理等，具体执行由广发银行零售业务管理部负责，按照服务合同及贷款服务手册对入池资产进行直接管理，管理水平不低于广发银行同类自有资产。

广发银行零售业务管理部牵头负责信息披露、跟踪评级、每日监测对证券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的预警、汇报与化解。

5.证券终止

广发银行零售业务管理部负责按照合同文本中所订明的条款统筹执行，并参照时效要求提供相应文本给受托机构，同时在内部系统内完成系统登记。

五、发起机构个人经营贷款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一）概述

为规范广发银行个人经营贷款业务行为,根据《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 3 号)和广发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制定《广发银行个人经营贷款管理办法》。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广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周转用途的人民币贷款。

（二）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1.总行普惠金融部负责制定和完善个人经营贷款的产品方案及流程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发起合同制定、修订、系统优化等工作，统筹组织全行个人经营贷款的营销和投放，指导分行开展相关市场营销活动；根据行内职责分工，依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反逃税等相关制度落实反洗钱相关业务端工作。

2.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负责：制定和完善个人经营贷款的风险策略、三查指引，超分行权限个人经营贷款业务及专案的审查审批，并指导分行按照授权开展个人经营贷款业务及专案的审查审批工作。统筹组织全行个人经营贷款业务的贷后管理、催收诉讼、不良资产处置等工作；根据行内职责分工，依照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反逃税等相关制度落实反洗钱相关风险端工作。

3.经营单位按广发银行管理制度的要求，负责贷前调查、业务申报、合同签订、出账申请、贷款资金支付管理及贷后管理等工作；负责按照监管及广发

银行反洗钱相关要求，落实客户尽职调查、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管理、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名单监控、洗钱风险识别和评估、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信息保密、反洗钱调查等工作。

（三）审核要求

《广发银行个人经营贷款管理办法》对借款人、借款人经营实体、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抵押物要求等审批要求予以约定，重点关注:

1. 借款人要求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中国境内常住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港澳台及外籍自然人。

2）须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企业实际控制人。不得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银行从业人员等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相关人员。经营性扶贫贷款、涉农贷款、创业创新贷款、下岗再就业贷款的借款人至少应具有经营行为。

3）具备良好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

4）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无当前逾期，无历史恶意逾期记录，无过度负债。

5）不得为广发银行各类黑名单（包括广发银行洗钱风险管理策略中规定的禁止类名单等）或高风险禁止类名单客户，无涉黄、赌、毒、黑的行为，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制裁等风险。无不利于广发银行贷款安全的民事、刑事纠纷。

2.借款人经营实体要求

1）须完成工商注册并处于有效经营期内。

2）征信记录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3）所属行业应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及广发银行信贷业务发展投向，坚持绿色信贷原则，优先支持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等绿色环保企业。

3.贷款金额、期限、还款方式与利率要求

1）个人经营贷款的金额、期限结合借款人收入、负债、支出、贷款用途、担保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产品的贷款金额上限和最长贷款期限在对应产品的产品方案或专案中明确。

2）个人经营贷款的还款方式可采用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超期月供、本金休假、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按月付息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分期付息等，有其他还款方式的，在相应产品方案或专案中明确。

3）个人经营贷款的贷款利率可采用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

3.个人经营贷款的保证人要求

1）仅以自然人保证的，保证人须符合借款人要求中的1）、3）、4）、5）条款。保证人的综合实力应不低于借款人。

2）法人（含融资性担保机构）保证的，保证人应按广发银行法人保证审批流程审批。抵、质押类贷款另追加借款人经营实体作为保证人的除外。

3）通过购买保险公司信用、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供增信支持，应先确定相应产品方案或专案，再核定保险公司增信额度。

4）法律法规或具体产品方案的其他具体要求。

4.抵质押担保要求

1）个人经营贷款可接受的抵押物包括住宅、别墅（含联排）、车位、商住两用房、公寓、商铺、写字楼、建设用地使用权、生产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

个人抵押经营贷款在相应的产品方案或专案中规定抵押品的类型和准入条件。

2）个人经营贷款的质押物包括：在广发银行办理的存单、保证金、结构性存款、保单、国债等。

（四）受理和调查

1.借款人及借款相关主体（含借款人配偶、共同借款人及配偶、抵质押物权属人、保证人等）应以书面形式向广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或表明担保意愿。书面形式包括:

1）本人亲自签署并递交纸质申请表。

2）在广发银行认可的电子渠道提交贷款申请，并形成电子申请表保存在广发银行业务系统。

2.借款人须提供广发银行要求的能够佐证其符合贷款条件的资料，以及相关客户身份证明材料。提供方式包括:

1）通过客户经理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由客户经理对借款人身份进行核实，并对申请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2）书面授权广发银行向合法合规且广发银行已准入的风险数据合作机构查询借款人的身份、收入、资产、征信、学历、工商、司法、税务、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年金、保单、履约记录、交易记录、交易设备等信息，借款人经营实体的工商、行政、司法、财务、税务等企业信息。

3）通过广发银行认可的电子渠道自助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资料。

3.广发银行受理贷款申请后，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及广发银行风险控制需要，采取包括客户经理当面核验、第三方数据联网核查、账户密码、动态验证码、生物识别、电话核查、视频核查等一种或多种技术方式与渠道的组合，构建身份认证模型，识别与验证借款人的真实有效身份和借款真实意愿表达，并按规定登记、保存客户身份信息及资料。

4.应根据广发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开展现场核实调查，或电话查问、信息咨询以及其他数字化电子调查等非现场间接调查，并形成调查结论。

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通过非现场间接调查手段可有效核实相关信息真实性，并可据此对借款人作出风险评价的，可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

应按照调查方式对调查现场、调查过程采取拍照、录音或录像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存证，上传至广发银行业务系统按照档案保管要求保存。保存的文档、信息、调查结论等应支持从零售信贷系统调阅。

5.广发银行受理贷款申请后，应按照监管及广发银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要求，识别与验证借款人的真实有效身份，充分了解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和交易的目的和性质，并按规定登记、保存客户身份信息及资料，确保客户在广发银行留存身份、影像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确保为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和交易符合广发银行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及用途等方面的认识。

（五）审查审批

根据贷款产品、渠道的特点，个人经营贷款的审查审批可采取系统自动决策方式或系统辅助加人工参与方式。

1.系统自动决策指贷款审查审批通过业务系统及规则引擎，执行经有权人审批通过的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交叉验证的风险策略及引擎规则进行自动决策。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自动化审批并触发复审条件的贷款，应按规则进行人工复审。对贷后管理中发现自动化审批不能有效识别风险的，应当停止自动化审批流程。

2.系统辅助加人工参与方式指贷款审查审批通过业务系统及规则引擎，执行经有权人审批通过的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交叉验证的风险策略及引擎规则，并由审查审批人员根据职责及授权执行的人工审查审批共同完成。

自动决策和人工审查审批的过程和结论都应留有完整的系统记录。

3. 个人经营贷款风险评价应在个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下全面分析借款人身份、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关注其资产负债、收入与支出情况、各类融资及偿债情况等，个人经营贷款还应对借款人经营情况和风险情况进行分析，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全面、动态、审慎地进行贷款风险评价。对于提供担保的贷款，应当以全面评价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为前提，不得直接通过担保方式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等要素。

4.为广发银行关联方办理的个人贷款，应严格执行广发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零售信贷业务关联方及关系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中，发放贷款条件不得优于一般借款人，并在风险评价报告或《关联交易审查表》中进行说明。

（六）协议与发放

1.个人经营贷款借款合同应明确约定广发银行与借款人及借款相关主体的诚信承诺和贷款资金的用途、支付对象（范围）、支付金额、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应落实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应对重要条款显著标识，并通过广发银行官网予以公示。

2.借款人通过分支机构当面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的，合同签订时客户经理应确认借款人本人签署，与借款人确认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等合同重要内容，并对借款人签约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应上传零售信贷系统保存。借据和出账申请书签字应与合同签字核对相符。客户经理应确保合同条款、贷款要素和条件与批复内容一致。需客户填写、选择的内容，应确保客户在充分知悉其含义的情况下正确填写、选择。

3.对于金额不超过二十万元人民币的个人经营贷款，借款人可通过广发银行认可的电子渠道，经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技术方式进行身份识别验证后，签署电子合同、自助申请出账。电子合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证、储存、传递，已签订的电子借款合同、电子借据应可供借款人随时调取查阅。

4.抵、质押贷款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妥抵、质押登记手续。当地不动产中心支持通过互联网办理抵押查询、抵押登记的，可通过互联网办理。

5.贷款出账审核方式包括系统自动决策方式和系统辅助加人工参与方式。

1）系统自动决策指贷款出账审核通过业务系统及规则引擎执行经有权人审批通过的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交叉验证的风险策略及规则完成。

2）人工参与出账审核的，操作要求按广发银行零售信贷业务出账管理办法执行。

（七）支付管理

1.个人经营贷款用于借款人经营实体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周转等用途，包括购买原材料、购买生产设备、支付经营场所租金、经营场地装修等用途。不得用于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的产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期货、理财产品、信托、资产管理产品和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购房、股本权益性投资、借贷、转借他人、以贷转存，不得用于非法集资、洗钱、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2.个人经营贷款超过监管规定的自主支付限额，或有已知、约定用途的，应采用受托支付，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广发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并归集保存相关凭证。对于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在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贷款用途范围内，出现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经广发银行评估认为风险可控的，可适当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于放款完成后及时完成事后审核。

采用自主支付的，须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个人账户（含I类、II类个人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联合贷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广发银行应加强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有效防范个人贷款业务风险。

（七）贷后管理

1. 个人经营贷款的贷后管理以及催收、诉讼、保全、核销、问责、档案管理等要求按广发银行相关制度执行，并根据广发银行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对客户开展持续尽职调查。

2. 个人经营性贷款贷后管理的方式包括:

1）通过系统模型和策略全自动管理;

2）通过系统模型和策略自动预警，结合人工现场、非现场贷后检查。

3.贷后应对贷前查询的借款人及借款人经营实体风险数据、借款人身份信息等进行定期查询和更新，并通过征信查询等第三方风险数据查询、贷款合同的履约情况等对客户贷后行为进行持续跟踪，建立贷后风险模型，及时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

4.根据贷款种类、对象、渠道、金额、风险预警信号等级等因素，采取不同的贷后检查频率、方式和内容。由系统自动及人工执行的各项风险预警信号、采取的各项措施应形成贷后检查报告并保存在广发银行零售信贷业务系统备查。对于简化或不再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的业务，应当按照适当比例实施贷后实地检查，具体按照广发银行零售信贷贷后风险管理制度执行。

5.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经营机构应采取持续的尽职调查措施，审查客户状况及其交易情况，确保客户在广发银行留存身份、影像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确保为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和交易符合广发银行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以及对其资金来源和用途等方面的认识。在广发银行的贷中、贷后风险管理中持续监控客户身份背景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客户异常交易或行为，如发现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制裁方面的风险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必要时应拒绝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与其发生交易。

6.由于市场情况变化、国家政策和广发银行战略调整、借款人信用情况变化等原因，需对贷款利率、还款方式、期限、额度等进行调整的，按变更内容经相应有权审批人同意后变更。

由借款人提出申请的，经广发银行审批后执行。

由广发银行主动发起的，须通知借款人，除广发银行开展的利率优惠活动，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借款人违约责任执行循环额度暂停、循环额度失效、贷款利率调整等以外，其余调整须经借款人确认。

六、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广发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根据受托机构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服务合同约定，在证券发行后的交易存续期间，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和处置，并收取一定基本服务费用。广发银行按照不低于其管理固有资产的专业和谨慎标准管理，存续期管理主要包括:

1.贷款回收本息划付

资金划付前三个工作日，各分行应将所收取的回收款上报至总行并确保数据准确无误。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汇总各分行回收款，与归集资金账户核对，并将其划付至受托机构指定的信托账户。每次资金划付时，划出方与划入方须进行明细核对，确保资金划付准确无误。

2.贷款服务、信息披露与跟踪评级

广发银行作为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贷款服务机构，需与受托机构签订贷款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制订贷款服务手册，根据贷款服务手册对证券化贷款进行管理和服务，向受托机构提供贷款服务报告。

各实施分行对其提供的证券化资产贷款服务承担主体责任，各实施分行需以不低于自有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开展已证券化不良资产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按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在受托机构授权范围内，以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按照价值最大化原则实现现金回收；清收过程中的催收、诉讼、抵（质）押物处置等事项均以不低于自有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要求执行。

（2）以不低于自有贷款的管理要求继续履行贷款日常管理与服务职责，如贷后服务、消保服务等。

（3）收取处置回收款并根据相关办法规定按时转付。

（4）妥善保管不良资产原始信贷档案资料及清收过程产生的档案材料。

（5）按时提供贷款服务报告，服务报告需经分行零售信贷不良处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主管行领导审核同意。

（6）服务合同约定或总行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职责。

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对实施分行的贷款服务工作质效进行督促、监测与管理，对于未按照相关办法尽职履职进行贷款服务的分行或个人，及时指出问题并责令其整改或纠正。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各实施分行零售信贷不良处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主管行领导审核后定期上报至总行汇总，由受托机构、评级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及跟踪评级工作。

3.会计核算

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单独设账，统一核算和归集入池贷款分行划付的贷款本金和收入回收款。

零售信贷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按照广发银行贷款和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会计核算基本规定执行。

自持零售信贷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在会计分类和存续期估值过程中，涉及的评级报告和现金流测算等相关材料由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配合提供。

4.头寸管理、不合格资产赎回及清仓回购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合同约定应由广发银行承担相关费用后的净额，统一纳入总行资金头寸管理，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用于支持零售信贷风险平稳发展。

广发银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按相关合同规定必须执行不合格资产赎回和清仓回购操作的，由合作机构设计不合格资产赎回或清仓回购的方案，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分别协调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及资金营运中心统筹资金头寸，赎回或回购所用资金头寸由总行统一拨付，回购或赎回的不良贷款应纳入表内贷款进行核算。

七、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零售不良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零售不良资产诉讼律所的选聘、管理机制：分行法律合规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本机构外聘律师选聘工作，诉讼法律服务根据案件情况可选择一般代理或风险代理，其中：

1.一般代理，是指律师代理费的支付不与律师代理效果挂钩，按固定比例或者金额支付代理费的代理方式。

2.风险代理，是指根据案件代理效果支付律师代理费的代理方式。代理效

果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判决结果、执行结果、特定代理目标的实现等，采取风险代理方式应明确律师代理费上限。

外聘律师采取比选方式，应邀请三家以上律所分别就拟委托事宜进行磋商，评审有效报价方案后择优确定拟聘律所。重大疑难复杂项目应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参聘律所数量。流程如下:

1.成立选聘小组。由法律合规部门牵头成立，选聘小组可由外聘律师需求部门、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等人员构成，人数应为五人（含）以上单数。

2.确定评分规则。选聘小组制定评分规则，评分规则可包括团队资质、代理方案、服务费用、法律事项服务业绩等，具体规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发送邀请。选聘小组结合法律事务情况、服务需求、律所专长和过往合作情况向律所发送征询函，邀请律所参加选聘。

4.参聘报价。参聘律所应提供书面代理或服务方案，保密、无利益冲突及非广发银行关联方的声明与承诺。

5.磋商评审。选聘小组成员按照评分规则独立评分后，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确认拟聘律所。比选评审期间，选聘小组可与参聘律所就服务方案、费用报价再次磋商，但须给予参聘律所同等磋商机会。

6.选聘审批。按照行内授权管理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报批内容应包括项目背景、外聘律师必要性、选聘过程、评选结果、代理方案分析等。

7.聘用执行。审批流程后，外聘律师需求部门与中选律所商定服务内容，签订服务合同，对接服务需求、跟进服务进度、结算律师费用、开展服务评价等。

八、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为了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受托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在证券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

（一）投资范围

1.“受托人”与“合格实体”进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机构存款;

2.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

其他金融产品。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当个“信托分配日”上午九点（9:00）前到期及因“资产”被“清仓回购”所取得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款项。具体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二）投资标准

1.“受托人”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项下的资金应分别进行投资，且回收的投资本金只能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账户项下。“受托人”应保存所有按照《信托合同》第11.3款约定取得、处分“合格投资”的记录。

2.“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项下资金的“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应直接转入“信托收款账户”并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11条的约定运用。

3.如果一项投资不再是“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于实际可行时尽快清算该等投资，并将所得款项再投资于“合格投资”。

4.只要“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资金保管机构”和“受托人”对于因价值贬损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形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三）投资原则

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将坚持四个原则，这四个原则按重要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且在进行投资考虑时应优先满足和坚持排序在前的原则:

1.稳健性原则，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坚持安全为主，稳健为前提，投资形成的存款单、投资凭证或存款账户内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用作为他人提供担保。

2.流动性原则，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是在证券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时间不长，且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必须变现。

3.兼顾收益原则，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再投资，就是为了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因此在同等满足前述稳健性和流动性原则的前提下，将力求选择收益率较高的金融产品。

4.全程监督原则，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或其他商业银行进行信托账户中的银行存款投资时，资金保管机构或其他商业银行必须为“合格实体”。受托人虽负责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但其投资要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监督，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包括是否符合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在授权之内进行投资等，同时资金保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的划付及结算，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此外，投资形成的收入应指定受托人为各期项目而设立的信托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四）投资方式

合格投资的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1.“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确定的“合格投资”品种，以“受托人”名义运用“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指令”调拨资金。

2.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项下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回收的投资本金只能相应记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信托账户”项下。“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项下资金的“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应直接转入“信托收款账户”并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运用。

3.如果需要在信托分配日前对合格投资进行赎回，则受托人需要向合格实体发送指令以确保用于合格投资资金可以不晚于信托分配日前一个工作日到信托账户。如果一项投资不再是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于实际可行时尽快清算该等投资，并将所得款项再投资于“合格投资”。

在合格投资过程中，只要“受托人”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按照“受托人”的“划款指令”执行划款，则“资金保管机构”和“受托人”对于因价值贬损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形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九、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广发银行（原广东发展银行，2011 年 4 月 8 日正式更名）成立于 1988 年 7 月，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也是唯一一家总部设在广州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发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335 号）文件，广发银行获得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截至 2025 年末，广发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新疆等境内 2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16 个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直属分行 49 家，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两家专营机构以及全资子公司广银理财，营业机构合计 957 家与全球 90 个国家和地区近 1,000 家金融机构建立 SWIFT 密押关系，累计为 57 万客户、超 7,000 万借记卡客户、1.25 亿张信用卡持卡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广发银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表：广发银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具体情况（更新至 2026 年 1 月末）

股东名称	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19	43.6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80	14.13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5	9.018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3	8.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37	5.218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2	3.499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74	3.414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0.22	1.022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8	1.000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2	0.973
合计	**196.44**	**90.154**

广发银行主要业务包括：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证券投

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末，广发银行资产总额为 37,318.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8%。截至 2025 年末，广发银行不良贷款率 1.44%，拨备覆盖率 166.89%，资本充足率 14.40%。同时，广发银行各项监管指标完全满足监管要求。

广发银行过往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起机构财务状况简介

单位：亿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总资产	37,318.54	36,449.93	35,095.22
总负债	34,267.98	33,459.82	32,325.37
所有者权益	3,050.56	2,990.11	2,769.84
营业收入	639.42	692.37	696.78
利润总额	149.17	183.82	187.91
净利润	130.29	152.84	160.19
不良贷款率（%）	1.44	1.53	1.58
拨备覆盖率（%）	166.89	165.60	160.91
资本充足率（%）	14.40	14.86	13.05

注：2023 年-2025 年数据来源于广发银行年报

第三章主要交易方经验介绍、违约记录及关联关系申明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一）广发银行全口径不良贷款情况

表：发起机构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2021年末	金额	19,581.72	298.64	111.14	135.53	38.04	20,165.07
	占比	97.11	1.48	0.55	0.67	0.19	100
2022年末	金额	19,702.04	461.52	97.22	213.39	25.90	20,500.07
	占比	96.11	2.25	0.47	1.04	0.13	100
2023年末	金额	19,949.37	395.80	101.88	119.37	104.83	20,671.25
	占比	96.51	1.91	0.49	0.58	0.51	100
2024年末	金额	20,417.68	499.07	63.10	126.93	134.70	21,241.47
	占比	96.12	2.35	0.30	0.60	0.63	100
2025年末	金额	20,698.65	530.18	77.45	97.04	135.79	21,539.11
	占比	96.10	2.46	0.36	0.45	0.63	100

注：数据来源于广发银行2021年至2025年年报。

（二）发起机构过往五年个人经营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表：发起机构过往五年个人经营贷款资产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2021年末（注1）	金额	1,111.17	13.97	4.38	4.14	3.76
	占比	97.69	1.23	0.39	0.36	0.33
2022年末	金额	1,195.86	20.59	4.82	6.23	3.28
	占比	97.16	1.67	0.39	0.51	0.27
2023年末	金额	1,317.89	13.92	5.36	5.47	3.98
	占比	97.87	1.03	0.40	0.41	0.30
2024年末	金额	1,371.27	18.21	3.28	6.39	6.90
	占比	97.53	1.30	0.23	0.45	0.49
2025年末	金额	1,366.32	29.17	4.40	6.83	10.38
	占比	96.42	2.06	0.31	0.48	0.73

表：广发银行过往五年个人经营贷款关键指标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贷款余额	1,417.10	1,406.04	1,346.63	1,230.78	1,137.42
不良贷款余额	21.61	16.56	14.81	14.33	12.28
不良贷款率（注）	1.53%	1.18%	1.10%	1.16%	1.08%

注：不良贷款率的计算公式：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表：个人经营贷款不良贷款处置情况

单位：亿元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期初不良贷款余额（注1）	16.56	14.81	14.33	12.28	12.83
期初不良贷款本金处置金额（注2）	7.87	8.73	7.12	5.30	5.97
其中：现金回收	1.92	1.91	2.53	2.24	2.14
贷款升级	0.41	0.90	0.24	0.04	0.18
贷款核销	5.54	5.93	4.35	3.02	3.65
现金回收（本金）占比	24.36%	21.88%	35.51%	42.37%	35.83%
贷款升级（本金）占比	5.24%	10.28%	3.38%	0.66%	3.00%
贷款核销（本金）占比	70.40%	67.84%	61.11%	56.97%	61.17%
已核销收回本金金额（注3）	2.52	2.93	2.15	2.26	3.26

注 1：期初指年初。

注 2：指年初为不良的贷款，本年度本金处置金额。不含本年新发生不良的处置金额。

注 3：指当年收回的全量已核销贷款本金金额。

（三）发起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经验

广发银行自 2021 年起开始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广发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在银行间市场累计发行 32 期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56.85 亿元。具体包括臻粹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80 亿元）、臻粹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3.10 亿元）、臻粹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2.96 亿元）、臻粹 2022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2.84 亿元）、臻粹 2022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3.51 亿元）、臻粹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3.15 亿元）、臻粹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2.66 亿元）、臻粹 2023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57 亿元）、臻粹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2.06 亿元）、臻粹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0.95 亿元）、臻粹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24 亿元）、臻粹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67 亿元）、臻粹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59 亿元）、臻粹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67 亿元）、臻粹 2024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84 亿元）、臻粹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63 亿元）、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0.91 亿元）、臻粹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42 亿元）、臻粹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92 亿元）、臻粹 2024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0.89 亿元）、臻粹 2024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26 亿元）、臻粹 2025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34 亿元）、臻粹 2025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2.03 亿元）、臻粹 2025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2.17 亿元）、臻粹 2025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00 亿元）、臻粹 2025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16 亿元）、臻粹 2025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45 亿元）、臻粹 2025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0.94 亿元）、臻粹 2025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0.98 亿元）、臻粹 2025 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42 亿元）、臻粹 202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90 亿元）、臻粹 202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82 亿元）。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广发银行不良类信贷资产的产品存续单数为 17 单，余额为 11.00 亿元。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的贷款服务机构由广发银行担任。广发银行从 2015 年起开始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有丰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经验；自 2021 年起，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广发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已累计发行 32 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合计发行规模 56.85 亿元，并且同时在上述项目中担任贷款服务机构。“臻粹”系列资产证券化项目已发行的 32 期项目处置回收情况良好，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均正常还本付息。截至 2026 年 4 月末，仍存续的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基础资产类型	发行规模	入池资产本金	入池资产本息	截至 2026 年 4 月末实际回收金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末预计回收金额
臻粹 2024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1.63	21.46	23.25	2.19	1.83
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0.91	12.29	13.2	1.16	1.00
臻粹 2024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1.42	20	21.53	1.46	1.56

证券名称	基础资产类型	发行规模	入池资产本金	入池资产本息	截至2026年4月末实际回收金额	截至2026年4月末预计回收金额
臻粹2024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1.92	28.74	31.63	2.25	1.96
臻粹2024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0.89	13.73	14.76	1.02	0.85
臻粹2024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1.26	20.25	21.74	1.37	1.18
臻粹2025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1.34	20.76	22.39	0.84	0.85
臻粹2025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2.03	28.52	30.92	1.34	1.21
臻粹2025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1]	个人住房抵押不良贷款	2.17	6.10	6.39	0.31	0.36
臻粹2025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1.00	14.56	15.75	0.60	0.57
臻粹2025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1.16	17.43	18.76	0.69	0.63
臻粹2025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1.45	22.24	23.97	0.79	0.64
臻粹2025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0.94	15.17	16.33	0.44	0.39
臻粹2025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0.98	15.41	16.65	0.41	0.35
臻粹2025年第十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1.42	21.27	22.92	0.57	0.49
臻粹202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1.90	29.43	31.76	0.53	0.49
臻粹2026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卡不良贷款资产债权	1.82	29.00	31.43	/	0.28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管理

广发银行个人经营贷款不良处置主要依靠行内自行催收。贷款逾期后，广发银行会根据贷款的风险状况、逾期阶段等采取相应的清收处置措施，主要包括短信催收、智能语音催收、人工电话催收、上门催收、信函催收等直接催收手段；对于直接催收无效的，进一步采取诉讼催收措施；对于符合贷款重组标准的，通过贷款重组化解风险。

个人经营贷款不同逾期阶段采用的主要催收措施如下：

催收措施	应用场景
短信催收	逾期1天期发送提醒短信，早期逾期阶段短信催收发送间隔较短，随逾期天数增加效果下降短信发送间隔拉长。
机器人催收/智能语音催收	主要用于逾期天数7天以内的贷款催收。

[1] 臻粹2025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回收数据截至2025年12月末

催收措施	应用场景
信函催收	主要指催收函、律师函等，视催收实际情况采用。
人工催收	主要指在正式诉讼前银行员工通过邀约面谈、上门催收等方式对逾期客户进行催收。
诉讼催收	以上催收手段均无效时，启动诉讼催收，一般情况下在贷款形成不良后的30天内启动诉讼。

第四章交易结构信息

一、交易结构示意图

以下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其中实线表示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虚线表示现金流的划转。

图：交易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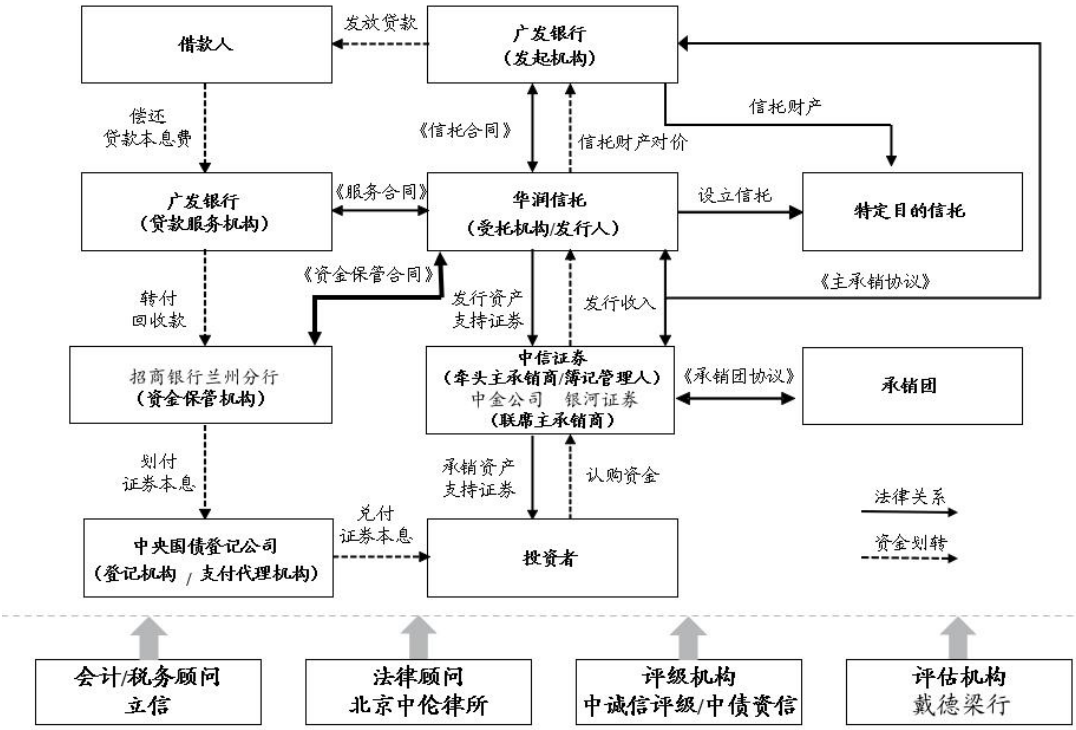

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广发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以个人住房贷款不良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以华润信托为受托人，设立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人向投资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发行费用、相应税收、服务报酬、费用支出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受托人所发行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以及信托财产所产生收益的支付顺序请参考《信托合同》的详细条款。

发行人与发起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再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进行销售。

信托有效期内，受托人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广发银行）对信托财产的日常

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对于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受托人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提供资金保管服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除发起机构自持的部分外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证券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对本期证券进行登记托管，并向投资者转付由资金保管机构划入的到期应付信托利益。

二、中介机构简介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简介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简介

本项目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高玮玮、谢泽元、朱俊浩

联系电话：020-32258129

邮箱：project_cgb_phm_npl@citics.com

邮编： 51804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自 199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以来，长期秉承“稳健经营、勇于创新”的原则，在分支机构建设、业务开拓、风险控制等诸多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12 年至今，中信证券承销的证券化产品规模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均排名前列；业务领域包括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及私募证券化；为包括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非金融企业在内的各类机构提供资产证券化相关服务，在基础资产选择、现金流分析、交

易结构设计、产品定价和推介销售等各环节发挥了专业优势和核心作用。中信证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优秀的产品创新能力，不仅承做了工商企业贷款、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租赁资产等所有主要类别基础资产的证券化项目，还推出了主题公园门票、企业贸易应收账款、REITs等创新产品。

财务状况概要：截至2025年12月末，中信证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20,819.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3,258.22亿元，2025年中信证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48.5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0.76亿元。

2、联席主承销商简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82,725.6868万元。截至2025年9月末，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中金公司40.11%的股份。中金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截至2025年9月末，中金公司在境内拥有多家子公司，包括中金财富证券、中金资本运营、中金基金、中金浦成、中金期货、中金私募股权等，在上海、深圳、厦门、成都、杭州、济南、重庆、沈阳、南京、苏州设有分公司，在中国大陆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200多个证券营业部。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拓展，中金公司亦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在中国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法兰克福、东京、越南、迪拜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国际网络不断丰富。

中金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投资银行，致力于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投资银行服务，业务范围覆盖投资银行业务、股票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业务；中金财富作为全资附属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近年来，中金公司致力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加速创新业务的投入、深化境外业务的全面发展，力图实现均衡发展的主营业务结构，努力成为一家业务全面、结构合理、并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金融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中金公司目前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

中金公司在资产证券化领域拥有卓越的综合服务能力。在资产证券化项目组织协调、资本市场执行、固定收益研究支持、产品开发创新、产品专职销售、监管沟通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强大的实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

证券化融资服务。信贷资产证券化方面，截至2025年末，中金公司总计参与主承销524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参与承销项目规模17,627.73亿元，市场排名领先。

3、联席主承销商简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成立于2007年1月26日，是中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2013年5月22日，银河证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上市，股票代码：06881.HK；2017年1月23日，银河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股票代码601881.SH。银河证券借助独特的历史、品牌和股东优势，行业内覆盖最广的营业网点和规模领先的客户群，以及综合全面的业务实力，为政府、企业、机构和个人提供智库咨询、财富管理、投融资、国际业务等综合金融服务。截至目前，银河证券注册资本109.34亿元，银河证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在国内证券行业持续领先，总市值居国内上市证券公司前列。2010年-2025年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级别连续十六年A级及以上。

截至2025年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已承销共计67单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合计发行金额447.49亿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8,557.45亿元，负债总额7,079.49亿元，股东权益1,477.96亿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02亿元，实现净利润125.20亿元。

（二）贷款服务机构简介

广发银行（原广东发展银行，2011年4月8日正式更名）成立于1988年7月，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组建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也是唯一一家总部设在广州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发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335号）文件，广发银行获得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2025年末，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银行股份95.19亿股，占全行已发行全部股份的43.69%，为全行的单一最大股东。

截至2025年末，广发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新疆等境内27个省

（直辖市、自治区）116 个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直属分行 49 家，信用卡中心和资金营运中心两家专营机构以及全资子公司广银理财，营业机构合计 957 家。

截至 2025 年末，广发银行资产总额为 37,318.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8%。截至 2025 年末，广发银行不良贷款率 1.44%，拨备覆盖率 166.89%，资本充足率 14.40%。

（三）受托机构简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成立于 1982 年，注册资本 110 亿元，前身是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华润信托 51%、49%的股份。

历经四十年的开拓发展，华润信托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信托业务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信托资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效益稳步提升。2025 年末，华润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35.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5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华润信托总资产 372.15 亿元，净资产 325.15 亿元，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25,832.71 亿元。华润信托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关于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被准许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华润信托把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长期战略重点业务进行培育和拓展，并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探索，在华润信托内部形成了完整的资产证券化业务运行机制。截至 2025 年末，华润信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已成功发行 220 单公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累计发行规模 5,893.95 亿元，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其中包括国内第一单信用卡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第一单不良零售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多单含持续购买结构的零售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华润信托过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合计	372.15	349.82	335.13
负债合计	47.00	38.87	39.55
所有者权益	325.15	310.95	295.57
营业收入	35.10	29.12	35.57
利润总额	22.33	15.63	17.6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净利润	21.52	15.27	15.56

数据来源：华润信托 2023-2025 年年度报告

华润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尚无资产证券化违约记录。

（三）资金保管机构简介

本项目的资金保管机构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招商银行持续推进大财富管理业务发展，资产托管业务属于大财富管理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招商银行战略核心业务之一。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于 2002 年 8 月成立，秉持“以客户为中心”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以打造“客户首选全球托管银行”为目标，形成以总部为核心，境内 44 家一级分行提供属地托管服务，香港分行和招商永隆银行紧密协同，为境内外机构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 2002 年成立以来，经过 24 年的发展，托管资产规模超 26 万亿，位居行业第一梯队，具备丰富的保险资产托管经验，可以提供覆盖资产保管、账户管理、资金清算、会计核算和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报告及转托管服务等在内的全流程托管服务，可以高效、专业的服务于委托资产。为保障托管资产的独立性，将所托管的保险资产与自有资产及托管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托管，有效控制业务风险，招商银行从组织架构、办公环境独立、人员独立、系统独立、资产独立等方面建立了完整隔离制度及管控措施。招商银行保险托管服务由总行资产托管部总负责，采取先进的“总行集中管理和属地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通过总行、分行、客户部门三级联动服务体系和丰富的保险托管服务经验，招商银行可高质高效地满足贵司保险托管需求和个性化服务需求。自开办托管业务以来，招商银行始终坚持全程监控、风控到人，托管业务零处罚。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招商银行全行资产托管业务条线员工总计近 900 人。涵盖总分行产品经理、清算、核算、投资监督、绩效评估、风险控制、研究开发、IT 支持和企业服务在内的多个专业化服务团队，在“金融科技银行”的新定位下，每年金融科技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3.5%。针对托管业务配置了近

400人的专属研发团队。服务团队成员平均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均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过硬的专业水平，团队结构稳定，具有丰富的银行业务经验和托管服务经验，可以完全满足各类业务需求。

（四）登记托管机构简介

本项目登记托管机构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中央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财政部管理的国有独资中央金融企业，是具备中立性、独立性、公益性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自成立以来，中央结算公司在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从国债集中托管起步，逐步发展成为各类金融资产的中央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国债托管管理办法规定，中央结算公司是财政部唯一授权的国债总托管人，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根据人民银行的债券市场相关管理办法，中央结算公司是指定的银行间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一级托管人；根据原银监会的安排，中央结算公司还承担信托登记系统、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系统和信贷资产登记流转系统等的开发或运作。

（五）信用评级机构简介

本项目评级机构分别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

1. 中诚信国际简介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设立，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信用评级机构。截至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66.67万元。作为我国成立最早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具有在全国同行业中最为完备和规范的业务资质，已从事信用评级业务三十年。

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引领者，中诚信国际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评级技术的研发和评级方法的创新，开发了成熟的信用评级体系，完成了数十项开创性评级业务和技术，承做了中国资本市场几乎所有债券及融资工具评级的第一单。公司始终保持在资本市场评级业务综合市场份额第一，在结构化产品、熊猫债等产品占据一半以上市场份额。

此外，中诚信是首家参与中国资产证券化评级业务的评级公司，率先在国内开展了银行对公贷款证券化（CLO）、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RMBS）、金融不良资产证券化（NPL）、中小企业贷款证券化（SME-CLO）、汽车金融公司贷款证券化等多类型金融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信用评级，业务品种多样，市场影响广泛，获得了有关监管机构及市场参与人士的认可。

2. 中债资信简介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成立于 2010 年 9 月，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是国内首家以采用投资人付费运营模式为主、多种运营模式相补充的新型信用评级公司，也是国内唯一一家经人民银行认可的投资人付费模式的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将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投资人提供债券再评级、双评级等服务。

公司成立之初招募了一批具有丰富信用评级、行业研究经验的分析师。同时，通过校园招聘从国内外知名高校中遴选了高层次人才作为公司的后备技术力量。目前，中债资信已经形成了一支以具有丰富评级行业经验的资深分析师为骨干力量，以具有经济、财务、金融、法律等相关专业背景，综合素质优秀的毕业生为后备人才的结构合理、梯度层次分明的评级业务人员队伍。从人员规模上看，中债资信已经拥有一支超过 200 人的专业分析师队伍，成为债券市场分析师队伍规模最大的专业评级公司之一。

中债资信成立后，经过多次招聘、遴选，选取了多位具有 5 年以上金融创新产品研究、开发经验的资深分析师组建了创新产品分析师团队。人才队伍建设完毕后，利用将近 1 年的时间着手进行创新产品评级模型的开发、评级体系的建设以及评级方法的制定。中债资信目前已完成资产证券化评级技术体系的搭建工作，自主开发了适用于我国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评级模型。

资产证券化扩大试点以来，中债资信参与了成功发行的所有项目，覆盖银行间全部基础资产债券品种，具有丰富的资产证券化项目评级经验并打造了一支成熟的分析师队伍。中债资信用一致的标准客观揭示信用风险，为市场投资人提供全面、持续、可比的信用评级信息服务。

（六）会计/税务顾问简介

本项目会计/税务顾问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民族品牌会计师事务所。经过九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自2001年起，立信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前列。在中注协全国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统计中，2024年中注协公布的2023年综合排名列第三位，内资所收入排名第一。

立信业务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七）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项目律师事务所是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创立于1993年，是中国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数年快速、稳健的发展壮大，中伦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目前中伦拥有400名合伙人以及超过2200名专业人士，办公室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和阿拉木图18个城市，业务范围遍及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伦的律师团队为国内众多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已经成功发行的项目逾1000单，其中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起机构涵盖国内各大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恒丰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丰田、福特、上汽通用、广汽汇理）、金融租赁公司（工银租赁、交银租赁、招银金融租赁）、城市商业银行（如江苏银行、渤海银行、南京银行、河北银行、徽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如九

台农商行、江南农商行）、消费金融公司（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等。中伦在国内各种类型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领域均有经验，包括对公贷款证券化项目、铁道专项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项目、汽车贷款证券化项目、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信用卡资产证券化项目、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项目、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八）主要交易方在以往证券化交易中的违约纪录

所有项目参与机构在以往证券化项目中均无违约纪录。

（九）关联关系申明

发起机构广发银行同时兼任贷款服务机构；广发银行与本项目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的第二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发银行的第二大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是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中信证券被认定为广发银行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起机构和其他项目参与机构之间均无股权关联关系。

三、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一）交易文件主要内容概述

1.《主定义表》

受托人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主定义表》，该定义表列示了在交易文件中加双引号的词语的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

2.《信托合同》

受托人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信托合同》，发起机构作为委托人，将“资产池”信托予受托人，由受托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信托合同》约定了信托目的、信托的设立、资产支持证券、受益人范围和确定方法以及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等事项，并详细约定了受托人的职责和赔偿责任。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簿记建档发行。《信托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法定人数、表决和决议等事项。《信托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3.《服务合同》

受托人将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合同》，受托人拟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履行“资产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及处置回收、制定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

如果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将于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则“受托人”应立即向“贷款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自“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后至根据《服务合同》第 9.4.1 款的约定启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根据《服务合同》第 9.4.2 款的约定委任“替代贷款服务机构”之前，被解任的“贷款服务机构”仍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4.《资金保管合同》

受托人将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资金保管合同》，受托人拟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进行托管，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划转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资金保管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报酬。《资金保管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金保管机构的违约责任。

如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应于该“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立即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则“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通知（并抄送“贷款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决议或决议不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则“资金保管机构”继续承担《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通知（并抄送“贷款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继续被委任的相关事宜。

5.《主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发起机构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除发起机构自持部分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6.《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商将签署《承销团协议》，该协议约定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和承销安排以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责任。

（二）参与机构权利和义务

1. 发起机构/委托人

（1）主要权利

1）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2）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3）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清仓回购”剩余“资产池”。

5）“《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1）“委托人”应对法律、会计、评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审核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2）“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3）“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4）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将“过渡期”收到的“资产池”所有“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

5）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在处置回收“资产”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人地位受到质疑而无法行使相关权利时，“委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资产”已经设立为“信托财产”的相关事宜通知相关“义务人”；如“资产”涉及“附属担保权益”或“抵债资产”的，“委

托人”（同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应根据“《信托合同》”、“《服务合同》”或“受托人”的合理要求办理必要的变更/转移登记或财产交付手续。

6）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7）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义务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或其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8）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及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管理、处置“资产”外，“委托人”不得将“资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资产”的所有权或损害“受托人”对“账户记录”的权利，不得在“资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9）除根据“《信托合同》”第 3.12 款的约定将“抵押权”、“抵押预告登记权益”或“质权”转移登记至“受托人”名下或将“质押财产”转移交付给“受托人”外，“委托人”不得作出任何有损“受托人”享有的“抵押权”、“抵押预告登记权益”或“质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担保人”在“抵押物”或“质押财产”上设定其他担保权利，私自放弃“抵押权”、“抵押预告登记权益”、“质权”或解除相关登记。

10）“《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贷款服务机构

（1）主要权利

1）“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对“资产池”进行管理;

2）“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收取服务报酬（包括“固定服务报酬”和“浮动服务报酬”），并就其“费用支出”要求“受托机构”给予报销;

3）“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授权他人作为其代理人或代表人协助其提供《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并履行相应义务;

4）“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1）“贷款服务机构”在重大方面应始终遵守所适用的“中国”“法律”以及涉及其为“资产”或“交易文件”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中国”“法律”；

2）“贷款服务机构”应遵守“受托人”就“贷款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合同》中的义务而提出的合理指示和命令;

3）“贷款服务机构”应保证其根据《服务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在“贷款服务机构”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交付或提供“账户记录”或其他文件、资料的复制本或复印件的情况下，应“受托人”的合理要求，“贷款服务机构”应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交付或提供该等“账户记录”或其他文件、资料的原件;

5）在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在每季度结束后向“受托人”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时（但不得晚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数据文件夹”（“数据文件夹”的具体项目见《服务合同》附件五）;

6）将“资产”或“回收款”分开保存、单独设账;

7）在得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贷款服务机构”应立即（最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评级机构”发送通知;

8）除非“交易文件”允许或要求，“贷款服务机构”不得在“资产”或“账户记录”上创设任何担保;

9）未得到“受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向“评级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不得对“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其它与“资产”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中与“资产”的服务有关的部分做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修改或允许他人做类似修改，除非该等修改是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或监管部门对“贷款服务机构”自有同类贷款的强制性要求或与“中国”银行业内的合理做法相一致；如须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或监管部门对“贷款服务机构”自有同类贷款的强制性要求或采用与“中国”银行业内的合理做法相一致的措施进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修改，“贷款服务机构”应书面通知

“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10）“贷款服务机构”处置“资产”时，不得受让动产和不动产（现金除外）抵偿债务，但如果“义务人”提出以动产和不动产抵偿债务的，“贷款服务机构”应根据“贷款服务手册”规定的标准程序对该动产和不动产依法拍卖或变卖，以回收相应的资金;

11）维持和实施合理的与“资产”有关的管理和运营程序（包括在原始电子记录损坏后重建有关“资产”记录的能力），保存和维护所有文件、账簿、电脑磁盘、电脑硬盘、记录以及回收“资产”所必要的其他信息（包括足以按日识别每项“资产”和每项“资产”所对应的“回收款”）；“贷款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上述管理和运营程序中发生的重大变化;

12）由“贷款服务机构”保管“账户记录”，且在“账户记录”中标明“资产”已经信托予“受托人”（包括在其计算机记录上做出标记），从而使“受托人”能确认“资产”在“信托生效日”以后为其所有;

13）自收到“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第 6.5 款提出的查阅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准备好记录、账簿、票据、通知和其他与“资产”相关或与“贷款服务机构”履行其在《服务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相关的文件，供“受托人”或通知中所列明的上述主体的代理人在“贷款服务机构”的工作场所并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审查或复印，该等记录、账簿、票据、通知或其他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真实、完整和准确;

14）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分别交付如下材料:

（A）“贷款服务机构”得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权利完善事件”之(a)或(b)项确实发生后，应尽快（最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对上述事件的情况说明；“贷款服务机构”得知存在、已开始、已启动针对“贷款服务机构”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且“贷款服务机构”认为很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时，应立即就相关情况发出通知；一旦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立即就此发出通知;

（B）“贷款服务手册”发生重大变更或修改、或“贷款服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如果“贷款服务机构”认为该等变更有可能引起“重大不利影响”），在发生上述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上述变更

情况递交通知，并须随附一份变更后的“贷款服务手册”或会计政策文件的副本;

15）当“贷款服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时，“贷款服务机构”应立即通知“受托人”，并在90日内制定“贷款服务移交方案”提供给“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16）当“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时，“贷款服务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除“受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外，“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人”。

3. 受托机构/发行人（“受托人”）

（1）主要权利

“受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3)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一“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发现“信托财产”无法支付当个“支付日”应支付的税费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4)“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5)“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6)“受托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信托财产”价值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评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7)“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8)“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

“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9)“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10)“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11)“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12)“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机构”进行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13)“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14)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偿付完毕后，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和“受托人”预测“资产池”的“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足以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相应收益以满足《信托合同》第 13.1 款约定的全部“清仓回购”条件，且足以预留“受托人”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第(a)至(d)、(f)、(h)至(i)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的，则“受托人”有权将下一个“计算日”提前为其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并通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相应调整“回收款转付日”和“支付日”。

15)《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主要义务

“受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1）“受托人”应聘请法律、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方式进行审核。

2）“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支付

给“委托人”。

3）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妥善保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

4）“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5）“受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6）在“信托”存续期内，如“资产”的明细信息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应根据“银登中心”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

7）“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8）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9）“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0）“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11）“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12）“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13）“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5）“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6）“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同。

17）“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18）“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19）“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20）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21）“受托人”应依法履行“受托人”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义务。

22）《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资金保管机构

（1）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

1）对“受托人”发送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的权利;

2）及时、足额收取服务报酬的权利;

3）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4）“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2）资金保管机构的义务

1）配合“受托人”以“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名称（代表“信托”）开立

“信托账户”的义务;

2）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但对于已划转出“信托账户”的资金以及处于“资金保管机构”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及时执行“受托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分配和划拨;

4）“资金保管机构”有义务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受托人”发送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

5）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要求的更短期间内）有关任何“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6）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人报告”之目的，根据“审计师”的合理合法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审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7）提交“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有关约定，定期制作资金保管情况报告，提交给“受托人”;

8）保存资料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妥善保存与资金保管义务相关的文件材料，期限为自《资金保管合同》终止日起不少于 15 年;

9）配合交接的义务。当“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配合原“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以及“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的继任者，交接资金保管的各项工作;

10）“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本项目任何参与方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11）“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5. 主承销商

（1）主要权利

1）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2）“主承销商”负责协助“发行人”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工作;

3）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承销义务后获得“承销报酬”。

（2）主要义务

1）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余额包销”的义务;

2）熟悉“《发行说明书》”中所列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以及“本次发行”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3）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中，严格遵守“《发行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主承销商”应按照“《主承销协议》”第 6 条的约定为投资人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认购手续;

5）按“《主承销协议》”约定的划款期限将承销或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对应的“募集款项”由 “牵头主承销商” 划至“发行人”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内;

6）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向投资人收集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反逃税相关材料;

7）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及时向“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以及主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6.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应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并有权收取相应的报酬。

7. 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应就入池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出具报告；并有权收取相应的报酬。

8.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应对入池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会计评论意见书和税务安排说明书；并有权收取相应的报酬。

9.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应对入池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

告，除其他事项以外，应就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信托设立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并有权收取相应的报酬。

10. 代理诉讼外聘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代理诉讼外聘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有权依据与广发银行签署的诉讼委托代理合同、催收委托代理合同按收回金额和诉讼案件、催收件所处的委托阶段收取不同比例的服务费用。代理诉讼外聘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有义务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与广发银行签署的催收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提供与案件、催收件有关的各项回收与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行回收资产，提供和保存记录，保密与配合检查等。

11.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有权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2）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资产评估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资产评估机构应履行如下义务:

（1）对标的债权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评估报告;

（2）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服务协议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四、信托账户设置

（一）信托账户的设立

1.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以“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立“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子账户。

2.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应是符合

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a)任一“评级机构”给予其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AA】；(b)愿意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条款担任“资金保管机构”且具备资金保管机构业务资格。“受托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至迟于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开立新的信托专用账户并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存款转入该信托专用账户。

（二）信托收款账户

“受托人”应当将全部“回收款”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第 3.8.4 款、第 11.1.1 款、第 11.8 款、第 11.11 款的约定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记入“信托收款账户”，并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运用“信托收款账户”项下的资金。

（三）信托付款账户

“信托付款账户”根据《信托合同》从“信托收款账户”中取得资金，“受托人”应于相应的“支付日”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付款账户”内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四）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从“信托收款账户”中取得资金，“受托人”应于相应的“信托分配日”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内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五）信托分配（税收）账户项下资金的运用

依据相关“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受托人”应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分配（税收）账户”项下按以下顺序进行支付：

1. 支付“信托”届时应缴纳的“税收”；

2. 将剩余全部金额转入“信托收款账户”。

（六）信托分配（证券）账户资金的运用

1. “违约事件”发生以前，“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将“信托分配日”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项下的金额按以下顺序支付

（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2) 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3) 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4) 全部余额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2. “违约事件”发生时或之后，“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将“信托分配日”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项下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2) 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3) 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4) 全部余额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3. “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将“信托分配日”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项下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不

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2) 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3) 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4) 全部余额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转入“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七）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资金的运用

1. “违约事件”发生以前，“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分配日”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中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同顺序支付应付未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

（2）同顺序向“支付代理机构”、“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报酬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以“优先支出上限”为限的“费用支出”、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扣减“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5%的“处置费用”（特别地，在“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分配完毕前，该项不进行分配；如当期“回收款”分配完“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仍有剩余款项，则开始分配该项。）、“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3）将“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支付给“发起机构”；

（4）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应付未付的“固定服务报酬”；

（5） 同顺序（在不能足额清偿本条各项时，按下列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向“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

（6） 支付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大于累计“回收款”金额扣减“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5%部分的“处置费用”；

（7）支付按照《信托合同》第11.5款(m)项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

2. “违约事件”发生时和之后，“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中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同顺序支付应付未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

（2）同顺序向“支付代理机构”、“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报酬、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扣减“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5%的“处置费用”（特别地，在“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分配完毕前，该项不进行分配；如当期“回收款”分配完“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仍有剩余款项，则开始分配该项。）、“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3）将“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支付给“发起机构”；

（4）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应付未付的“固定服务报酬”；

（5）支付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

的大于累计“回收款”金额扣减“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5%部分的“处置费用”；

（6）支付按照《信托合同》第11.6款(l)项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

3. “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当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下一个“支付日”将转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中的金额按如下顺序支付（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支付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

（2）同顺序支付应付未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

（3）同顺序向“支付代理机构”、“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报酬、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扣减“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5%的“处置费用”（特别地，在“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分配完毕前，该项不进行分配；如当期“回收款”分配完“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仍有剩余款项，则开始分配该项。）、“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4）将“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支付给“发起机构”；

（5）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应付未付的“固定服务报酬”；

（6）支付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大于累计“回收款”金额扣减“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5%部分的“处置费用”；

（7）支付按照《信托合同》第11.7款(l)项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

（八）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资金的运用

1. 在尚未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

利息尚未偿付完毕且“信托”终止之前，“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内的资金全部记入“信托收款账户”。本款优先于《信托合同》第 11.5 款执行。

2. 如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的，“受托人”应于前述情形发生后的第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如有）记入“信托收款账户”。本款优先于《信托合同》第 11.5 款、第 11.6 款及第 11.7 款执行。发生前述情形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将不再从“信托收款账户”提取储备金存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五、各交易条款设置

以下所列的具体条款及相应的条款编号对应于“《信托合同》”的相应部分。

（一）清仓回购条款

1.“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而非义务。在“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确认满足本款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委托人”进行“清仓回购”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降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10%或以下，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当日或之前降至初始发行面值的10%或以下；并且

(2) 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剩余“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少于以下A+B之和：A指根据“回收款”情况测算的，截至“回购起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二十四时（24:00）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总额之和。B指根据“回收款”情况测算的以下(i)与(ii)之和，其中(i)为截至“回购起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二十四时（24:00）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ii)为截至“回购起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二十四时（24:00），“次

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的收益减去“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已获分配的收益（包括累计已获分配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后的差额与零的孰高值：Σni=1第i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1%÷365；其中，i为不小于1（含1）且小于n（不含n）的自然数，n的最大值取“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的当日（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

2.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偿付完毕后，如果“受托人”认为“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发送的《关于提议进行计算日调整的建议书》中预测的“资产池”的“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足以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相应收益以满足上述第13.1款约定的全部“清仓回购”条件，且足以预留“受托人”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11.7款第(a)至(d)、(f)、(h)至(i)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之和的，则“受托人”可与“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计算日”、“回收款转付日”、“支付日”等日期的调整工作。如“受托人”判断“清仓回购”条件能够满足的，其有权在“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发送《关于提议进行计算日调整的建议书》后的下一个“支付日”对应的“信托分配日”，在分配“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前预留其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11.7款第(a)至(d)、(f)、(h)至(i)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

3.符合上述第13.1款“清仓回购”的全部条件且“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向“受托人”发出关于“清仓回购”“资产”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清仓回购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六）。“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收款期间”的第一日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4.“受托人”应不迟于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以“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清仓回购价格”，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要约（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七）。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并

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受托人”将自“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资产”出售给“委托人”。“清仓回购价格”为剩余“资产池”的公允价值，具体以“评估机构”就剩余“资产池”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或评估报告（以“评估机构”届时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中的债权价值或估值为准。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即表明对“评估机构”及其出具的报告结果予以认可。

5.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受托人”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八），并抄送“评级机构”。“委托人”应于“受托人”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该期限不得晚于“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之日后的1个月）内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信托合同》第13.6款“委托人”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如“清仓回购价格”为零，则自“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送的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之日视为“委托人”支付完毕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

6.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如“清仓回购价格”为零，则自“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送的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之日），“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对剩余“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为“委托人”所有，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将“回购起算日”（含该日）起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委托人”可以从其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回收款”，如“贷款服务机构”尚未将“回购起算日”（含该日）起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受托人”可指示“贷款服务机构”向“委托人”交付该等“回收款”。此外，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二）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1）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进行整改并使“资产”符合《信托合同》第6.4款的“资产保证”，如果“委托人”在“受托人”提出整改要求之日起5日内仍无法使“资产”符合《信托合同》第6.4款的“资产保证”，“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受托人”亦有权在不经过前述整改程序下直接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受托人”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通知时，“受托人”应出具相关“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2）如“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于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但如果“受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委托人”应于收到“受托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3）在“委托人”已根据《信托合同》第4.1.2款支付完毕“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前提下，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1）“受托人”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2）相关由“信托”专属所有的“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在“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4）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除“受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外，“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人”。

（5）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属于“信托财产”，应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6）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赎回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人”提出赎回要求的30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按《信托合同》第26条的约定将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7）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除《信托合同》第4.1.1款约定的情形外，“委托人”不对“资产”进行“赎回”。

2.赎回的效果

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被“赎回”的“不合格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其产生的任何“回收款”归“委托人”所有。

（三）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1. 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信托”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信托终止日”）终止:

(a)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b)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c) “金融监管总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e) “法定到期日”届至;

(f)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含“清仓回购价格”支付完毕）;

(g) 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兑付完毕或“受托人”根据“资产池”的“回收款”情况预测“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足以支付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终止“信托”且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或整体处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2. 信托的清算

（1）“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180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内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如有）的清算：(i)清算“合格投资”；(ii)按《信托合同》第14.2.2至14.2.3款的约定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

（2）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非现金“信托财产”，除非“信托”系根据《信托合同》第14.1款第(g)项终止，否则“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日”后60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19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受托人”应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回收款”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受托人”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能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或者“受托人”按照有效的“清算方案”在第14.2.1款约定的时间内仍无法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变现的，则除非“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另有约定，“受托人”有权将剩余“资产池”以公允价值（以“评估机构”就剩余“资产池”出具的价值分析报告或评估报告（以“评估机构”届时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中的债权价值或估值为准）转让给“贷款服务机构”或通过拍卖、招标、挂牌交易等方式公开转让，而无需经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或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受托人”有权在“信托”终止前处置非现金“信托财产”时或在“信托”终止后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清算时聘请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且就聘请事宜无需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4）“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第11.7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回收款”进行分配。在“信托终

止日”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按照“信托终止日”的“票面利率”计算。

（5）“受托人”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60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21条的约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为30日。

（6）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信托终止日”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人”的不当行为、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六、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一）各触发条件设置、触发后各方责任及解决机制

1.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2）“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

任一违约事件被触发，都将导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分配机制发生变化，具体参见本发行说明书本章节第七部分“现金流分配机制”。

2. 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1）发生除第(3)项以外的其他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2）“委托人”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或者

（3）“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出如下“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

三），并抄送给“受托人”：(i)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资产”的“义务人”；以及(ii) 告知“义务人”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委托人”未及时按合同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受托人”有权代为发送。

3. 受托人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2）“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3）“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4）“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5）“受托人”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6）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信托合同》其他方、“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权解任“受托人”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抄送《信托合同》其他方），在不违反《信托合同》第15.3.3款之约定的前提下，该解任自通知确定的日期（但不得早于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4.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回收款转付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或顺延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2)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贷款业务;

(3)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服务机构报告日”顺延），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或顺延后的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6)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8) 仅在“广发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90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9) 在将“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90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ii)审阅结果无法令人满意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资金保管机构”丧失担任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资金保管机构的法

定条件;

（2）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4）“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5）“资金保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6）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如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应于该“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立即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则“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通知（并抄送“贷款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决议或决议不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则“资金保管机构”继续承担《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受托人”应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通知（并抄送“贷款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继续被委任的相关事宜。

（二）权利完善措施

1.委托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1）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发出如下“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三），并抄送给“受托人”：

（a）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资产”的“义务人”；以及

（b）告知“义务人”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

支付至“信托账户”。

（2） 除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外，在“贷款服务机构”回收“资产”且在主张相关权利时，“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人地位因受到质疑而无法行使相关权利时，“委托人”应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管理“资产”的需要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等方式仅向未履行义务的“义务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资产”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相关“义务人”，并抄送给“受托人”（格式参考《信托合同》附件三，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

2.受托人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1）“委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或之前向“受托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授权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四），授权“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发生《信托合同》第5.1.2款情形且“委托人”不履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义务时，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2）如果“委托人”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发生《信托合同》第5.1.2款情形后未按照《信托合同》第5.1款的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则“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5.1款的约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5.1款的约定，代表“委托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委托人”。

3.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

“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按照《信托合同》第11条的约定由“信托财产”垫付，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追偿，偿还款项归入“信托财产”；“信托财产”不足时，“受托人”先以固有财产垫付前述费用的，“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合同》第11条的约定由“信托财产”偿还，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追偿。

4.借款人抵销的处理

（1）如果“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

（2）如果“委托人”对“借款人”有多笔债权，且“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借款人”未声明其具体抵销债权的，则“委托人”应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并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证明。如果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按照前款约定履行义务。

5.抵销风险持续监控

自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日起，“委托人”应对“借款人”在“委托人”处的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数额进行持续统计和记录，并应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之前将该等统计和记录结果提供给“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6.债权转让登记

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30日内，“受托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办理存量“资产”的转让登记，将相关“资产”已根据《信托合同》由“委托人”转让至“受托人”持有的情况予以公示。办理本款约定登记的费用（如有）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承担。

七、现金流分配机制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按约进行现金流的分配，在不同的事件情景下，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分配机制概括如下:

（一）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的“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11.11 款、第 11.8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分配，且各项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同顺序将应支付的(1)“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受托人”的报酬、(3)“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评级机构”（如发生更换则指更换后的评级公司）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审计师”的报酬、(6)“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8)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且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扣减“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5%部分的“处置费用”（特别地，在“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分配完毕前，该项不进行分配；如当期“回收款”分配完“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仍有剩余款项，则开始分配该项。）、(9)“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4.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5.将相应金额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

6.将“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支付给“发起机构”；

7.将当期应支付的“贷款服务机构”“固定服务报酬”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8.同顺序将应支付“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如有）、“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9.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10.支付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大于累计“回收款”金额扣减“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5%部分的“处置费用”；

11.转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12.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直至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13.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剩余资金的90%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10%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二）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受托人”应于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信托分配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的全部“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11 款、第 11.8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分配，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分配）：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同顺序将应支付的(1)“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受托人”的报酬、(3)“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审计师”的报酬、(6)“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8)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尚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扣减“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 5%部分的“处置费用”（特别地，在“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分配完毕前，该项不进行分配；如当期“回收款”分配完“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仍有剩余款项，则开始分配该项。）、(9)“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

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4.将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5. 将“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支付给“发起机构”；

6.如果该“违约事件”不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固定服务报酬”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7.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8.如果该“违约事件”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固定服务报酬”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9.支付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大于累计“回收款”金额扣减“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5%部分的“处置费用”；

10.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11.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直至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12.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剩余资金的90%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10%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三）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回收款”（如有）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第 11.11 款、第 11.8 款的约定从相应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资金的总金额在“分配指令”中指示“资金保管机构”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分配，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分配）：

1.将依据相关“中国”“法律”应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记入“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2.将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3.同顺序将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该等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4.同顺序将应支付的(1)“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2)“受托人”的报酬、(3)“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4)“评级机构”提供跟踪评级服务的报酬、(5)“审计师”的报酬、(6)“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报酬、(7)上述相关主体和“贷款服务机构”各自可报销的实际“费用支出”（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8)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小于等于累计“回收款”金额扣减“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5%的“处置费用”（特别地，在“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分配完毕前，该项不进行分配；如当期“回收款”分配完“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仍有剩余款项，则开始分配该项。）、(9)“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的总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5.将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6.将“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支付给“发起机构”；

7.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8.将应付给“贷款服务机构”的“固定服务报酬”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未付金额）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9.支付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大于累计“回收款”金额扣减“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5%部分的“处置费用”；

10.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11.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一定金额，用以偿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直至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清偿完毕;

12.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偿还完毕后，将剩余资金的90%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浮动服务报酬”（如有）记入“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10%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记入“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八、信用增级措施

信用增级是证券化交易的基础，当资产池资产质量恶化时起到了保护投资者的作用。信用增级可以通过内外部两种方式实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中主要采用了内部信用增级的方式。

内部信用增级是指在证券化交易的结构中不引入外部机构而进行的信用增级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部信用增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分层结构设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若因资产池违约使本期证券遭受损失，则首先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损失，当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损失完毕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承受损失。

（二）储备账户设置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在交易结构中设置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储备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在尚未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尚未偿付完毕且“信托”终止之前，为下一期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第(a)至(d)项预计所有应付金额（其中下一期的税费根据本“信托分配日”息费回收金额占总“回收款”比例乘以“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披露的下一期预计可回收的总“回收款”金额进行计算和计提，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处置费用”以当期累计“回收款”金额扣减“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 5%为限）之总和。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

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0。

（三）偿付结构安排

“违约事件”（如果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发生后、信托终止后的现金流支付顺序中约定，“贷款服务机构”“固定服务报酬”的收取后置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支付，这样的设计充分保证了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触发机制安排

回收款转付日的调整安排。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对“贷款服务机构”转付“回收款”的“回收款转付日”作了如下安排:

1.当未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计算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2.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仍将“回收款”支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但所有“回收款”的转付应不晚于最后一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如果“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不利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则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如“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协商调整“计算日”的，则调整后的“计算日”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以“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为准，不适用前述第 1、2 项的约定。

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一）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共同参会，分类表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受托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 提前终止“信托”；

（2）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基本特征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或“资产支持证券”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修改对某一项“全体同意事项”或“特别决议事项”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等，但不包括调整“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频率；

（3） “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4） 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委任事宜；

（5） 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如调整“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频率（不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第 7.1 款第(14)项调整“计算日”、“支付日”等日期），但“交易文件”另有约定或该等修改属

于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义务无实质性影响的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或者监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7） 批准“信托”清算时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

（8） 提高“受托人”服务报酬或“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

（9） 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0）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1）其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2. 就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表决权 50%以上（《信托合同》第 19 条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下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事项，可以请求“受托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议“受托人”召集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受托人”拒绝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出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未召集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表决权 1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报“人民银行”备案后自行召集，并通知“受托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人”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5. “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日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和“同业拆借中心”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三）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未偿本金余额”，每 1 元人民币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 1 元的部分，不享有表决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四）会议方式和书面决议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 1 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

权为准。

当且仅当“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后，全体“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通过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对《信托合同》第 19.2.1 款所列事项进行决议，无需另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该种情形下，全体“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签署的书面决议与按照《信托合同》第 19 条约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五）决议

1. 全体同意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第(1)项至第(2)项（下称“全体同意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100%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的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2. 特别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9.2.1 款第(3)项至第(7)项（下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75%以上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的同意。

3. 普通决议事项

除“全体同意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50%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

4. 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

准；当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清偿完毕，应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六）第三方的同意

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信托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七）决议的执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受托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按照《信托合同》第 19.10 款约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八）特别约定

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兑付完毕后，如仍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可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体一致书面决议的情形除外）的，《信托合同》第 19.2 款至 19.10 款中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出席、表决的比例均以届时“登记托管机构”记载的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为基准进行计算，不再以“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基准进行计算。

（九）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受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

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十）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形成的书面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或者作出书面决议后 10 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金所”、“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及“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十、受托机构信托财产保管安排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按照以下方法管理“信托财产”、履行其管理职责:

（1）“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受托人”应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3）“受托人”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提供与“资产”相关的管理服务，并对其管理进行监督;

（4）“受托人”应按“《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提供与“信托资金”保管相关的服务，并对“资金保管机构”进行监督;

（5）“受托人”应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受托人”应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和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向“委托人”或“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7）“受托人”应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办法履行管理职责。

第五章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和资产保证

就构成“资产池”的每一资产而言，发起机构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将其在与该资产的债务人之间签订的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信托给“受托人”。本次交易中的“资产池”将是一个静态池，即信托财产交付日后，“受托人”将不会购买其他资产进入本次交易“资产池”或以其他资产替换已有资产（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不合格资产赎回除外）。

一、资产池合格标准（引自《主定义表》）

就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如果某一笔“贷款”在“初始起算日”之后且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清偿完毕，则就该笔“贷款”而言，仅在“初始起算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1. 在“贷款合同”签署时，“贷款”项下的“借款人”为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同一笔“贷款”有多个“借款人”的，至少其中一位“借款人”满足上述条件;
2. 每笔“贷款”均为“广发银行”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
3. 每笔“贷款”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4. “广发银行”是每一笔“贷款”的唯一债权人且拥有合法的请求权；“广发银行”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且“广发银行”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5.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合法有效，且其项下的“抵押权”（如有）、保证（如有）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主张权利；如果法院已判决解除某笔“贷款合同”的，相应“贷款合同”在被解除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6. 每笔“贷款”项下债权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广发银行”将全部或部分“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设立信托或转让该等“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不需要获得“义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7. 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
8. 如“贷款”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抵押物”的，则该等“抵押物”已在“中国”相关有权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以“广发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相关抵押权合法有效；如果上述抵押登记因在“过渡期”内实现相关“抵押权”而被注销的，则该抵押登记在被注销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9. 截至“初始起算日”，“广发银行”已停止对该“借款人”的授信；且“贷款”如涉及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以下简称“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经确定，或“担保人”同意在“贷款”转让后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10. 截至“初始起算日”，根据“广发银行”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贷款”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11. “广发银行”未曾减免每笔“贷款”对应的本金；
12. “贷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未根据“广发银行”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13. 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14. 截至“初始起算日”，“广发银行”在相关“贷款”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二、资产保证

为《信托合同》对方的利益，“委托人”于“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人”交付的每一笔“资产”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委托人”是每一笔“资产”的唯一债权人及每一笔“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唯一权利人；“委托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委托人”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且该等权利或利益不是任何拟议、正在进行的证券化、资产转让、融资等导致该等权利或利益权属发生变更或被设定权利负担的交易的标的；

2. 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合格标准”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每一笔“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3. 据“委托人”所知，“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关于“委托人”转让的“资产”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单”），在所有可能对债权的真实性和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4. 每位“借款人”履行“资产”项下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5. “委托人”对每笔“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6. 除已取得或作出且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确保与“资产”相关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7. “贷款”由“委托人”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程序和所有其他可适用的与“贷款”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8. “资产”的产生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9. “信托财产”交付之前，就每一笔“资产”而言，“委托人”持有与该笔“资产”有关的、为“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10. 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之前，“委托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受托人”对该“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11. 每笔“资产”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与“委托人”未信托给“受托人”的其他债权或资产相分离;

12. “委托人”保证该“贷款”的额度在“初始起算日”处于暂停或失效状态。

第六章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一、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

（一）基础资产价值评估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

本项目关于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采用抽样尽调的方式进行，由各中介机构组成的尽调团队（含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顾问、两家评级机构）根据各自的尽调需求和尽调角度，展开抽样尽调。各家机构分别从自己的专业角度详细调查了资产的财务、法律、估值回收等方面情况，并做出了相应的专业判断，为资产价值评估提供了较完备的信息依据。在此过程中，法律顾问也就相关中介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回复并出具意见，剔除了存在法律瑕疵无法入池的基础资产。

法律顾问、会计顾问分别就尽职调查的过程和结果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针对基础资产池抽样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整个尽职调查工作由资产合格标准判断组成。

（二）抽样的逻辑和方法

综合了法律顾问、会计顾问和两家评级机构的抽样要求，最后确定了以下的抽样标准：（1）总共抽取 55 笔；（2）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前十个一级分行中，每个一级分行至少抽取 1 笔；（3）入池资产未偿本金前二十大资产至少抽取 10 笔；（4）入池资产所涵盖的每个贷款发放年份至少抽取 1 笔；（5）已进入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贷款至少抽取 5 笔。其余样本随机抽取。如资产池中某一类别的资产总笔数低于上述最低抽取笔数的，则该类别的资产全部抽取即视为满足上述抽样笔数要求

在抽样过程中，采用了随机的原则，这有效地保证了抽样的科学性。在包括所有关键维度的基础上，抽样可以基本覆盖全部基础资产信息的特征。依据大数原理和概率论，抽样池可以在统计层面一定程度地代表资产池。

二、资产估值程序及回收预测依据

（一）戴德梁行估值程序与分析过程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委托，参照《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

托机构开展的“臻粹2026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所涉及的402笔经营贷款不良资产，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分析。本次价值分析人员在可取得资料及可获取调查途径的基础上，经过查阅相关资料和实施必要的调查、分析工作后，对上述债权资产在价值分析基准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分析和估算。现将价值分析情况报告如下:

在价值分析基准日2026年1月1日0时，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开展的“臻粹2026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所涉及的402笔经营贷款不良债权资产余额为502,410,552.82元，经分析测算后债权可收回价值为239,725,578.76元，本金回收率为51.23%，债权回收率为47.72%。

1.价值分析思路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情况和价值分析人员的调查情况，债务人均为自然人，难以对个人拥有财产状况进行全面调查，不适宜采用现金流偿债法、假设清算法进行分析；难以找到可以比较的债权案例，不适宜采用市场交易案例比较法。分析人员根据能够取得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求取不良债权资产价值，故而本次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分析估算广发银行持有债权的价值。具体思路介绍如下:

预计可回收债权价值分三部分组成，即：V=V1+V2+V3。

其中：V：债权资产的分析价值

V1：债权中优先受偿债权的价值分析结果

V2：债权中主债权的价值分析结果（为一般债权的受偿金额，不含V1中已计算优先受偿部分）

V3：债权中担保债权的价值分析结果（为担保债权的受偿金额，不含V1中已计算优先受偿部分）

考虑到批量的债权价值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计算的预计可回收债权价值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价值实现期间、以一个折现率计算调整后的价值，得出最终债权价值。

2.对优先受偿债权价值V1测算分析

（1）抽样抵押物市场价值

根据价值分析目的，戴德梁行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对上述抵押物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测算，以下面坐落于广州新塘镇南埔村海伦堡大道2号53幢501房

的抵押物为例演示相关测算过程:

案例：广州新塘镇南埔村海伦堡大道 2 号 53 幢 501 房（借据号：1211900062490001，抵押物编号：1904030770，建筑面积 120.80 平方米，物业类型：普通住宅，楼盘名称：海伦堡花园）的市场价值。

1)测算公式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测算过程

根据对抵押物同类可比片区内相同用途、相同或相似的类似物业案例进行调查，并综合考虑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等因素影响，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抵押物的市场价值，调查案例情况及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名称	可比实例一	可比实例二	可比实例三
	海伦堡花园	海伦堡花园	海伦堡花园
交易情况	成交价	成交价	成交价
交易时间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7811	7990	7054
面积（平方米）	91.54	76.35	85.07
案例来源	链家	链家	链家

通过对抵押物与可比实例之间的因素条件差异的比较，进行修正后，得到抵押物的比较价值单价，如下:

比较因素说明表

因素		待估物业	比较案例一	比较案例二	比较案例三
项目名称		海伦堡花园	海伦堡花园	海伦堡花园	海伦堡花园
案例来源		-	成交价	成交价	成交价
交易时间		-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面积		120.8	91.54	76.35	85.07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	7811	7990	7054
交易情况		-	成交	成交	成交
区位状况	距公交车站距离	小于 200 米	小于 200 米	小于 200 米	小于 200 米
	道路通达度	临次干道	临次干道	临次干道	临次干道
	基础设施较完善度	较完善	较完善	较完善	较完善
	自然及人文环境	好	好	好	好
	公共服务设施状况	较完善	较完善	较完善	较完善
	住宅聚集度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实物	建筑面积	120.8	91.54	76.35	85.07
	成新率	8 成	8 成	8 成	8 成

因素		待估物业	比较案例一	比较案例二	比较案例三
状况	建筑外观	好	好	好	好
	配套设施设备	较完善	较完善	较完善	较完善
	建筑结构	钢混	钢混	钢混	钢混
	建筑形式	高层住宅	高层住宅	高层住宅	高层住宅
	室内装修情况	普通装修	精装修	普通装修	普通装修
	户型结构	好	好	好	好
	车位状况	较充足	较充足	较充足	较充足
	物业管理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小区绿化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小区景观	好	好	好	好
	所在楼层	低区	高区	高区	低区
权益状况	土地剩余年限	50-55	50-55	50-55	50-55
	出租情况	无租约限制	无租约限制	无租约限制	无租约限制
	规划限制条件（如容积率）	有一定限制	有一定限制	有一定限制	有一定限制

比较因素修正指数表

		待估物业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7811	7990	7054
交易时间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区位状况	距公交车站距离	1.00	1.00	1.00	1.00
	道路通达度	1.00	1.00	1.00	1.00
	基础设施完善度	1.00	1.00	1.00	1.00
	自然及人文环境	1.00	1.00	1.00	1.00
	公共服务设施状况	1.00	1.00	1.00	1.00
	住宅聚集度	1.00	1.00	1.00	1.00
实物状况	建筑面积	1.00	0.98	0.96	0.98
	成新率	1.00	1.00	1.00	1.00
	建筑外观	1.00	1.00	1.00	1.00
	配套设施设备	1.00	1.00	1.00	1.00
	建筑结构	1.00	1.00	1.00	1.00
	建筑形式	1.00	1.00	1.00	1.00
	室内装修情况	1.00	0.95	1.00	1.00
	户型结构	1.00	1.00	1.00	1.00
	车位状况	1.00	1.00	1.00	1.00
	物业管理	1.00	1.00	1.00	1.00
	小区绿化	1.00	1.00	1.00	1.00
	小区景观	1.00	1.00	1.00	1.00
	所在楼层	1.00	0.96	0.96	1.00
权益状况	土地剩余年限	1.00	1.00	1.00	1.00
	出租情况	1.00	1.00	1.00	1.00
	规划限制条件（如容积率）	1.00	1.00	1.00	1.00
修正系数			0.89	0.92	0.98
比准价格（元/平方米）			6,981	7,364	6,913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7,100

通过上述测算过程，得出广州新塘镇南埔村海伦堡大道 2 号 53 幢 501 房住宅的评估单价为 7,100 元/平方米。

市场价值=单价×面积

=7,100×120.80

=857,680（元）

其他抽样抵押物的市场价值同理测算，不再赘述。

（2）非抽样抵押物市场价值

对于非抽样抵押物估值根据债权人提供的《经营贷款不良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申报表》确认抵押物的坐落位置、楼盘名称等情况，查询价值分析基准日近期同小区或周边比较案例的平均市场售价确定市场单价。

（3）抵押物的市场价值

通过上述测算过程，本次债权涉及的 376 套抵押房产市场价值合计为 545,383,537.00 元。

（4）抵押物综合变现率

考虑不良债权资产的特性，抵押物一般处置起来相对比较困难，需要考虑一定比例的变现率。

本次综合考虑抵押物所处城市等级、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状况、交易税费的影响等确定基础变现率，然后根据房屋所处区域的房地产政策、借款人状况、抵押物租约限制、诉讼进程等因素对基础变现率进行综合调整，从而测算综合变现率。

（5）抵押物变现净值

抵押物变现净值=抵押物市场价值 × 综合变现率-变现税费-已经知悉的优先受偿权

变现税费通常包括税费、诉讼、评估等费用，结合抵押物资产情况取变现价值的 5%。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本次已经知悉的优先受偿权为零。故而抵押物变现净值测算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元

分行及抵押物所在城市	贷款笔数	抵押物市场价值	综合变现率	抵押物快速变现价值	变现税费	变现净值
成都分行	**8**	**9,026,089.00**	**58.72%**	**5,300,165.88**	**265,008.29**	**5,035,157.59**
成都市	8	9,026,089.00	58.72%	5,300,165.88	265,008.29	5,035,157.59
东莞分行	**18**	**26,055,542.00**	**64.08%**	**16,696,065.12**	**834,803.29**	**15,861,261.83**
东莞市	18	26,055,542.00	64.08%	16,696,065.12	834,803.29	15,861,261.83
佛山分行	**18**	**18,783,669.00**	**65.21%**	**12,249,064.55**	**612,453.26**	**11,636,611.29**
佛山市	18	18,783,669.00	65.21%	12,249,064.55	612,453.26	11,636,611.29
福州分行	**14**	**16,498,060.00**	**59.31%**	**9,784,509.43**	**489,225.47**	**9,295,283.96**
福州市	12	14,227,556.00	60.70%	8,635,920.95	431,796.05	8,204,124.90
泉州市	2	2,270,504.00	50.59%	1,148,588.48	57,429.42	1,091,159.06
广州分行	**53**	**112,114,009.00**	**70.78%**	**79,349,664.59**	**3,967,483.25**	**75,382,181.34**
佛山市	1	1,481,280.00	65.00%	962,832.00	48,141.60	914,690.40
广州市	52	110,632,729.00	70.85%	78,386,832.59	3,919,341.65	74,467,490.94
河源分行	**4**	**1,878,305.00**	**46.01%**	**864,239.23**	**43,211.96**	**821,027.27**
河源市	4	1,878,305.00	46.01%	864,239.23	43,211.96	821,027.27
惠州分行	**13**	**11,812,560.00**	**65.37%**	**7,721,928.84**	**386,096.44**	**7,335,832.40**
惠州市	13	11,812,560.00	65.37%	7,721,928.84	386,096.44	7,335,832.40
济南分行	**6**	**7,098,842.00**	**56.13%**	**3,984,886.74**	**199,244.34**	**3,785,642.40**
济南市	4	2,931,095.00	60.31%	1,767,616.44	88,380.82	1,679,235.62
临沂市	1	832,827.00	50.00%	416,413.50	20,820.68	395,592.82
烟台市	1	3,334,920.00	54.00%	1,800,856.80	90,042.84	1,710,813.96
江门分行	**9**	**8,952,690.00**	**55.62%**	**4,979,110.38**	**248,955.53**	**4,730,154.85**
江门市	9	8,952,690.00	55.62%	4,979,110.38	248,955.53	4,730,154.85
昆明分行	**9**	**11,464,883.00**	**60.93%**	**6,985,309.41**	**349,265.46**	**6,636,043.95**
昆明市	9	11,464,883.00	60.93%	6,985,309.41	349,265.46	6,636,043.95
梅州分行	**10**	**9,997,641.00**	**48.90%**	**4,888,934.58**	**244,446.73**	**4,644,487.85**
梅州市	10	9,997,641.00	48.90%	4,888,934.58	244,446.73	4,644,487.85
南昌分行	**26**	**21,286,568.00**	**62.39%**	**13,279,937.24**	**663,996.87**	**12,615,940.37**
南昌市	26	21,286,568.00	62.39%	13,279,937.24	663,996.87	12,615,940.37
南宁分行	**8**	**13,396,231.00**	**49.80%**	**6,670,680.46**	**333,534.03**	**6,337,146.43**
南宁市	8	13,396,231.00	49.80%	6,670,680.46	333,534.03	6,337,146.43
清远分行	**5**	**3,697,807.00**	**48.32%**	**1,786,758.97**	**89,337.95**	**1,697,421.02**
清远市	5	3,697,807.00	48.32%	1,786,758.97	89,337.95	1,697,421.02
上海分行	**3**	**18,170,822.00**	**67.35%**	**12,238,776.79**	**611,938.84**	**11,626,837.95**
上海市	3	18,170,822.00	67.35%	12,238,776.79	611,938.84	11,626,837.95
深圳分行	**24**	**138,871,418.00**	**70.92%**	**98,488,248.58**	**4,924,412.45**	**93,563,836.13**
深圳市	24	138,871,418.00	70.92%	98,488,248.58	4,924,412.45	93,563,836.13
沈阳分行	**88**	**58,772,432.00**	**52.55%**	**30,883,331.47**	**1,544,166.67**	**29,339,164.80**
鞍山市	12	6,887,182.00	41.38%	2,850,023.00	142,501.16	2,707,521.84
沈阳市	67	49,995,756.00	54.63%	27,310,970.56	1,365,548.61	25,945,421.95
盘锦市	9	1,889,494.00	38.23%	722,337.91	36,116.90	686,221.01
西安分行	**5**	**9,811,589.00**	**59.71%**	**5,858,843.40**	**292,942.17**	**5,565,901.23**

分行及抵押物所在城市	贷款笔数	抵押物市场价值	综合变现率	抵押物快速变现价值	变现税费	变现净值
西安市	5	9,811,589.00	59.71%	5,858,843.40	292,942.17	5,565,901.23
湛江分行	**3**	**1,923,867.00**	**55.52%**	**1,068,210.22**	**53,410.51**	**1,014,799.71**
湛江市	3	1,923,867.00	55.52%	1,068,210.22	53,410.51	1,014,799.71
长沙分行	**43**	**33,954,465.00**	**62.15%**	**21,101,460.42**	**1,055,073.04**	**20,046,387.38**
长沙市	42	33,316,615.00	62.36%	20,776,156.92	1,038,807.86	19,737,349.06
常德市	1	637,850.00	51.00%	325,303.50	16,265.18	309,038.32
珠海分行	**9**	**11,816,048.00**	**67.88%**	**8,020,483.01**	**401,024.15**	**7,619,458.86**
中山市	1	711,880.00	62.00%	441,365.60	22,068.28	419,297.32
珠海市	8	11,104,168.00	68.25%	7,579,117.41	378,955.87	7,200,161.54
总计	**376**	**545,383,537.00**	64.58%	**352,200,609.31**	**17,610,030.70**	**334,590,578.61**

（6）优先受偿债权价值

本次入池的 402 笔经营贷款债权中有 375 笔设定了房产的抵押。债权抵押物市场价值 545,383,537.00 元，考虑快速变现影响综合因素及变现税费后，房地产的快速变现净值 334,590,578.61 元。经过测算发现，部分抵押物的快速变现价值不能完全覆盖债务人的债权余额，以上不能覆盖的款项均以抵押物快速变现价值来认定债权的优先受偿债权价值。对于抵押物快速变现价值大于债权余额的，以债权余额认定债权的优先受偿权价值。

经过筛查，抵押物变现净值不能覆盖债权余额的共 350 笔，抵押物变现净值共计 267,068,515.34 元，即该部分债权的优先受偿债权价值为 267,068,515.34 元；抵押物变现净值可以覆盖债权余额的共 25 笔，债权余额共计 52,012,515.89 元，即该部分债权的优先受偿债权价值为 52,012,515.89 元。综上，本次 402 笔债权的优先受偿债权价值 V1 为 319,081,031.23 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分行及抵押物所在城市	贷款笔数	抵押物价值无法覆盖债权余额	贷款笔数	抵押物覆盖债权余额
成都分行	**5**	**3,176,400.36**	**3**	**1,711,366.90**
成都市	5	3,176,400.36	3	1,711,366.90
东莞分行	**18**	**15,861,261.83**		
东莞市	18	15,861,261.83		
佛山分行	**17**	**10,358,130.65**	**1**	**1,186,459.08**
佛山市	17	10,358,130.65	1	1,186,459.08
福州分行	**13**	**8,610,152.51**	**1**	**457,307.53**
福州市	11	7,518,993.45	1	457,307.53
泉州市	2	1,091,159.06		
广州分行	**45**	**50,688,738.83**	**9**	**20,113,530.56**
佛山市	1	914,690.40		
广州市	44	49,774,048.43	9	20,113,530.56
河源分行	**4**	**821,027.27**		

分行及抵押物所在城市	贷款笔数	抵押物价值无法覆盖债权余额	贷款笔数	抵押物覆盖债权余额
河源市	4	821,027.27		
惠州分行	**13**	**7,335,832.40**		
惠州市	13	7,335,832.40		
济南分行	**6**	**3,785,642.40**		
济南市	4	1,679,235.62		
临沂市	1	395,592.82		
烟台市	1	1,710,813.96		
江门分行	**9**	**4,730,154.85**		
江门市	9	4,730,154.85		
昆明分行	**9**	**6,636,043.95**		
昆明市	9	6,636,043.95		
梅州分行	**7**	**4,204,197.96**	**1**	**356,604.17**
梅州市	7	4,204,197.96	1	356,604.17
南昌分行	**26**	**12,615,940.37**		
南昌市	26	12,615,940.37		
南宁分行	**8**	**6,337,146.43**		
南宁市	8	6,337,146.43		
清远分行	**5**	**1,697,421.02**		
清远市	5	1,697,421.02		
上海分行	**1**	**1,347,470.02**	**2**	**9,457,893.98**
上海市	1	1,347,470.02	2	9,457,893.98
深圳分行	**20**	**68,242,846.53**	**4**	**16,471,760.98**
深圳市	20	68,242,846.53	4	16,471,760.98
沈阳分行	**87**	**29,269,744.50**	**1**	**46,428.45**
鞍山市	12	2,707,521.84		
盘锦市	8	616,800.71	1	46,428.45
沈阳市	67	25,945,421.95		
西安分行	**4**	**4,631,828.36**	**1**	**652,405.44**
西安市	4	4,631,828.36	1	652,405.44
湛江分行	**3**	**1,014,799.71**		
湛江市	3	1,014,799.71		
长沙分行	**43**	**20,046,387.38**		
常德市	1	309,038.32		
长沙市	42	19,737,349.06		
珠海分行	**7**	**5,657,348.01**	**2**	**1,558,758.80**
中山市	1	419,297.32		
珠海市	6	5,238,050.69	2	1,558,758.80
总计	**350**	**267,068,515.34**	**25**	**52,012,515.89**

3.对债务人一般受偿债权价值 V2 测算分析

对债务人偿债能力一般从债务偿还情况、家庭地址查询情况、名下有效资产情况、目前收入状况、历史信用情况、资产保全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考虑到本次无法获取各自然人的具体信息及名下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有效财产线索等情况，对于债务人一般受偿债权价值 V2 取零。

4.对保证人保证受偿债权价值 V3 测算分析

本次价值分析范围内不良债权均为个人经营贷不良贷款，资产清单未提供是否存在保证人担保以及是否具有有效财产线索，因此对于本次保证受偿债权价值 V3 估算为零。

5.债权回收价值的确定

V=V1+V2+V3

=319,081,031.23+0.00+0.00

=319,081,031.23（元）

同时考虑到批量的债权价值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计算的预计可回收债权价值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折现期、以一个折现率计算调整后的价值，得出最终债权价值。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 3 年的折现期，折现率按无风险收益率加风险收益率考虑取 10%，将 V-处置费用折现到分析基准日，得出最终债权价值为 239,725,578.76 元。

债权回收率=债权价值÷债权资产余额

综上，经分析本债权价值为 239,725,578.76 元，债权回收率为 47.72%。

6.价值分析结论

根据广发银行提供的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力所能及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取得有限资料的前提下，戴德梁行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开展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所涉及的 402 笔经营贷款不良资产价值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得出如下分析结论:

经调查分析，截止至价值分析基准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开展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所涉及的 402 笔经营贷款不良债权资产余额为 502,410,552.82 元，经分析测算后债权可收回价值为 239,725,578.76 元，本金回收率为 51.23%，债权回收率为 47.72%。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债权余额	债权可回收价值	本金回收率	债权回收率
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	502,410,552.82	239,725,578.76	51.23%	47.72%

价值分析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自分析基准日起一年有效。同时报告使用人应根据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合理确定价值分析结论的

有效使用期。

（二）中诚信国际估值程序与分析过程

1. 评级方法论述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广发银行持有的个人经营贷款不良债权，中诚信国际依据《中诚信国际不良贷款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进行信用分析。

依据个人经营贷款不良债权结构化产品的主要风险特征，中诚信国际采用蒙特卡洛模拟法（Monte-CarloSimulation）来推测基础资产预期的回收表现，对基础资产的预期回收价值和回收时间分布进行分析。

2. 估值分析

由于本交易入池资产涉及借款人较多，分布地域较为广泛，附带抵押物种类均为住宅，因此中诚信国际采用样本分析法对入池资产进行估值分析。样本分析法是指依据重要性和代表性原则从拟证券化资产池中抽取样本池，对样本池进行详实的尽职调查和估值分析，然后将样本池估值分析的结论推广至整个资产池。

对样本池进行分析时，中诚信国际首先了解各分行所在地区的房地产市场环境及司法处置环境、各分行个人经营贷款的发放及催收情况、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及历史违约贷款的回收处置情况等，然后对样本池中每笔贷款的预期回收价值和回收时间进行逐笔估计。由于入池不良贷款全部为抵押类或共债类资产，且入池资产附带抵押物种类均为住宅，因此估值分析时主要考察借款人项下每个抵押物的处置变现价值和回收时间。

回收率估计：考察抵押物回收时，在抵押担保有效的基础上，主要考察抵押物目前的状态、价值、变现流程以及可能遇到的障碍。估算抵押物处置价值时，中诚信国际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参考市场成交案例。如果成交案例是司法拍卖案例，一般会根据抵押物和案例中抵押物性质的不同进行调整，但不进行流拍假设折扣；如果成交案例是市场案例，除依据抵押物性质进行调整外，还需要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给予一定折扣。

回收时间估计：中诚信国际估计抵押物变现时间时主要考虑不良贷款所采用的处置策略和所处阶段。抵押物变现通常采用司法处置或借款人自行变现两种方式，考虑到借款人自行变现较难估计，因此估计时假设入池资产均采用司法处置方式，按照司法处置一般流程所需时间进行估计，并结合所在地区司法

处置效率和变现障碍（如借款人是否配合/失联、是否首封等）适当调整。

分析要点	主要因素
区域经济和环境	地区经济
	行业周期
	司法环境
	历史处置情况
抵（质）押物情况	抵（质）押物价值
	处置难易程度
处置情况	处置方案
	司法进程
	处置障碍

3. 一般景况估值

根据中诚信国际估值分析，一般景况下，入池资产前五年的预期回收金额为 17,464.54 万元，回收率为 34.76%。

前五年预期回收金额	前五年预期回收率
17,464.54 万元	34.76%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注：1.预期回收金额指预期回收现金流之和，未折现。

2.预期回收率=预期回收金额/未偿本息费余额

4. 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

中诚信国际采用损失率法来评估受评证券的信用质量。中诚信国际会编写适用于本交易的现金流模型，当受评证券在严格压力景况下的期望损失率达到中诚信国际设定的目标评级相同预期期限的损失率要求时，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为目标评级。现金流模型的主要参数设定如下：

基础资产回收分布

通过蒙特卡洛模拟，中诚信国际获得本交易基础资产的回收分布，如下图所示。模拟时，中诚信国际同时考虑了系统性风险和个性因素对回收分布的影响。

图：基础资产回收分布（36 个月预期净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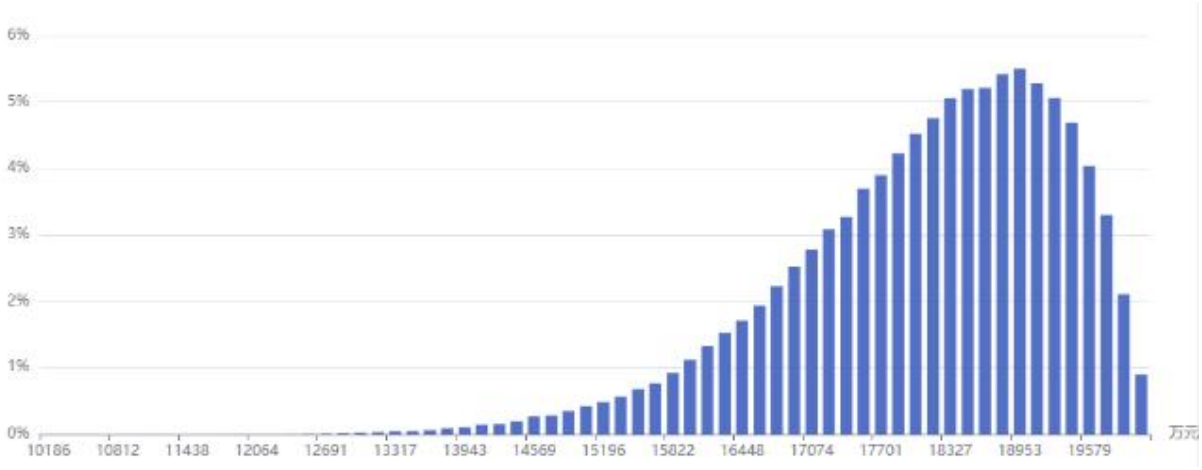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假设

表：基础资产净回收分布各分位回收率

分位数	回收率
25%	34.57%
50%	36.43%
75%	37.90%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回收时间分布

根据中诚信国际的估值分析，基础资产回收时间分布如下图所示。

图：预期净回收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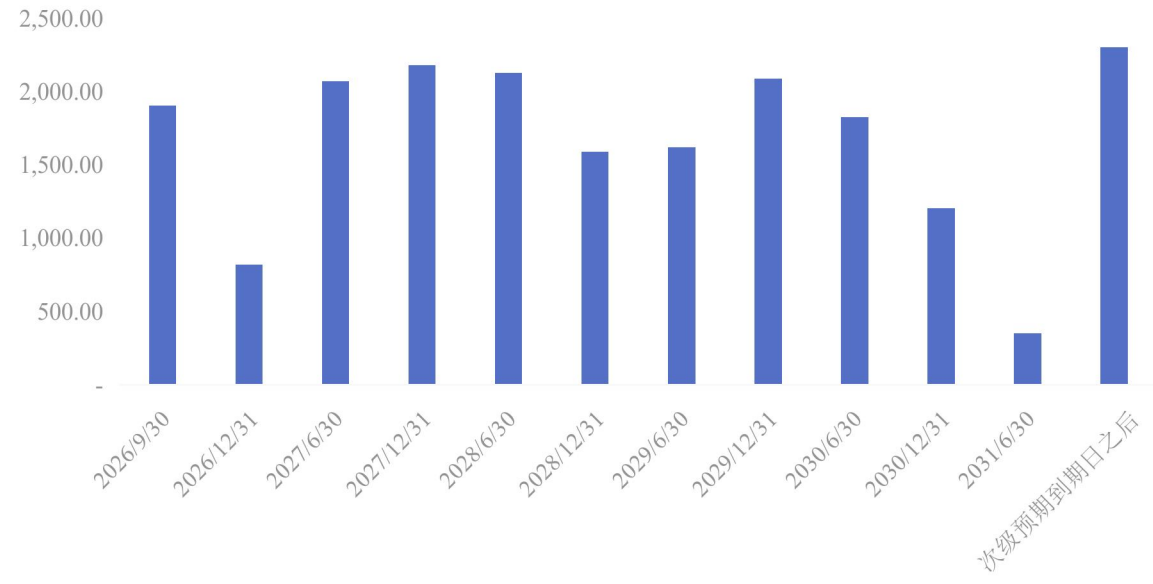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其他压力测试条件

在结合目标评级进行压力景况测试时，中诚信国际主要考虑利差下降等压力景况组合。压力测试参数的一般景况和压力景况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各景况下模型参数

条件	一般景况	严格压力景况
优先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2.20%	+50BP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假设

模型结果

基于现金流模型和上述参数假设，中诚信国际会计算出在严格压力景况下，受评证券在不同的基础资产回收率情景下的损失程度和期限。然后结合基础资产回收率分布中各回收率情景的概率，获得受评证券的期望损失率和期望期限。最后，根据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目标评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判断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现金流模型，在严格压力景况下，当基础资产预期回收为一般景况估值时，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分布如下图所示：

图：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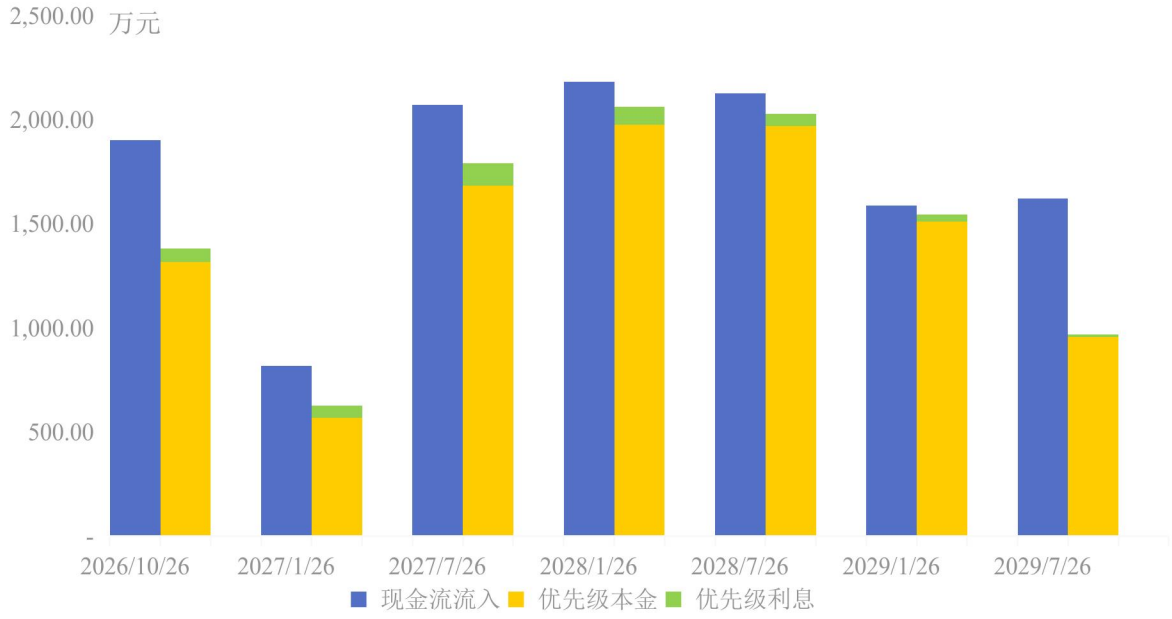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测算

经过测算，在严格压力景况下，本交易优先级证券的预期损失率可以满足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 AAAsf 等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因此，本交易优先级证券的模型结果为 AAAsf。

（三）中债资信估值程序与分析过程

中债资信通过对资产池进行抽样尽调并分析，综合考量资产池各项特征、发起机构催收能力、宏观和行业情况等因素，预估每笔贷款预计可实现回收金额，并根据担保方式、贷款特征、地区差异等因素确定资产池预计未来回收时

间分布，再基于资产池整体预期可实现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运用压力乘数法、集中度风险因子得到目标级别证券所需承受的资产池目标回收比率。

1. 资产池回收估计的假设和方法

中债资信通过对资产池进行抽样尽调并分析，综合考量资产池各项特征、发起机构催收能力、宏观和行业情况等因素，预估每笔贷款预计可实现回收金额，并根据担保方式、贷款特征、地区差异等因素确定资产池预计未来回收时间分布，再基于资产池整体预期可实现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运用压力乘数法、集中度风险因子得到目标级别证券所需承受的资产池目标回收比率。。

（1）样本选取与分析

本次证券结合资产池特点，基于资产对应的一级分行、地区、逾期天数、诉讼状态、贷款发放时间等各项情况均覆盖的抽样原则，随机抽取资产池中的标的债权资产作为样本资产，并逐笔对抽样样本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

（2）不良贷款回收率估计

对于抵押类不良贷款而言，其还款来源包括借款人还款和抵押物处置，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资产池回收总金额不低于金融机构对抵押物处置所得，因此主要依据抵押物处置价值评估贷款理论上可实现的回收金额。对债权的清收价值的影响主要考虑以下维度：最新的评估价值偏离市场价值的程度，抵押物的权属、楼龄等因素对抵押物处置价值折损的影响，抵押物成交率、借款人还款意愿等因素对抵押物处置回收可能性的影响，贷款服务机构的催收能力对资产回收水平和回收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宏观环境和行业风险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和抵押物处置变现等方面的影响。中债资信针对上述影响因素，结合访谈信息、清收市场情况等，对债权清收价值进行了估计。

债权清收价值=最新的评估价值*评估价值修正系数*影响回收价值的折扣因子*影响回收可能性的折扣因子*发起机构的催收能力折扣因子*宏观因子*行业因子*其他折扣因子

对于非抵押类不良贷款而言，其还款来源主要以借款人还款为主，因此主要评估贷款通过借款人还款可能达到的理论上可实现的回收金额。中债资信主要考虑资产池不良账龄、单笔债权金额、借款人经营状态、借款人状态、发起机构的催收能力以及宏观和行业情况等因素，结合访谈信息等，对债权清收价值进行了估计。

（3）资产池回收时间分布

中债资信主要采用静态池技术构建了基于增信手段、贷款特征、地区回收差异的回收时间分布标杆，并结合入池资产的加权平均账龄、剩余期限等资产池特征加以调整，用以模拟资产池未来回收时间分布曲线。资产池的整体回收分布情况如下。

图：资产池最终核算日前预期回收金额与回收时间分布（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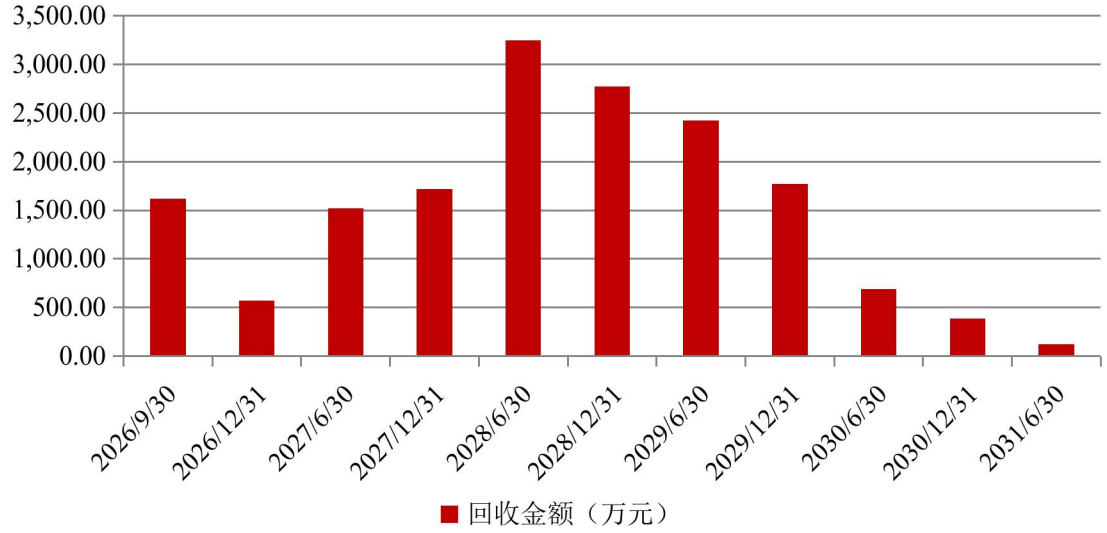

2. 证券结构概况

本期证券发行规模 13,800.00 万元，小于最终核算日前预计回收总额 16,850.30 万元，并小于入池资产贷款余额 50,241.06 万元。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结构，其中，优先档证券采用固定利率，次级档证券无票面利率，有一定的固定资金成本。正常情况下，在信托分配日按照优先档和次级档顺序依次偿付各档证券本金，优先档证券按半年支付。

3. 现金流压力测试

中债资信根据资产池回收时间分布，得到基准情景下基础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情况，并结合证券的分层比例、交易结构、支付顺序、相关费用利息等计算基准情景下预计各期现金流流出情况。在模型模拟过程中，增加了压力测试条件，压力测试的主要功能是评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压力条件下对证券利息和本金的覆盖程度，从而检验交易结构的稳健性，以及受评证券所获得的信用增级水平是否满足目标评级水平。。

图：基准情景下现金流入及流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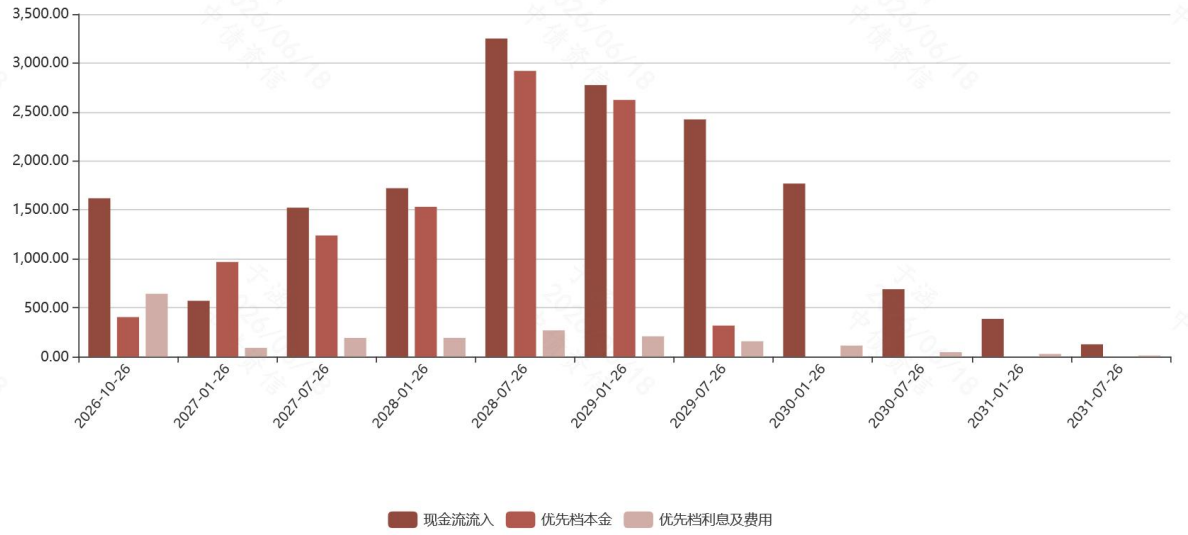

确定基准情景各指标的取值后，中债资信对证券进行了现金流压力测试，主要设置了如下压力条件：发行利率提高、回收时间后置。由于两个压力条件均为单向变化，最严情景即为同时设置两个压力条件的情景。压力情景设置如下：

表：压力测试的基准条件和加压幅度

压力条件	基准条件	加压幅度
优先档证券发行利率	2.20%	利差缩减 50bp
回收时间	-	每期回收金额的 30%整体后置 6 个月

通过现金流模型的测算，在最严压力条件下，AAA_{sf}信用等级下证券的表现情况如下：

表：各档证券在最严苛压力情景下的测试结果

压力测试条件	是否通过 AAA_{sf}压力测试
回收金额的 30%向后延长 6 个期，利差缩减 50BP	是

根据测算结果，优先档证券在最严压力条件下的临界回收率小于 AAAsf 级信用水平下的目标回收比率，中债资信认为由组合回收估值分析及现金流压力测试决定的优先档证券信用等级上限为 AAAsf，次级档证券未予评级。

2.组合信用风险量化分析

中债资信基于组合回收分析模型得到的毛回收率，予以施加不同目标级别对应的压力乘数，确定该目标级别下的目标回收比率（TRR）。

表：受评证券目标回收率

信用等级	目标回收比率（TRR）
AAA_{sf}	24.65%
AA^{+}_{sf}	26.29%
AA_{sf}	27.28%
AA^{-}_{sf}	28.27%
A^{+}_{sf}	29.25%
A_{sf}	30.24%
A^{-}_{sf}	31.22%

注：TRR 为受评证券为了获得目标信用等级，所需的资产池回收金额占比。

（三）预计回收总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中债资信和中诚信国际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以及广发银行不良资产贷款的历史回收表现，对基础资产在后续回收过程中的回收总额、回收时点进行独立的判断，并分别给出各自的估值结果：

评级机构预测结果	数值
中债资信预计回收总额（万元）	16,850.30
中诚信国际预计回收总额（万元）	17,464.54

两家机构的回收预测方法原理相近，但具体细节存在一定差异。考虑到中债资信作为投资者付费的评级机构，参与了广发银行全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评级，为保证横向和纵向的可比性，最终经过各方协商一致，本期项目采用中债资信的估值结果用于本发行说明书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规模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考虑到回收率本身的波动情况，应用于本交易资产池总回收率分布的估计，并根据 AAA_{sf} 级证券的置信度要求，采用了中债资信预测的回收情况，预计本交易资产池总体回收率 33.54%，回收金额 16,850.30 万元。

接着，基于预设的证券发行规模、分层比例及优先档证券预计发行利率，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以及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设置、违约事件触发机制等交易结构安排，编制了特定的现金流模型。在证券发行利率上浮、回收率下降、回收时间后置等多个因素施加单因素压力测试与组合因素压力测试，测算出满足 AAA_{sf} 评级的最大规模，作为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档发行规模。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档发行规模，系在平衡产品风险与次级档证券收

益率的情况下，审慎确定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档发行规模。

第七章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涉及向371名借款人发放的402笔贷款，全部资产均为不良贷款（参照广发银行内部制定的信贷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本资产池入池贷款类型为不良类个人经营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2026年1月1日零时），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为46,791.42万元，未偿本息余额为50,241.06万元，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一、入池资产笔数、金额与期限特征

资产池基本情况	数值
贷款笔数（笔）	402
借款人数量（户）	371
资产池合同初始金额总额（万元）	53,124.77
资产池未偿本息余额总额（万元）	50,241.06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总额（万元）	46,791.42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16,850.30
单笔最高合同金额（万元）	950.00
单笔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132.15
单笔最高本息余额（万元）	933.19
单笔平均本息余额（万元）	124.98
单笔最高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542.11
单笔平均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41.92
单户最高合同金额（万元）	950.00
单户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143.19
单户最高本息余额（万元）	933.19
单户平均本息余额（万元）	135.42
单户最高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542.11
单户平均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45.42
加权平均逾期期限（月）	15.40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月）	116.98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月）	56.24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77.47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3.80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11.00

集中度	数值
未偿本息余额最高的前五名借款人集中度	7.72%

注：

加权平均逾期期限＝$\sum_{i=1}^{n} p_i * O_i / \sum_{i=1}^{n} p_i$，其中$p_i$为每笔贷款本息余额，$O_i$为每笔贷款逾期期限；其中，每笔贷款逾期期限=逾期天数/365*12;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sum_{i=1}^{n} p_i * t_i / \sum_{i=1}^{n} p_i$，其中$p_i$为每笔贷款本息余额，$t_i$为每笔贷款合同期限；其中，每笔贷款合同期限=（贷款到期日-贷款发放日）/365*12;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sum_{i=1}^{n} p_i * s_i / \sum_{i=1}^{n} p_i$，其中$p_i$为每笔贷款本息余额，$s_i$为每笔贷款账龄；其中，每笔贷款账龄=（初始起算日（2026/1/1）-贷款发放日）/365*12;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sum_{i=1}^{n} p_i * l_i / \sum_{i=1}^{n} p_i$，其中$p_i$为每笔贷款本息余额，$l_i$为每笔贷款剩余期限；其中，每笔贷款剩余期限=（贷款到期日-初始起算日（2026/1/1））/365*12，封包日前已到期贷款不计入;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sum_{i=1}^{n} p_i * r_i / \sum_{i=1}^{n} p_i$，其中$p_i$为每笔贷款本息余额，$r_i$为每笔贷款于初始起算日的年化执行利率。

二、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数值
加权平均初始抵押率（%）	66.74
基础资产抵押贷款未偿本息占比（%）	99.60
预计抵押物回收金额占总预计回收金额比例（%）	99.95
入池抵押住房一二线城市占比（%）	60.27

注：

初始抵押率（LTV）＝贷款发放日合同金额/抵押物初始评估价值;

加权平均贷款初始抵押率＝$\sum_{i=1}^{n} p_i * LTV_i / \sum_{i=1}^{n} p_i$，其中$p_i$为每笔贷款本息余额，$LTV_i$为每笔贷款初始抵押率;

一二线城市名单引用自《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具体名单如下。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二线城市：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

三、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数值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46.54

注：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sum_{i=1}^{n} p_i * g_i / \sum_{i=1}^{n} p_i$，其中$p_i$为每笔贷款本息余额，$g_i$为借款人年龄；其中，借款人年龄=（初始起算日（2026/1/1）-借款人出生日期）/365。

四、借款人基础信息（逐笔）

本期项目的基础资产为个人经营不良债权，借款人编号见本《发行说明

书》附件。

第八章基础资产分布信息及预计回收情况

一、截至初始起算日基础资产分布信息

下述各表展现了初始起算日基础资产池在不同维度上的总体分布情况，其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未偿本息余额金额分布

未偿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20（含）以下	212.00	0.42%	46.19	0.27%	33	8.21%	6.42	1.40
20-40（含）	666.26	1.33%	230.78	1.37%	20	5.71%	33.31	11.54
40-60（含）	3,467.63	6.90%	1,045.58	6.21%	69	16.63%	50.26	15.15
60-80（含）	5,227.09	10.40%	1,607.71	9.54%	75	19.35%	69.69	21.44
80-100（含）	3,830.18	7.62%	1,267.43	7.52%	43	10.92%	89.07	29.48
100-120（含）	3,023.98	6.02%	941.48	5.59%	28	6.45%	108.00	33.62
120-140（含）	2,836.30	5.65%	994.55	5.90%	22	4.71%	128.92	45.21
140-160（含）	3,329.05	6.63%	1,051.18	6.24%	22	6.20%	151.32	47.78
160-180（含）	3,035.10	6.04%	707.64	4.20%	18	3.97%	168.62	39.31
180-200（含）	2,850.84	5.67%	742.69	4.41%	15	3.47%	190.06	49.51
200以上	21,762.63	43.32%	8,215.06	48.75%	57	14.39%	381.80	144.12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二）贷款五级分类分布

五级分类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次级	6,926.15	13.79%	3,014.29	17.89%	49	12.19%	141.35	61.52
可疑	13,197.80	26.27%	4,143.01	24.59%	101	25.12%	130.67	41.02
损失	30,117.11	59.95%	9,693.00	57.52%	252	62.69%	119.51	38.46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三）贷款还款方式分布

还款方式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等额本金	722.87	1.44%	219.69	1.30%	9	2.24%	80.32	24.41
等额本息	41,143.12	81.89%	13,947.91	82.78%	325	80.85%	126.59	42.92
分期还本分期付息	3,505.60	6.98%	976.43	5.79%	32	7.96%	109.55	30.51
一次还本分期还息	4,869.47	9.69%	1,706.27	10.13%	36	8.96%	135.26	47.40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四）贷款担保方式分布

担保方式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抵押	46,804.65	93.16%	15,583.27	92.48%	365	90.80%	128.23	42.69
抵押+保证	3,235.36	6.44%	1,258.31	7.47%	10	2.49%	323.54	125.83
信用	201.04	0.40%	8.72	0.05%	27	6.72%	7.45	0.32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五）贷款逾期时间分布

逾期时间（年）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1年（含）以下	20,613.60	41.03%	7,347.13	43.60%	157	39.05%	131.30	46.80
1年-2年（含）	20,564.99	40.93%	6,891.68	40.90%	153	38.06%	134.41	45.04
2年-3年（含）	8,623.49	17.16%	2,516.02	14.93%	82	20.40%	105.16	30.68
3年以上	438.97	0.87%	95.47	0.57%	10	2.49%	43.90	9.55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六）贷款发放金额分布

发放金额（万元）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0-100万元（含）	13,678.05	27.22%	4,138.56	24.56%	241	59.95%	56.76	17.17
100-200万元（含）	13,639.34	27.15%	3,936.28	23.36%	97	24.13%	140.61	40.58
200-300万元（含）	7,104.82	14.14%	2,086.34	12.38%	30	7.46%	236.83	69.54
300-400万元（含）	4,756.83	9.47%	1,694.70	10.06%	14	3.48%	339.77	121.05
400-500万元（含）	3,135.33	6.24%	1,247.26	7.40%	7	1.74%	447.90	178.18
500-600万元（含）	3,949.74	7.86%	1,482.78	8.80%	7	1.74%	564.25	211.83
600-700万元（含）	1,325.26	2.64%	637.15	3.78%	2	0.50%	662.63	318.57
700-800万元（含）	908.60	1.81%	545.25	3.24%	2	0.50%	454.30	272.63
800-900万元（含）	809.90	1.61%	542.11	3.22%	1	0.25%	809.90	542.11
900-1000万元（含）	933.19	1.86%	539.87	3.20%	1	0.25%	933.19	539.87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七）贷款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年）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5（含）	22,553.05	44.89%	8,269.48	49.08%	137	34.08%	164.62	60.36
5-10（含）	14,218.79	28.30%	4,724.44	28.04%	111	27.61%	128.10	42.56
10-15（含）	999.84	1.99%	268.91	1.60%	14	3.48%	71.42	19.21
15-20（含）	12,469.38	24.82%	3,587.47	21.29%	140	34.83%	89.07	25.62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八）贷款账龄分布

贷款账龄分布（年）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2（含）以下	2,381.59	4.74%	737.11	4.37%	37	9.20%	64.37	19.92
2-4（含）	12,197.38	24.28%	4,131.35	24.52%	72	17.91%	169.41	57.38
4-6（含）	26,401.52	52.55%	8,662.72	51.41%	203	50.50%	130.06	42.67
6-8（含）	9,124.67	18.16%	3,181.15	18.88%	89	22.14%	102.52	35.74
8-10（含）	135.89	0.27%	137.97	0.82%	1	0.25%	135.89	137.97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九）贷款执行利率

贷款执行利率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2%-3%（含）	13,874.29	27.62%	4,824.44	28.63%	72	17.91%	192.70	67.01
3%-4%（含）	22,800.71	45.38%	7,798.68	46.28%	148	36.82%	154.06	52.69
4%-5%（含）	6,734.23	13.40%	2,188.68	12.99%	67	16.67%	100.51	32.67
5%以上	6,831.83	13.60%	2,038.50	12.10%	115	28.61%	59.41	17.73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十）贷款利率类型

贷款利率类型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固定利率	413.35	0.82%	92.03	0.55%	10	2.49%	41.33	9.20
浮动利率	49,827.71	99.18%	16,758.27	99.45%	392	97.51%	127.11	42.75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二、借款人分布

（一）入池资产的借款人地区分布

借款人所在地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深圳市	9,349.20	18.61%	4,520.08	26.82%	29	7.21%	322.39	155.86
广州市	4,637.46	9.23%	1,664.94	9.88%	30	7.46%	154.58	55.50
沈阳市	4,000.86	7.96%	830.04	4.93%	52	12.94%	76.94	15.96
长沙市	3,009.00	5.99%	1,151.73	6.84%	41	10.20%	73.39	28.09
南昌市	2,425.92	4.83%	747.27	4.43%	27	6.72%	89.85	27.68
南宁市	1,434.05	2.85%	445.90	2.65%	8	1.99%	179.26	55.74
东莞市	1,433.71	2.85%	419.86	2.49%	5	1.24%	286.74	83.97
福州市	1,226.87	2.44%	421.91	2.50%	10	2.49%	122.69	42.19
梅州市	907.28	1.81%	217.50	1.29%	9	2.24%	100.81	24.17
江门市	897.82	1.79%	368.34	2.19%	10	2.49%	89.78	36.83
上海市	809.90	1.61%	542.11	3.22%	1	0.25%	809.90	542.11
昆明市	763.73	1.52%	253.61	1.51%	6	1.49%	127.29	42.27

泸州市	758.08	1.51%	165.03	0.98%	3	0.75%	252.69	55.01
汕尾市	738.05	1.47%	165.32	0.98%	8	1.99%	92.26	20.67
邵阳市	662.56	1.32%	137.09	0.81%	4	1.00%	165.64	34.27
衡阳市	631.05	1.26%	107.39	0.64%	3	0.75%	210.35	35.80
汕头市	574.20	1.14%	164.89	0.98%	3	0.75%	191.40	54.96
清远市	536.09	1.07%	119.96	0.71%	8	1.99%	67.01	15.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531.51	1.06%	120.05	0.71%	1	0.25%	531.51	120.05
西安市	521.55	1.04%	232.96	1.38%	3	0.75%	173.85	77.65
惠州市	521.40	1.04%	98.51	0.58%	5	1.24%	104.28	19.70
鞍山市	515.84	1.03%	136.49	0.81%	11	2.74%	46.89	12.41
佛山市	510.27	1.02%	207.78	1.23%	5	1.24%	102.05	41.56
牡丹江市	509.83	1.01%	69.00	0.41%	1	0.25%	509.83	69.00
成都市	476.38	0.95%	261.48	1.55%	6	1.49%	79.40	43.58
滁州市	449.09	0.89%	112.89	0.67%	2	0.50%	224.55	56.45
周口市	445.83	0.89%	288.53	1.71%	1	0.25%	445.83	288.53
泉州市	429.62	0.86%	176.51	1.05%	3	0.75%	143.21	58.84
吉安市	416.48	0.83%	67.79	0.40%	2	0.50%	208.24	33.90
郑州市	386.14	0.77%	68.04	0.40%	1	0.25%	386.14	68.04
济南市	369.28	0.74%	140.56	0.83%	5	1.24%	73.86	28.11
哈尔滨市	362.85	0.72%	102.65	0.61%	1	0.25%	362.85	102.65
南阳市	338.53	0.67%	46.22	0.27%	2	0.50%	169.27	23.11
抚州市	329.67	0.66%	42.38	0.25%	2	0.50%	164.83	21.19
宣城市	327.37	0.65%	63.55	0.38%	1	0.25%	327.37	63.55
钦州市	319.67	0.64%	43.23	0.26%	2	0.50%	159.83	21.61
株洲市	315.21	0.63%	82.81	0.49%	10	2.49%	31.52	8.28
娄底市	309.89	0.62%	90.90	0.54%	2	0.50%	154.94	45.45
遵义市	285.07	0.57%	112.70	0.67%	1	0.25%	285.07	112.70
珠海市	282.71	0.56%	153.87	0.91%	4	1.00%	70.68	38.47
烟台市	273.63	0.54%	67.12	0.40%	1	0.25%	273.63	67.12
岳阳市	273.52	0.54%	70.18	0.42%	2	0.50%	136.76	35.09
阜阳市	270.74	0.54%	43.25	0.26%	1	0.25%	270.74	43.25
揭阳市	251.42	0.50%	84.94	0.50%	1	0.25%	251.42	84.94
阳江市	244.26	0.49%	31.35	0.19%	1	0.25%	244.26	31.35
茂名市	239.62	0.48%	42.97	0.25%	2	0.50%	119.81	21.48
河源市	235.00	0.47%	39.49	0.23%	4	1.00%	58.75	9.87
南平市	234.89	0.47%	46.27	0.27%	1	0.25%	234.89	46.27
重庆市	230.69	0.46%	75.30	0.45%	2	0.50%	115.34	37.65
宁德市	225.10	0.45%	80.50	0.48%	2	0.50%	112.55	40.25
安康市	216.29	0.43%	22.55	0.13%	1	0.25%	216.29	22.55
绵阳市	212.20	0.42%	52.23	0.31%	1	0.25%	212.20	52.23
湛江市	210.46	0.42%	109.84	0.65%	4	1.00%	52.61	27.46
渭南市	199.88	0.40%	67.88	0.40%	1	0.25%	199.88	67.88
临沂市	167.26	0.33%	17.69	0.11%	1	0.25%	167.26	17.69
朝阳市	157.88	0.31%	30.96	0.18%	3	0.75%	52.63	10.32
上饶市	155.55	0.31%	42.52	0.25%	1	0.25%	155.55	42.52
天津市	147.61	0.29%	13.42	0.08%	1	0.25%	147.61	13.42
盘锦市	142.12	0.28%	39.65	0.24%	9	2.24%	15.79	4.41
济宁市	135.89	0.27%	137.97	0.82%	1	0.25%	135.89	137.97

随州市	133.83	0.27%	36.45	0.22%	2	0.50%	66.92	18.22
益阳市	131.77	0.26%	31.01	0.18%	1	0.25%	131.77	31.01
通化市	128.29	0.26%	19.95	0.12%	1	0.25%	128.29	19.95
大理白族自治州	123.94	0.25%	34.00	0.20%	1	0.25%	123.94	34.00
铁岭市	121.53	0.24%	21.41	0.13%	2	0.50%	60.76	10.71
自贡市	117.31	0.23%	27.87	0.17%	1	0.25%	117.31	27.87
攀枝花市	114.15	0.23%	30.93	0.18%	6	1.49%	19.03	5.15
武汉市	113.31	0.23%	61.51	0.37%	1	0.25%	113.31	61.51
汉中市	99.27	0.20%	10.60	0.06%	1	0.25%	99.27	10.60
黑河市	98.41	0.20%	17.79	0.11%	1	0.25%	98.41	17.79
泰州市	93.63	0.19%	27.41	0.16%	1	0.25%	93.63	27.41
双鸭山市	85.33	0.17%	12.02	0.07%	1	0.25%	85.33	12.02
沧州市	83.09	0.17%	33.97	0.20%	1	0.25%	83.09	33.97
苏州市	80.18	0.16%	46.97	0.28%	1	0.25%	80.18	46.97
南充市	73.46	0.15%	9.80	0.06%	1	0.25%	73.46	9.80
常德市	68.49	0.14%	14.26	0.08%	1	0.25%	68.49	14.26
肇庆市	66.65	0.13%	14.04	0.08%	1	0.25%	66.65	14.04
赤峰市	65.58	0.13%	11.87	0.07%	1	0.25%	65.58	11.87
达州市	64.89	0.13%	22.50	0.13%	1	0.25%	64.89	22.50
六安市	64.24	0.13%	11.74	0.07%	1	0.25%	64.24	11.74
丹东市	62.10	0.12%	14.59	0.09%	1	0.25%	62.10	14.59
葫芦岛市	58.60	0.12%	7.74	0.05%	1	0.25%	58.60	7.74
锦州市	55.91	0.11%	8.80	0.05%	1	0.25%	55.91	8.80
潮州市	54.51	0.11%	14.23	0.08%	1	0.25%	54.51	14.23
漳州市	51.93	0.10%	8.81	0.05%	1	0.25%	51.93	8.81
兴安盟	40.38	0.08%	8.27	0.05%	1	0.25%	40.38	8.27
北京市	16.25	0.03%	13.80	0.08%	1	0.25%	16.25	13.80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二）借款人行业分布

借款人行业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19,140.22	38.10%	6,213.00	36.87%	163	40.55%	117.42	38.12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8,021.37	35.87%	6,393.03	37.94%	114	28.36%	158.08	56.08
无职业/自由职业者	5,788.73	11.52%	1,510.66	8.97%	67	16.67%	86.40	22.55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3,168.18	6.31%	1,161.66	6.89%	25	6.22%	126.73	46.47
专业技术人员	2,418.69	4.81%	986.64	5.86%	15	3.73%	161.25	65.78
农、林、牧、渔、水利生产及辅助人员	1,077.87	2.15%	403.20	2.39%	11	2.74%	97.99	36.65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批发与零售	523.84	1.04%	162.60	0.96%	5	1.24%	104.77	32.52
无职业/自由职业者/个体户	102.15	0.20%	19.51	0.12%	2	0.50%	51.08	9.75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三）借款人经营状态分布

借款人经营状态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停止经营	21,743.56	43.28%	7,635.95	45.32%	201	50.00%	108.18	37.99
勉强经营	19,105.44	38.03%	6,456.67	38.32%	122	30.35%	156.60	52.92
注销	6,092.24	12.13%	1,529.51	9.08%	59	14.68%	103.26	25.92
正常经营	1,760.36	3.50%	654.26	3.88%	9	2.24%	195.60	72.70
吊销	1,146.27	2.28%	450.99	2.68%	7	1.74%	163.75	64.43
经营异常	204.53	0.41%	72.01	0.43%	2	0.50%	102.26	36.00
其他情况	188.65	0.38%	50.91	0.30%	2	0.50%	94.33	25.46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三、抵押物分布

（一）抵押物初始抵押率分布

初始抵押率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0.00%	201.04	0.40%	8.72	0.05%	27	6.72%	7.45	0.32
(0%,30%]	235.83	0.47%	94.87	0.56%	2	0.50%	117.92	47.44
(40%,50%]	537.69	1.07%	287.40	1.71%	4	1.00%	134.42	71.85
(50%,60%]	5,461.44	10.87%	2,481.53	14.73%	46	11.44%	118.73	53.95
(60%,70%]	42,894.49	85.38%	13,619.91	80.83%	319	79.35%	134.47	42.70
70%以上（不含）	910.55	1.81%	357.87	2.12%	4	1.00%	227.64	89.47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注：初始抵押率（LTV）=贷款发放日合同金额/抵押物初始评估价值。

（二）抵押物当期抵押率分布

当期抵押率	本息费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0.00%	201.04	0.40%	8.72	0.05%	27	6.72%	7.45	0.32
(0%,10%]	147.05	0.29%	145.99	0.87%	1	0.25%	147.05	145.99
(10%,20%]	4.64	0.01%	3.68	0.02%	1	0.25%	4.64	3.68
(20%,30%]	81.39	0.16%	57.35	0.34%	2	0.50%	40.70	28.68
(30%,40%]	986.90	1.96%	659.19	3.91%	7	1.74%	140.99	94.17
(40%,50%]	1,391.74	2.77%	824.30	4.89%	10	2.49%	139.17	82.43
(50%,60%]	3,574.84	7.12%	1,799.79	10.68%	21	5.22%	170.23	85.70
(70%,80%]	5,764.36	11.47%	2,433.22	14.44%	42	10.45%	137.25	57.93
(80%,90%]	5,849.45	11.64%	2,182.72	12.95%	51	12.69%	114.70	42.80
(90%,100%]	8,956.48	17.83%	3,102.52	18.41%	61	15.17%	146.83	50.86
100%以上（不含）	23,283.16	46.34%	5,632.82	33.43%	179	44.53%	130.07	31.47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注：当期抵押率=初始起算日未偿本息余额/入池时抵押物评估价值，其中入池时抵押物评估价值为评估机构出具的市场价值。

（三）抵押物所在前二十大地级市

抵押物所在地区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广州市	10,482.75	20.86%	3,276.14	19.44%	53	13.18%	197.79	61.81
深圳市	10,354.28	20.61%	4,797.19	28.47%	24	5.97%	431.43	199.88
沈阳市	5,088.69	10.13%	1,073.25	6.37%	67	16.67%	75.95	16.02
东莞市	3,404.72	6.78%	726.89	4.31%	18	4.48%	189.15	40.38
长沙市	3,108.88	6.19%	1,198.21	7.11%	42	10.45%	74.02	28.53
南昌市	2,414.14	4.81%	746.93	4.43%	26	6.47%	92.85	28.73
佛山市	2,174.14	4.33%	585.07	3.47%	19	4.73%	114.43	30.79
南宁市	1,434.05	2.85%	445.90	2.65%	8	1.99%	179.26	55.74
福州市	1,361.15	2.71%	466.87	2.77%	12	2.99%	113.43	38.91
上海市	1,216.53	2.42%	723.34	4.29%	3	0.75%	405.51	241.11
昆明市	1,133.27	2.26%	335.44	1.99%	9	2.24%	125.92	37.27
珠海市	1,091.65	2.17%	308.50	1.83%	8	1.99%	136.46	38.56
惠州市	1,050.33	2.09%	249.10	1.48%	13	3.23%	80.79	19.16
西安市	931.77	1.85%	329.20	1.95%	5	1.24%	186.35	65.84
江门市	826.74	1.65%	336.30	2.00%	9	2.24%	91.86	37.37
梅州市	822.27	1.64%	231.93	1.38%	8	1.99%	102.78	28.99
成都市	644.07	1.28%	344.17	2.04%	8	1.99%	80.51	43.02
鞍山市	532.09	1.06%	150.29	0.89%	12	2.99%	44.34	12.52
清远市	350.55	0.70%	75.78	0.45%	5	1.24%	70.11	15.16
济南市	277.65	0.55%	103.14	0.61%	4	1.00%	69.41	25.79
合计	**48,699.71**	**96.93%**	**16,503.65**	**97.94%**	**353**	**87.81%**	**137.96**	**46.75**

四、预计回收率分布

预计回收率区间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20%以下（含）	10,189.03	20.28%	1,579.59	9.37%	105	26.12%	97.04	15.04
(20%,30%]	13,874.08	27.62%	3,430.67	20.36%	126	31.34%	110.11	27.23
(30%,40%]	9,650.30	19.21%	3,335.25	19.79%	81	20.15%	119.14	41.18
(40%,50%]	9,300.70	18.51%	4,084.12	24.24%	54	13.43%	172.24	75.63
(50%,60%]	4,516.48	8.99%	2,460.30	14.60%	17	4.23%	265.68	144.72
(60%,70%]	1,819.17	3.62%	1,191.78	7.07%	6	1.49%	303.20	198.63
70%以上（不含）	891.28	1.77%	768.59	4.56%	13	3.23%	68.56	59.12
总计	**50,241.06**	**100.00%**	**16,850.30**	**100.00%**	**402**	**100.00%**	**124.98**	**41.92**

五、单一借款人的入池贷款本息余额占比大于等于1%的情况

本项目资产池内存在12户单一借款人的入池贷款本息余额占资产池比例大于等于1%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本息余额（万元）	本息余额占比	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可回收金额占比	贷款笔数	平均每笔本息余额（万元）	平均每笔预计可回收金额（万元）
借款人1	933.19	1.86%	539.87	3.20%	1	933.19	539.87
借款人2	809.90	1.61%	542.11	3.22%	1	809.90	542.11
借款人3	761.55	1.52%	399.26	2.37%	1	761.55	399.26
借款人4	725.40	1.44%	337.55	2.00%	2	362.70	168.78
借款人5	648.70	1.29%	300.99	1.79%	1	648.70	300.99
借款人6	617.32	1.23%	335.01	1.99%	1	617.32	335.01
借款人7	616.09	1.23%	254.80	1.51%	1	616.09	254.80
借款人8	603.80	1.20%	257.23	1.53%	1	603.80	257.23
借款人9	588.67	1.17%	240.41	1.43%	1	588.67	240.41
借款人10	535.20	1.07%	192.91	1.14%	2	267.60	96.45
借款人11	531.51	1.06%	120.05	0.71%	1	531.51	120.05
借款人12	509.83	1.01%	69.00	0.41%	1	509.83	69.00
小计	**7,881.16**	**15.69%**	**3,589.20**	**21.30%**	**14**	**562.94**	**256.37**

六、现金流回收分布[2]

中债资信对本期项目基础资产池进行预测的到期前回收总金额为 16,850.30 万元，预计回收率为 33.54%。预测的现金流归集表如下：

表：资产池预计整体回收分布情况

期数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2026 年 9 月	1,618.26	9.61%
2026 年 12 月	570.57	3.39%
2027 年 3 月	751.93	4.46%
2027 年 6 月	770.03	4.57%
2027 年 9 月	831.13	4.93%
2027 年 12 月	889.85	5.28%
2028 年 3 月	1,710.69	10.15%
2028 年 6 月	1,539.51	9.14%
2028 年 9 月	1,454.13	8.63%
2028 年 12 月	1,320.47	7.84%
2029 年 3 月	1,258.25	7.47%
2029 年 6 月	1,165.46	6.92%
2029 年 9 月	914.25	5.43%
2029 年 12 月	854.21	5.07%

[2]本书中每笔资产披露的预计回收金额均采用中债资信估值结果。具体方法请参见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期数	预计回收金额（万元）	预计回收金额占比
2030 年 3 月	389.61	2.31%
2030 年 6 月	299.61	1.78%
2030 年 9 月	258.86	1.54%
2030 年 12 月	127.31	0.76%
2031 年 3 月	68.51	0.41%
2031 年 6 月	57.64	0.34%
合计	16,850.30	100.00%

第九章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信息

本章节所述信息及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如下信息须结合本《发行说明书》其它章节的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本章节向投资机构提供本《发行说明书》所述交易的概览。由于仅为概述，因此并未载有可能对投资机构而言重要的所有资料。投资机构在决定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前，应仔细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其他部分。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记载于投资风险提示章节，投资机构在决定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前，应仔细阅读该章。

一、交易概述

人民银行:	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登中心:	系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委托人/广发银行:	系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机构/华润信托:	系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评级机构:	系指“中诚信国际”和“中债资信”。下文所称任一评级机构，指“中诚信国际”或“中债资信”；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中诚信国际”或“中债资信”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如果“中诚信国际”或“中债资信”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贷款服务机构:	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机构的“广发银行”，或“《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包括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	系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	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	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承销团:	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进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承销商/ 承销团成员:	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主定义表》:	系指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定义表。
《信托合同》:	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 2026-3674-XT01（信托编号）、CGB-00-20260600078（银行编号）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服务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2026-3674-FW01（信托编号）、CGB-00-20260600079（银行编号）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资金保管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2026-3348-BG01 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主承销协议》:	系指“发起机构”、“受托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 2026-3674-CX01（信托编号）、CGB-00-20260600080（银行编号）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承销团协议》:	系指“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商”签署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系指“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收费文件:	统指“受托人”与“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法律顾问”、“会计顾问/税务顾问”、“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提供者签署的、关于支付因向“信托”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报酬和费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信托财产:	系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在“信托生效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资产”、“回收款”以及“受托人”因对前述“资产”、“回收款”等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二、费用类信息

处置费用:	系指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强制执行“资产”，通过参加破产程序回收“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及委托第三方催收）处置“资产”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包催收机构的催收服务费（佣金））和“税收”（但须提供合理证据）。“处置费用”由“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并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向“贷款服务机构”进行偿付。
费用支出:	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方发生的与“信托”相关的实际费用和支出，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1)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2)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信托”设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资金汇划费、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资产”转让登记的费用（如有）、发送“贷款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的费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受托人”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等；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如有）等，但不包括“处置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年费等银行手续费。
固定服务报酬: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服务合同》”的约定为“资产池”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固定报酬，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由“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收费文件”进行约定。
浮动服务报酬:	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至第 11.7 款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分配完毕“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之后剩余金额的 90%。
优先支出上限:	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 10 万元。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	系指本“信托”项下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顺序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一定金额的资金，具体金额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sum_{i=1}^{n}$第 i 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1%÷365；其中，i 为不小于 1（含 1）且小于 n（不含 n）的自然数，n 的最大值取“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的当日（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

三、日期类信息

初始起算日:	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
簿记建档日:	系指“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缴款截止日:	系指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最晚日期。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信托财产交付日:	“信托财产交付日”为“缴款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
信托生效日:	系指“《信托合同》”第 3.6 款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生效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生效日”与“信托财产交付日”为同一日。
计算日:	系指每年 3、6、9、12 月的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将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特别地，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偿付完毕后，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和“受托人”预测“资产池”的“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足以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相应收益以满足“《信托合同》”第 13.1 款约定的全部“清仓回购”条件，且足以预留“受托人”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第(a)至(d)、(f)、(h)至(i)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的，则“受托人”有权将下一个及后续“计算日”提前为其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并通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回收款转付日:	“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未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计算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b) 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仍将“回收款”支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

	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c) “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但所有“回收款”的转付应不晚于最后一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如果“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不利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则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如“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协商调整“计算日”的，则调整后的“计算日”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以“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为准，不适用本定义第(a)和(b)项的约定。
服务机构报告日:	系指每个“计算日”后 7 个“工作日”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但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资金保管报告”之日，最迟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信托分配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受托机构报告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计息日:	系指每年 1 月、7 月的 26 日，特别地，第一个“计息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信托”终止后的“计息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26 日，“信托”终止后最后一个“计息日”为最后一个“支付日”。为免疑义，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之后不再计息。特别地，如“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协商调整“支付日”的，则调整后的“支付日”同时作为“计息日”，该日以“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为准，不适用本定义中相关约定。
支付日:	系指每年 1 月、7 月的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特别地，第一个“支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信托”终止后的“支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26 日，但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财产”清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如果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特别地，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偿付完毕后，如“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协商调整“计算日”的，则调整后的“计算日”对应的“支付日”以“受托

	人”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为准，不适用本定义中相关约定。
回购起算日:	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下一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但如果“受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确定的日期。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那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度进行结息之日，即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
预期到期日:	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29 年 7 月 26 日；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31 年 7 月 26 日。为免疑义，“预期到期日”不是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早于或晚于对应的“预期到期日”兑付完毕。
法定到期日:	系指 2033 年 7 月 26 日。
信托终止日:	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法定到期日”届至; •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含“清仓回购价格”支付完毕）。 • 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兑付完毕或“受托人”根据“资产池”的“回收款”情况预测“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足以支付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终止“信托”且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或整体处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工作日:	系指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日/天:	除“工作日”另有定义外，均指自然日。

四、证券信息

（一）信托受益权

“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级受益权”和“次级受益权”。其中，“优先级受益权”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表示，“次级受益权”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表示。

（二）资产支持证券

1. “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2. 在“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人民币 138,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占发行总量（面值）的 72.46%。

（2）面值：每张“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确定。

（5）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6）预期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6 日。

（7）法定到期日：2033 年 7 月 26 日。

（8）计息期间：一个“计息日”（含该日）到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指“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结束。

（9）计息及付息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本金兑付前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

间”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在每一个“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付息。

（10）还本方式：在每一个“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还本。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五）进行。

（11）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12）税收：有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可以直接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中予以预提或扣除。

（13）币种：人民币。

（14）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诚信国际”给予“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_{sf}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_{sf}级。

2.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与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人民币 38,000,000.00 元（大写：叁仟捌佰万元整），占“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量（面值）的 27.54%。

（2）面值：每张“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价格：“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将在“发行文件”中载明。

（4）票面利率：无票面利率。

（5）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6）预期到期日：2031 年 7 月 26 日。

（7）法定到期日：2033 年 7 月 26 日。

（8）收益支付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收益的支付。

（9）还本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五）进行。

（10）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11）税收：有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可以直接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中予以预提或扣除。

（12）币种：人民币。

（13）信用级别：“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作评级。

（四）簿记建档场所安排

为尽可能降低发行风险，确保本期项目成功发行，经过发行人、发起机构以及主承销商的商讨，本期项目拟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并设立专用簿记室统一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室所在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五、发起机构风险自留

广发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21 号的规定持有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广发银行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比例不低于本期产品发行规模的 5.00%，其中：计划持有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5.00%，面值为 5,000,000.00 元；计划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5.00%，面值为 1,900,000.00 元。广发银行持有本期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不低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限。

第十章中介机构意见

一、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摘要

（一）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伦律所”或“中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中伦律所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受托人”或“发行人”）的委托，就臻粹2026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本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以外，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委托人”或“发起机构”）和“华润信托”签订的《臻粹2026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主定义表》”）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中伦律所承办律师对“资产池”中的“资产”进行了抽样尽职调查。对于“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问题，法律意见书依赖于中伦律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臻粹2026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承办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广发银行”和“华润信托”提供的“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信托”设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和判断。

中伦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为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已经（或在签署“交易文件”之前将）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或中国法律的规定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或同意;

2. 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所有签字、签章、印鉴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无论是原件、复印件、扫描件、拍照照片、系统截屏、电子文档；无论有无加

盖公章；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系统访问权限等各种电子、互联网传输方式所获取的）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提交的文件如为复印件、扫描件、拍照照片、系统截屏、电子文档形式或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的，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

3.“交易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中关于“资产”的陈述，但法律意见书中对之专门发表意见的涉及法律问题的陈述和保证除外）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支付给“委托人”的“信托财产”的信托对价不低于相应财产或资产的公允市场价值；

5.在“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根据“《信托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人”时，“委托人”具有清偿能力，并且“受托人”和“委托人”没有理由相信“委托人”将在一个合理可预见的期间内丧失清偿能力；

6.“委托人”向“受托人”转让“信托财产”或设立“信托”未损害“委托人”的任何债权人的利益，“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转让的“信托财产”在形式及实质上均不构成“委托人”的全部资产向“受托人”移转“资产”或设立“信托”未损害“委托人”的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7.“委托人”合法所有其根据“《信托合同》”拟信托给“受托人”的“资产”，且没有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在上述财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性权益或权利负担；

8.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9.“《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以及其他在“信托生效日”后仍需履行的“交易文件”的条款自该等“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获得遵守与履行；

10.提供给中伦律所审阅的“交易文件”的电子版本与本项目各方拟签署的文件的最终版本在实质方面完全一致；

11.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中伦律所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声明如下：

1.中伦律所系按照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适用的中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下同）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中伦律所认定“交易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登记和备案。

2.中伦律所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中伦律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3.中伦律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4.中伦律所对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广发银行”、“华润信托”向中伦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5.中伦律所没有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进行调查，亦不就该等法律出具或者暗示任何意见；中伦律所并假设该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观点构成任何影响。

6.法律意见书仅对中国法律事项（以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及中伦律所未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中伦律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者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

7.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发银行”、“华润信托”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未经中伦律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同意“华润信托”在本项目的“《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华润信托”在做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造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机构”并应保证在公布“《发行说明书》”之前取得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对相关引用内容的确认并在对引用内容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

师。

8.为审计师或会计师判断或认定“资产”的转让是否满足公认会计准则所确定的终止确认标准之目的，且以审计师或会计师仅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支持其判断或认定的证据因素为限，“广发银行”可以将法律意见书提供（所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应包含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假设及声明，而不得仅提供法律意见书之结论）给其审计师或会计师，但中伦律所并未因此对该等审计师或会计师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且中伦律所并不承担与“广发银行”或其附属机构的财务报表有关的任何责任。

9.中伦律所仅对本项目设立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保证“信托”设立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成功，也不对“交易文件”所涉各方适当、持续地遵守和履行“交易文件”作出任何保证。

经审阅“交易文件”[3]，中伦律所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交易概述如下：

1.“广发银行”作为“委托人”以其合法所有的“资产”信托给作为“受托人”的“华润信托”，设立“臻粹2026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受托人”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及其他收益。“受托人”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3.“发行人”将根据“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则，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就此，“发行人”、“发起机构”与“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除“委托人”自持部分以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4.“受托人”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资产”的管理、处置及回收等有关服务。

5.“受托人”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提供“信托资金”的保管服务。

6.“受托人”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服务和代理本息兑付服务。

基于上述假设及声明，中伦律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3]为免疑义，法律意见书所述的、由中伦律所律师审查并发表意见的交易文件，特指中伦律所律师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广发银行、华润信托和主承销商发送的本项目拟定稿交易文件。

1. “交易文件”及“信托”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1）“广发银行”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和“《主承销协议》”；“广发银行”已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授权书》、【广发银行总行不良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审议结果获得开展本项目的内部授权】；“广发银行”签署、交付和履行前述“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广发银行”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广发银行”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向“广发银行”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2）“华润信托”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和“《主承销协议》”；“华润信托”签署、交付和履行前述“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华润信托”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华润信托”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向“华润信托”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3）拟签署“《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的其他各方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合法资格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前述“交易文件”；上述拟签署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其他各方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向各方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清算、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4）除法律意见书之假设所述的有关事项及以下事项外，“广发银行”、“华润信托”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a）“广发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与“华润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受托人”）已在“银登中心”办理完毕臻粹2026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息初始登记;

（b）“人民银行”对“广发银行”和“华润信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臻粹”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许可和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备案。

在“《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设立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包括“银登中心”依法对本产品完成信息初始登记和“人民银行”依法对本项目完成相关注册和备案）且“《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信托”设立并生效。

2. “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1）“信托”一经生效，“委托人”对“贷款”的转让即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广发银行”作为原始债权人转让债权，不必办理专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债权的转让自“信托”生效时起即在原债权人和受让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广发银行”转让债权，亦不必取得债务人的同意。但根据《民法典》第546条有关规定，未经通知债务人的，债权的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仍向原债权人履行债务。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在“委托人”或“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义务人”后，该等债权的转让即对该等“义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2）“广发银行”转让债权，受让人的权利可能受到债务人对于原债权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的影响。根据《民法典》第548条和第549条的规定，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原债权人享有债权，并且该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权。另一方面，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原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为控制上述抵销风险，“委托人”和“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中约定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1）如果“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并同时通知“受托人”；（2）如果“委托人”对“借款人”有多笔债权，且“借款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借款人”未声明其具体抵销债权的，则“委托人”应与“借款人”确认被抵销债权是否属于“信托财产”并向“受托人”提供相关证明。如果被抵销债权属于

“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人”应按照前述（1）项的约定履行义务。

（3）关于债权所附的“抵押权”

根据《民法典》第 407 条和第 547 条的规定，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等从权利一并转让，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故“信托”一经生效，“抵押权”在“贷款”债权转移时一并转移给“受托人”（作为受让方），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的转移登记不影响“受托人”（作为受让方）取得“抵押权”；但根据《民法典》第 311 条的规定，未办理转移登记的可能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

为控制法律意见书前述善意第三人的风险，“委托人”和“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中约定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i）就“信托生效日”前已经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的“贷款”而言，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应根据《民法典》及其他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于合理期限内将办理“抵押权”转移登记所必需的资料提交给“中国”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办理相关“资产”所涉及的一切必要的“抵押权”的转移登记手续，以确保“抵押权”登记在“受托人”名下：(1)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2)“委托人”和“受托人”认为办理“抵押权”的转移登记手续最有利于“资产”回收。

（ii）就已进入司法程序的“资产”或担保物涉及查封、扣押等情形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根据届时司法程序的进程和“资产”的实际状况，以最有利于回收“资产”的原则处理“抵押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相关的“抵押权”转移登记手续，且应在合理期限内办理完毕转移登记手续；(2)就“资产”已进入司法程序的，申请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将“受托人”确认为“抵押权”的直接权利人；(3)“受托人”（作为实质的抵押权人）授权“广发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其自己名义代“受托人”持有相应的“抵押权”；“广发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同意前述约定，并将“抵押权”实现所得的款项按照《信托合同》第 3.4.3 款、第 3.4.4 款的约定进行分配。

（iii） 就尚未办理或根据前述第(i)项和第(ii)项的约定属于需要办理转移登记的“资产”但因登记机关、“担保人”等原因而无法办理完毕“抵押权”的转移登记，则“受托人”应以最有利于回收“资产”的原则处理“抵押权”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人”（作为实质的抵押权人）授权“广发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

以其自己名义代“受托人”持有相应的“抵押权”；“广发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同意前述约定，并将“抵押权”实现所得的款项按照《信托合同》第 3.4.3 款、第 3.4.4 款的约定进行分配；(2)就“资产”已进入司法程序的，或者就该等未涉诉的“资产”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将“受托人”确认为“抵押权”的权利人等。

3. “委托人”破产风险对“信托财产”的影响

“信托”一经设立且“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或转移给“受托人”后，已实际交付的“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在“信托”生效后，“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已实际交付的“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但是“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包含以“资产支持证券”表示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发行、销售及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法有效性

（1）在“委托人”和“受托人”在“银登中心”对本产品依法完成信息初始登记、“人民银行”依法对本项目完成相关注册和备案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及“《主承销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约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2）“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委托人”的负债，“委托人”不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除了“《信托合同》”明确约定的职责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做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资产支持证券”也不是“受托人”的负债，除因“受托人”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支付义务，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二）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概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臻粹2026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项目所涉及的证券化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1. 尽职调查的假设

中伦律所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广发银行（包括其下属经办分支机构，下同）提供给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广发银行制作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广发银行等各方提供给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文件、资料上的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有效的，且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广发银行提供给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广发银行系统内部数据、影像资料都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就每笔抽样资产的相关资料，广发银行仅出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目的对其中重要的个人信息予以脱敏处理，并未篡改原始的数据或影像资料。

（3）广发银行提供给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文件复印件（包括扫描件、电子版照片、系统截屏等）或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文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4）广发银行提供给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广发银行制作的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为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广发银行向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的、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广发银行向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提供的非广发银行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广发银行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合理要求向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或不正确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7）就广发银行提供给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文件中的任何协议而言，除有明显的相反证据外，该等协议的签署均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等协议在签署时并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或其他根据当时适用法律之规定可能导致合同无效之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根据当时适用法律之规定可能导致合同可撤销之情形。

（8）就广发银行提供给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文件中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下同），如果已申请强制执行，且没有相反证据或迹象，则中伦律所假设该判决书、裁决书是终审判决、裁决，假设该调解书已生效；如果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距其生效日已超过六个月，中伦律所假设该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将不会被撤销和/或改判。

（9）除广发银行向中伦律所作出说明并出具相关书面文件证明外，如果广发银行提供给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的文件中的判决书或裁决书的内容与其他文件存在不一致，则中伦律所依据判决书或裁决书的内容作出结论。

（10）关于抵押物的抵押顺位和查封情况，由于部分抵押物所在地的房屋登记机关所提供的查档或在房管部门联网系统中查询抵押物的相关情况信息不完整，导致无法从目前房屋登记簿的记载中确切知悉广发银行的抵押顺位和抵押物的查封情况，故中伦律所针对该等抵押物的广发银行抵押顺位和查封情况的判断系根据广发银行经办分支机构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广发银行目前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如有）和他项权证书等文件、材料得出，其真实性、准确性最终依赖于广发银行向中伦律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1）对于其他缺少可靠的文件或材料证明、而可能影响项目抽样资产项下贷款或附属担保权益有效性或可能影响资产回收的各有关事项，中伦律所将根据广发银行已提供的资料判断，并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广发银行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口头陈述，或公开数据库查询的信息出具本报告；如未能获取充分资料，中伦律所将作出该等事项“不明”的表述，并将该等事项列举于影响贷款或附属担保权益有效性或可能影响资产回收的因素，具体见本报告附件二。

（12）自广发银行首次向中伦律所提供与抽样资产相关的资料之日（即2026年3月18日，或称“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至该尽调报告出具之日，广发银行对抽样资产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的，则该笔资产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以致对中

伦律所出具本调查报告的结论的准确性造成任何影响；广发银行对抽样资产提供补充资料的，则自中伦律所收到最新补充资料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该笔资产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以致对中伦律所出具本调查报告的结论的准确性造成任何影响。。

2. 尽职调查的声明

为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对与本项目资产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调查报告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下同）发表法律意见。

（2）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依据本调查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就本调查报告而言，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下同）现行有效的以及法律事实发生时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出具本报告，同时也充分考虑了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同意、确认、登记、注册和备案。特别地，由于《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关于前述法律的适用时效的判断，中伦律所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规定》”）。《时间效力规定》第一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除以上原则性规定外，《时间效力规定》还对一些特殊情形下的法律适用问题作出了规定，例如第二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因此，对于《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中伦律所主要依据当时有效的《民法总则》《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中伦律所主要依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同时对《时间效力规定》所规定的特殊情形予以了考虑。但法律适用的选择可能涉及到对法律适用效果的衡量和

判断，在司法实践中将由法官进行具体裁量，不排除法官在具体案件中对于法律、司法解释的适用作出不同的理解。

（3）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资产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报告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同意将本调查报告作为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申请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及进行相关备案、登记所需提交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其他监管部门或有关机构（如需）进行备案、登记。

（5）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同意受托机构在本项目的《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调查报告的内容。但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或造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机构并应保证在公布《发行说明书》之前取得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对相关引用内容的确认并在对引用内容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

（6）对于出具本调查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广发银行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调查报告。

（7）出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目的，广发银行未向中伦律所律师提供自然人借款人、自然人担保人完整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中伦律所律师已尽可能根据所获得的信息对每笔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但该限制因素仍可能对核查结果的准确性产生影响。此外，中伦律所律师因此无法查询自然人借款人、自然人担保人是否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是否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亦无法通过其他渠道查询其是否涉及刑事案件，前述情况将由广发银行自行核查。

（8）本调查报告仅供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为申请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发银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调

查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法律尽职调查的过程

由于本项目的资产池由广发银行分布在全国各地的21家一级分行的共计402笔个人经营性贷款（以下简称“资产”或“贷款”）组成，资产笔数众多，而且由于贷款从申请、支用、还款以及催收等过程同质化较强，且均采用的是格式化的贷款合同文本，因此在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时，基于资产池庞大且同质性较高的特点，从实际操作可行性出发，整个项目组采用的是抽样审查的方式，法律尽职调查也同样采用抽样审查的方式进行。

中伦律所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包括根据项目要求及法律服务委托协议的约定设计尽职调查材料清单；与项目组成员共同讨论完善抽样标准；审查广发银行准备的尽调材料及广发银行及其经办分行对其他情况的反馈和说明，并依赖中伦律所的专业判断完成法律尽职调查，包括对范本合同和样本合同是否符合资产池的合格标准中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并就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资产处置回收的因素进行提示。具体的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为：

（1）收集尽职调查材料

从法律尽职调查的角度，根据项目情况需要，中伦律所要求广发银行提供两大类文件材料：（1）范本合同，（2）单笔抽样资产的业务文件，即样本文件。其中范本合同主要包括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相关范本。中伦律所将审核广发银行提供的范本合同是否存在对资产入池的限制条款等。样本文件主要针对抽样资产审查，要求广发银行就抽样的每一笔贷款，提供所有相关的贷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申请文件、审批文件、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放款凭证、借款人和担保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抵押登记文件、房产文件、催收和诉讼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2）范本合同审查

中伦律所对广发银行提供的贷款所适用的范本合同（主要包括《个人贷款合同》《个人额度贷款合同》《个人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额抵押合同》《个人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广发银行提供的范本合同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一）进行了审查。同时，中伦律所还请广发银行的相关业务人员对范本合同的版本和适用范围等情况作了必要说明。就上述范本合同而言，从该等合同条款是否符合《主定义表》约定的资产池合格标准（“合格标准”）中法律事项角度考虑，中

伦律所从关于借款人的标准、关于贷款的标准、关于抵押物的标准等方面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广发银行提供的范本合同的约定均符合合格标准中法律相关条款（如债权转让、抵押权转让相关条款）的要求。

（3）入池资产抽样

结合法律尽职调查的需要，项目组确定了如下抽样方法：（1）总共抽取 55 笔；（2）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前十个一级分行中，每个一级分行至少抽取 1 笔；（3）入池资产未偿本金前二十大资产至少抽取 10 笔；（4）入池资产所涵盖的每个贷款发放年份至少抽取 1 笔；（5）已进入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贷款至少抽取 5 笔。其余样本随机抽取。如资产池中某一类别的资产总笔数低于上述最低抽取笔数的，则该类别的资产全部抽取即视为满足上述抽样笔数要求。

（4）抽样资产审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于抽样资产，中伦律所审查了广发银行提供的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如有）、保证人（如有）的主体资格文件、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婚姻状况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授信协议（如有）、借款合同（包括其历次修改、变更和/或补充）、抵押合同（如有）、保证合同（如有），放款凭证，以及抵押物（如有）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从房屋登记部门调取的或通过广发银行与当地不动产登记部门直连系统获取的关于抵押房屋基本信息、产权信息、他项权利信息、查封信息的查档文件或系统截屏（如有）、自然人担保人配偶同意提供担保的声明（如有）、法人担保人章程和内部决议（如有）、广发银行内部系统生成的贷款信息截屏、催收记录（如有）、与贷款有关的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的文件（包括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案件的起诉状、诉前/诉讼保全申请、保全裁定、生效判决、仲裁裁决、调解协议/调解书、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通知书等）（如有）以及与审查合格标准所涉法律事项相关的其他文件等资料。

中伦律所对广发银行所抽样资产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与广发银行提供的范本合同进行了对照审查。由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因，广发银行未向中伦律所提供借款人完整个人信息，因此关于抽样资产报案、诉讼、仲裁、执行情况的审查，中伦律所主要依赖于广发银行提供或确认的信息进行核查。由于广发银行对部分资产的最新进展情况可能尚未从其委托的催收机构、诉讼或仲裁代理机构获悉，

因此前述调查方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并可能影响中伦律所在附件二中所记载的相关信息的准确性。中伦律所根据《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对抽样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项下该等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且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范围限于抽样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中的法律事项以及可能影响抽样资产回收的法律因素。

（5）材料补充、讨论和承诺

除上述工作之外，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中伦律所还要求广发银行提供补充文件资料并及时更新作为工作底稿的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与广发银行的有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要求广发银行就有关事项作出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等。

4. 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

在中伦律所律师对广发银行提供的抽样资产的相关文件资料审阅完毕并取得广发银行按照中伦律所律师要求就有关事项做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后，法律尽职调查完成。中伦律所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在调查过程中，广发银行应中伦律所律师的要求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问题做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构成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出具该尽调报告的基础。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中伦律所根据尽职调查形成的律师工作成果包括:

1. 审阅项目抽样资产涉及的相关文件，制作关于每笔抽样资产全面信息的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

2. 对完成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法律专业分析和判断，制作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就所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提示，并根据实际需要研究制定解决的方案或提出相关建议，以便广发银行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5. 法律尽职调查的审查内容

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主要从以下方面审查了抽样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的基本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审查内容限于以下方面:

(a) 在“贷款合同”签署时，“贷款”项下的“借款人”是否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同一笔“贷款”有多个“借款人”的，是否至少其中一位“借款人”满足上述条件;

(b) 每笔“贷款”是否均为“广发银行”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

(c) 每笔“贷款”的所有应付金额是否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d) “广发银行”是否是每一笔“贷款”的唯一债权人且拥有合法的请求权; “广发银行”是否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且“广发银行”是否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e)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是否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合法有效，且其项下的“抵押权”（如有）、保证（如有）是否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主张权利; 如果法院已判决解除某笔“贷款合同”的，相应“贷款合同”在被解除之前是否满足前述条件;

(f) 每笔“贷款”项下债权是否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 且“广发银行”将全部或部分“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设立信托或转让该等“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行为是否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是否需要获得“义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g) 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是否有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

(h) 如“贷款”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抵押物”的，则该等“抵押物”是否已在“中国”相关有权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以“广发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相关抵押权是否合法有效; 如果上述抵押登记因在“过渡期”内实现相关“抵押权”而被注销的，则该抵押登记在被注销之前是否满足前述条件;

(i) “贷款”如涉及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以下简称“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是否已经确定，或“担保人”是否同意在“贷款”转让后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j) 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k) 截至“初始起算日”，“广发银行”在相关“贷款”项下是否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6. 信贷资产法律尽职调查的结论

基于上述，中伦律所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抽样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或以下各项具

体列明的时间）的基本情况，中伦律所认为：

经中伦律所抽样审查的资产，与广发银行提供的范本合同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经审查的范本合同条款内容合法有效，抽样的资产符合《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所涉及的以下法律事项：

(a) 在“贷款合同”签署时，“贷款”项下的“借款人”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同一笔“贷款”有多个“借款人”的，至少其中一位“借款人”满足上述条件；

(b) 每笔“贷款”均为“广发银行”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

(c) 每笔“贷款”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d) “广发银行”是每一笔“贷款”的唯一债权人且拥有合法的请求权；“广发银行”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且“广发银行”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e)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合法有效，且其项下的“抵押权”（如有）、保证（如有）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主张权利；如果法院已判决解除某笔“贷款合同”的，相应“贷款合同”在被解除之前满足前述条件；

(f) 每笔“贷款”项下债权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广发银行”将全部或部分“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设立信托或转让该等“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不需要获得“义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g) 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

(h) 如“贷款”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抵押物”的，则该等“抵押物”已在“中国”相关有权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以“广发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相关抵押权合法有效；如果上述抵押登记因在“过渡期”内实现相关“抵押权”而被注销的，则该抵押登记在被注销之前满足前述条件；

(i) “贷款”如涉及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以下简称“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经确定，或“担保

人”同意在“贷款”转让后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j) 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k) 截至“初始起算日”，“广发银行”在相关“贷款”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7.对资产合法合规性的判断

基于中伦律所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二《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所列的资产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广发银行向中伦律所出具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中伦律所对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二所列的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的合法性作出如下判断:

1.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二所列的全部抽样资产均为委托人合法所有，可以作为项目的信托财产。

2. 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附件二所列的全部抽样资产的形成均不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各项强制性规定。

二、会计意见摘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以下简称“拟实施交易”)所拟定的会计处理意见的适当性给予评论，提供会计处理意见评论报告（以下简称“评论报告”）。

（一）依据

立信依照现行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统称“准则”)，针对广发银行财务报表是否合并拟实施交易涉及的特殊目的信托以及拟实施交易的金融资产能否终止确认而拟定的会计处理意见提供评论意见。

（二）拟实施交易的架构

本次交易的参与主体包括:

1、委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人/发行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资金保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会计顾问/税务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主要交易文件包括:

1、《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2、《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

3、《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以下简称“《资金保管合同》”)

4、《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以下简称“《主定义表》”)

拟实施交易的交易结构:

根据上述交易文件，广发银行拟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小微企业贷款抵押债权资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特殊目的信托。受托人将信托项下信托受益权分割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受益人将获得信托财产带来的收益。同时，广发银行拟自持约 5.00%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 5.00%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并被受托人委任为贷款服务机构。

（三）广发银行管理层的判断

广发银行管理层的初步看法是，拟实施交易将导致:

广发银行将无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此特殊目的信托进行合并;

广发银行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应当终止确认该等金融资产。

（四）立信的评论总结

根据立信对有关拟实施交易的描述的阅读、对前述会计准则的理解以及广发银行提供的风险计量模型计算结果，立信同意广发银行的观点，即广发银行无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特殊目的信托予以合并，广发银行已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应当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

需要指出的是，立信对上述拟实施交易的准则应用是否适当的观点，仅基于广发银行提供给立信的事实、条件和假设，包括立信并没有对此风险计量模型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计算结果中所用到的假设、参数及计算的可靠性进行独立地核实，对相关结果的准确性，立信不予评论。此外，立信作出上述评论是基于广发银行对立信的声明，即除上述情况外，广发银行及其关联方未以其他任何途径或方式参与拟实施交易从而承担与拟实施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等)。但是如果广发银行及其关联方以其他任何途径或方式参与拟实施交易，则上述分析及结论可能不再适用。

三、信用评级机构所用的假设与分析摘要

（一）中诚信国际

5. 评级方法论述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广发银行持有的个人经营贷款不良债权，中诚信国际依据《中诚信国际不良贷款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进行信用分析。

依据个人经营贷款不良债权结构化产品的主要风险特征，中诚信国际采用蒙特卡洛模拟法（Monte-CarloSimulation）来推测基础资产预期的回收表现，对基础资产的预期回收价值和回收时间分布进行分析。

6. 估值分析

由于本交易入池资产涉及借款人较多，分布地域较为广泛，附带抵押物种类均为住宅，因此中诚信国际采用样本分析法对入池资产进行估值分析。样本分析法是指依据重要性和代表性原则从拟证券化资产池中抽取样本池，对样本池进行详实的尽职调查和估值分析，然后将样本池估值分析的结论推广至整个资产池。

对样本池进行分析时，中诚信国际首先了解各分行所在地区的房地产市场环境及司法处置环境、各分行个人经营贷款的发放及催收情况、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及历史违约贷款的回收处置情况等，然后对样本池中每笔贷款的预期回收价值和回收时间进行逐笔估计。由于入池不良贷款全部为抵押类或共债类资产，且入池资产附带抵押物种类均为住宅，因此估值分析时主要考察借款人项下每个抵押物的处置变现价值和回收时间。

回收率估计：考察抵押物回收时，在抵押担保有效的基础上，主要考察抵押物目前的状态、价值、变现流程以及可能遇到的障碍。估算抵押物处置价值时，

中诚信国际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参考市场成交案例。如果成交案例是司法拍卖案例，一般会根据抵押物和案例中抵押物性质的不同进行调整，但不进行流拍假设折扣；如果成交案例是市场案例，除依据抵押物性质进行调整外，还需要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给予一定折扣。

回收时间估计：中诚信国际估计抵押物变现时间时主要考虑不良贷款所采用的处置策略和所处阶段。抵押物变现通常采用司法处置或借款人自行变现两种方式，考虑到借款人自行变现较难估计，因此估计时假设入池资产均采用司法处置方式，按照司法处置一般流程所需时间进行估计，并结合所在地区司法处置效率和变现障碍（如借款人是否配合/失联、是否首封等）适当调整。

分析要点	主要因素
区域经济和环境	地区经济
	行业周期
	司法环境
	历史处置情况
抵（质）押物情况	抵（质）押物价值
	处置难易程度
处置情况	处置方案
	司法进程
	处置障碍

7. 一般景况估值

根据中诚信国际估值分析，一般景况下，入池资产前五年的预期回收金额为17,464.54万元，回收率为34.76%。

前五年预期回收金额	前五年预期回收率
17,464.54万元	34.76%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注：1.预期回收金额指预期回收现金流之和，未折现。

2.预期回收率=预期回收金额/未偿本息费余额

8. 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

中诚信国际采用损失率法来评估受评证券的信用质量。中诚信国际会编写适用于本交易的现金流模型，当受评证券在严格压力景况下的期望损失率达到中诚信国际设定的目标评级相同预期期限的损失率要求时，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为目标评级。现金流模型的主要参数设定如下：

基础资产回收分布

通过蒙特卡洛模拟，中诚信国际获得本交易基础资产的回收分布，如下图所

示。模拟时，中诚信国际同时考虑了系统性风险和个性因素对回收分布的影响。

图：基础资产回收分布（36 个月预期净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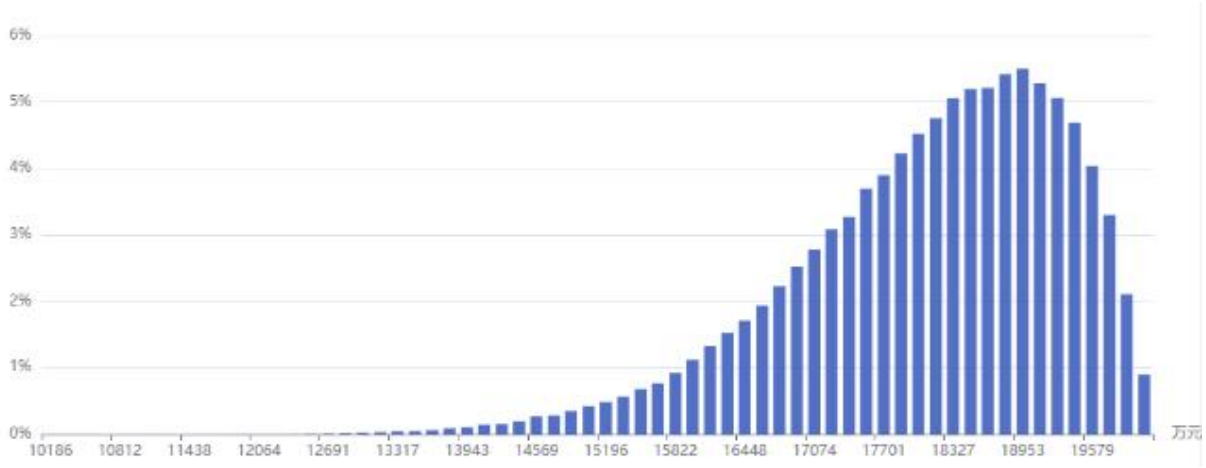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假设

表：基础资产净回收分布各分位回收率

分位数	回收率
25%	34.57%
50%	36.43%
75%	37.90%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回收时间分布

根据中诚信国际的估值分析，基础资产回收时间分布如下图所示。

图：预期净回收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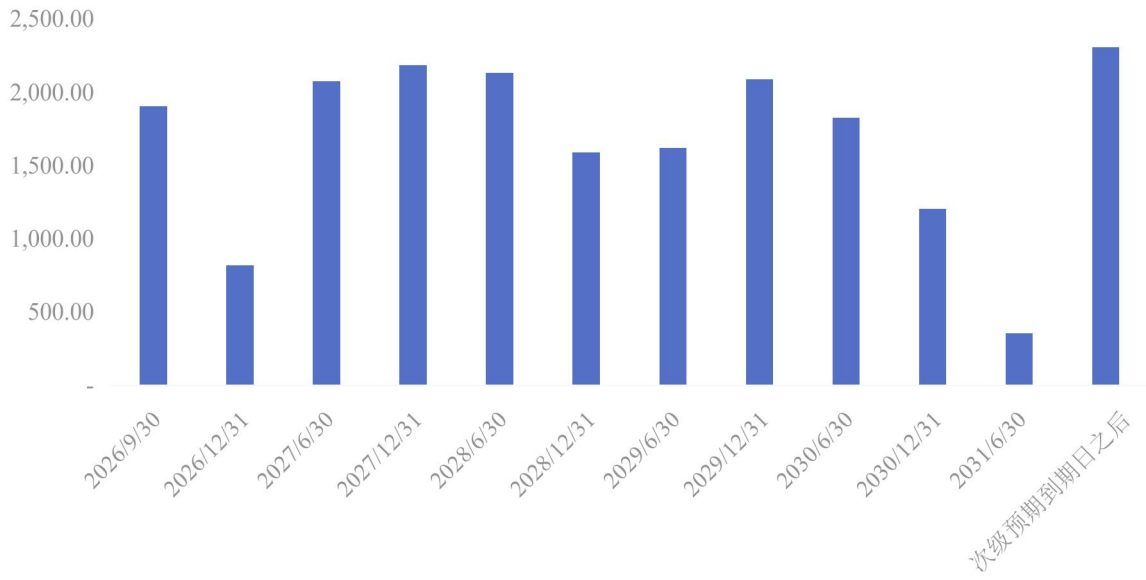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其他压力测试条件

在结合目标评级进行压力景况测试时，中诚信国际主要考虑利差下降等压力

景况组合。压力测试参数的一般景况和压力景况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各景况下模型参数

条件	一般景况	严格压力景况
优先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2.20%	+50BP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假设

模型结果

基于现金流模型和上述参数假设，中诚信国际会计算出在严格压力景况下，受评证券在不同的基础资产回收率情景下的损失程度和期限。然后结合基础资产回收率分布中各回收率情景的概率，获得受评证券的期望损失率和期望期限。最后，根据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目标评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判断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现金流模型，在严格压力景况下，当基础资产预期回收为一般景况估值时，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分布如下图所示：

图：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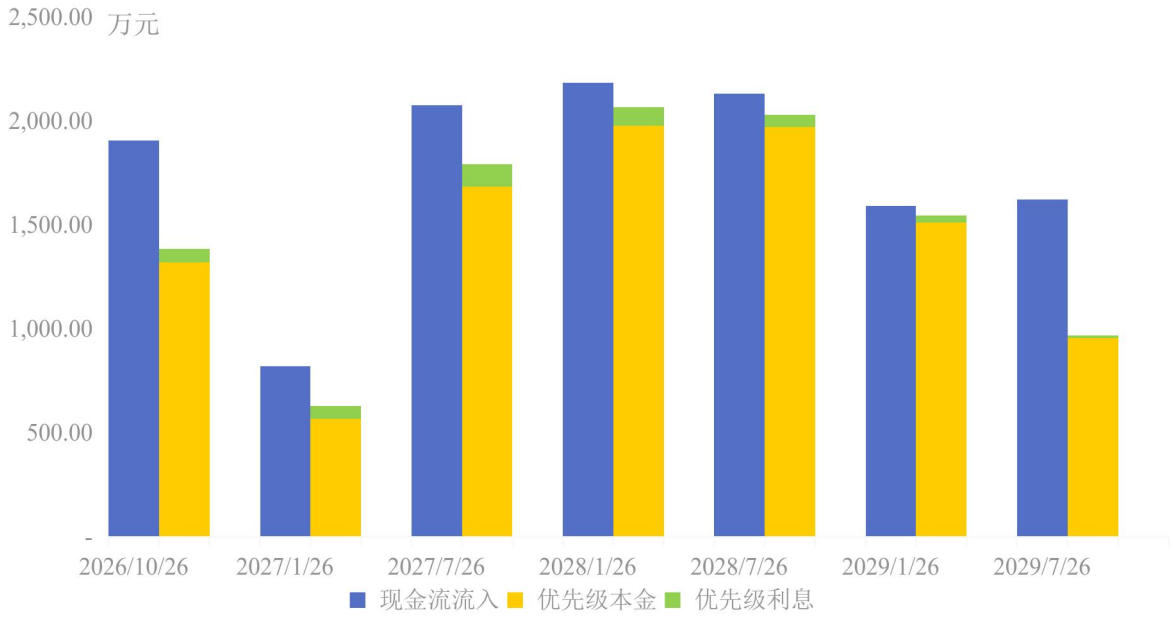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测算

经过测算，在严格压力景况下，本交易优先级证券的预期损失率可以满足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 AAAsf 等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因此，本交易优先级证券的模型结果为 AAAsf。

5. 评级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授予“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档资产支持

证券的评级为 AAA_{sf}。

（1）正面

①预期回收金额可以为优先档证券提供较大的现金流回收支持。根据中诚信国际对资产池的估值分析，一般景况下，本交易入池资产 5 年内预期回收金额为 17,464.54 万元，相较优先档证券发行规模 10,000.00 万元提供了较大的现金流回收支持。

②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设置。本交易设置有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根据违约事件发生前现金流支付顺序，信托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在第一个信托分配日前将回收款中一笔等同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金额从信托收款账户转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后续信托分配日维持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金额等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该设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偿付可能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③广发银行具备丰富的贷款服务经验。发起机构及贷款服务机构广发银行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良好的信用等级，抵销、混同风险极低。广发银行已成功发起多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担任贷款服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

（2）关注

①区域集中度风险。入池不良资产抵押物主要分布于广东省，未偿本息费余额占比为 61.73%。入池资产抵押物地区集中度较高，回收表现或易受到相关区域经济波动的集中影响。

②不良债权的回收不确定性较大。入池资产为不良债权，不良债权的回收不确定性较大。且不良资产催收处置过程复杂多变，处置结果易受到系统性风险和偶然因素的影响，因此未来现金流回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特别是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不良率攀升，不良资产处置工作难度加大，处置价值和处置时间在一定程度上都受到不利影响，或将对优先档证券本息费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③未设置外部流动性支持机构。本交易未设置外部流动性支持机构。不良资产催收处置过程中的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优先档证券按半年付息一次，优先档证券的利息兑付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资金混同风险。入池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由贷款服务机构按季划转至信托账户。由于入池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在贷款服务机构自有账户中有一定停留时

间，如果贷款服务机构财务状况或信用状况恶化或者丧失清偿能力，回收款可能和贷款服务机构其它资金混同，或将产生一定资金混同风险。

（二）中债资信

4. 资产池回收估计的假设和方法

中债资信通过对资产池进行抽样尽调并分析，综合考量资产池各项特征、发起机构催收能力、宏观和行业情况等因素，预估每笔贷款预计可实现回收金额，并根据担保方式、贷款特征、地区差异等因素确定资产池预计未来回收时间分布，再基于资产池整体预期可实现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分布，运用压力乘数法、集中度风险因子得到目标级别证券所需承受的资产池目标回收比率。

（1）样本选取与分析

本次证券结合资产池特点，基于资产对应的一级分行、地区、逾期天数、诉讼状态、贷款发放时间等各项情况均覆盖的抽样原则，随机抽取资产池中的标的债权资产作为样本资产，并逐笔对抽样样本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分析。

（2）不良贷款回收率估计

对于抵押类不良贷款而言，其还款来源包括借款人还款和抵押物处置，基于理性经济人假设，资产池回收总金额不低于金融机构对抵押物处置所得，因此主要依据抵押物处置价值评估贷款理论上可实现的回收金额。对债权的清收价值的影响主要考虑以下维度：最新的评估价值偏离市场价值的程度，抵押物的权属、楼龄等因素对抵押物处置价值折损的影响，抵押物成交率、借款人还款意愿等因素对抵押物处置回收可能性的影响，贷款服务机构的催收能力对资产回收水平和回收稳定性的影响，以及宏观环境和行业风险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和抵押物处置变现等方面的影响。中债资信针对上述影响因素，结合访谈信息、清收市场情况等，对债权清收价值进行了估计。

债权清收价值=最新的评估价值*评估价值修正系数*影响回收价值的折扣因子*影响回收可能性的折扣因子*发起机构的催收能力折扣因子*宏观因子*行业因子*其他折扣因子

对于非抵押类不良贷款而言，其还款来源主要以借款人还款为主，因此主要评估贷款通过借款人还款可能达到的理论上可实现的回收金额。中债资信主要考虑资产池不良账龄、单笔债权金额、借款人经营状态、借款人状态、发起机构的催收能力以及宏观和行业情况等因素，结合访谈信息等，对债权清收价值进行了

估计。

（3）资产池回收时间分布

中债资信主要采用静态池技术构建了基于增信手段、贷款特征、地区回收差异的回收时间分布标杆，并结合入池资产的加权平均账龄、剩余期限等资产池特征加以调整，用以模拟资产池未来回收时间分布曲线。资产池的整体回收分布情况如下。

图：资产池最终核算日前预期回收金额与回收时间分布（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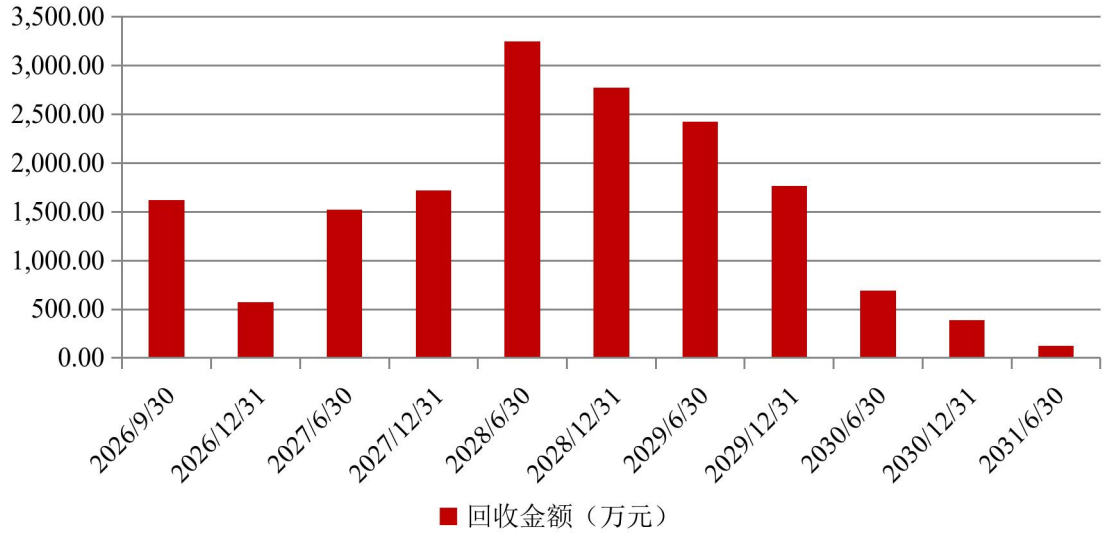

5. 证券结构概况

本期证券发行规模 13,800.00 万元，小于最终核算日前预计回收总额 16,850.30 万元，并小于入池资产贷款余额 50,241.06 万元。证券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结构，其中，优先档证券采用固定利率，次级档证券无票面利率，有一定的固定资金成本。正常情况下，在信托分配日按照优先档和次级档顺序依次偿付各档证券本金，优先档证券按半年支付。

6. 现金流压力测试

中债资信根据资产池回收时间分布，得到基准情景下基础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情况，并结合证券的分层比例、交易结构、支付顺序、相关费用利息等计算基准情景下预计各期现金流流出情况。在模型模拟过程中，增加了压力测试条件，压力测试的主要功能是评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压力条件下对证券利息和本金的覆盖程度，从而检验交易结构的稳健性，以及受评证券所获得的信用增级水平是否满足目标评级水平。

图：基准情景下现金流入及流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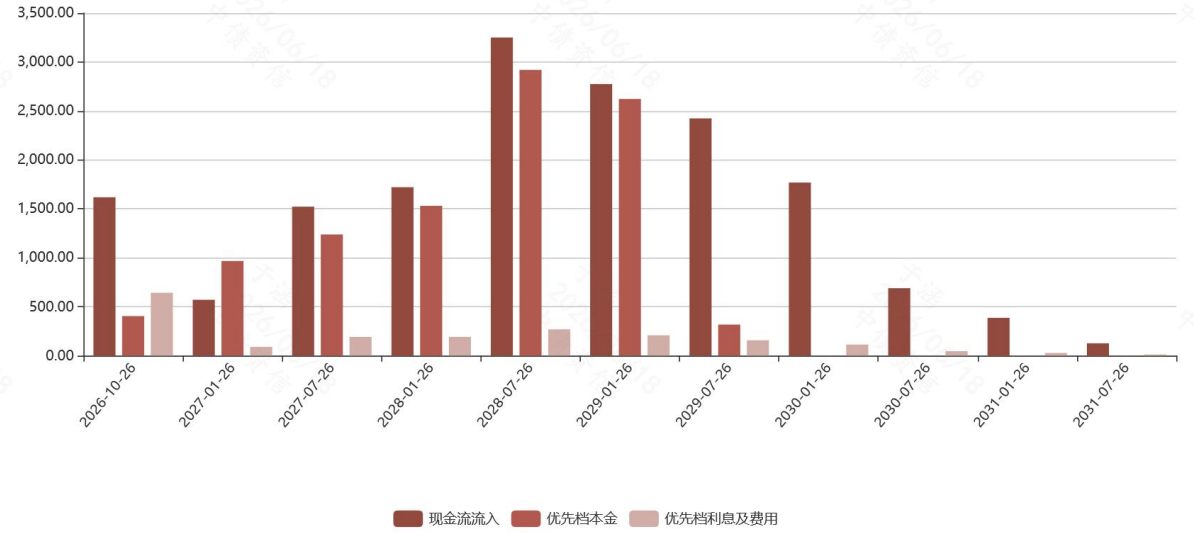

确定基准情景各指标的取值后，中债资信对证券进行了现金流压力测试，主要设置了如下压力条件：发行利率提高、回收时间后置。由于两个压力条件均为单向变化，最严情景即为同时设置两个压力条件的情景。压力情景设置如下：

表：压力测试的基准条件和加压幅度

压力条件	基准条件	加压幅度
优先档证券发行利率	2.20%	利差缩减 50bp
回收时间	-	每期回收金额的 30%整体后置 6 个月

通过现金流模型的测算，在最严压力条件下，AAA_{sf}信用等级下证券的表现情况如下：

表：各档证券在最严苛压力情景下的测试结果

压力测试条件	是否通过 AAA_{sf}压力测试
回收金额的 30%向后延长 6 个期，利差缩减 50BP	是

根据测算结果，优先档证券在最严压力条件下的临界回收率小于 AAAsf 级信用水平下的目标回收比率，中债资信认为由组合回收估值分析及现金流压力测试决定的优先档证券信用等级上限为 AAAsf，次级档证券未予评级。

7. 评级基本观点

根据资产池回收估值情况、组合信用风险量化分析和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的测算结果，并结合交易结构风险、主要参与机构尽职能力、法律风险等评级要素的定性分析，中债资信确定本期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

等级为 AAA_{sf}，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1）优势

①入池资产主要为抵押贷款，且抵押物均为居住用房，抵押物相对其他资产具有更强的变现能力，对资产池预期回收水平和回收可靠性形成了较好的支撑。相较信用类小微企业贷款，入池贷款以抵押贷款为主，抵押贷款占比 99.60%，且抵押物均为居住用房，具有更强的变现能力，抵押物一二类城市占比 62.63%，能够为资产池提供相对可靠的回收来源，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入池资产的预期回收水平。

②入池资产地区分散度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产池回收金额的波动程度。从抵押物所在地区分布来看，地区赫希曼指数为 0.10，地区分散度较高，能有效降低贷款处置回收时的集中风险。

③本期证券的交易结构下，资产池回收现金流能够为优先档证券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一定程度缓释了证券的流动性风险。正常情景下，资产池最终核算日前预计可供分配的回收金额为 16,850.30 万元，而优先档证券发行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扣除交易结构中涉及的各项费用后，资产可供分配的回收金额形成的超额覆盖能够为优先档证券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信用支持。本期证券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当支付日的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优先档利息时，可以用流动性储备金进行补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优先档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④本期证券信用触发机制较为完备，交易结构风险很低。本期证券设置的抵销风险、混同风险、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缺位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法律风险的缓释措施能相对降低交易结构风险。

（2）关注点

①资产的实际回收率与回收时间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项目表现与预期存在偏差。资产实际的回收率与回收时间受贷款服务机构的催收能力、处置过程中实际的司法环境等因素影响，同时考虑到本次项目提供的封包期真实回收表现期较短，且无同类历史可参考项目，未来实际回收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中债资信在估计资产池回收率时，已在模型中考虑上述风险，但若未来情况与过往经验差异较大，会加剧资产池回收率的不确定性，对证券本息兑付造成影响。

②**入池抵押类资产当前抵押率较高，处置难度相对较大。**抵押类资产当前抵押率较高，抵押物整体评估价值对资产池贷款余额的覆盖程度较低，成功处置抵押物的难度可能更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可能更低。同时，入池资产未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给处置回收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③**入池资产借款人分散度较低，存在较高的借款人集中度风险。**入池资产仅402笔，涉及371户借款人，其中前十大借款人贷款余额占比为13.61%，处于较高水平，借款人分散度较低，中债资信在模型中已将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

④**入池资产中损失类贷款占比较高，债权回收不确定性较大。**本期证券入池资产的损失类贷款占比60.52%，占比较高，入池资产加权平均逾期期限为15.40个月，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债权回收的不确定性。

⑤**静态池样本量较小且数据波动性较大，整体参考意义较弱。**本期项目发起机构提供了自2013年6月至2025年12月共计5,706笔历史数据，静态池样本量整体较小且早期数据波动较大，可参考意义整体较弱。

⑥**实际发行利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兑付存在一定风险。**本期证券的基础资产为不良贷款，其回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证券发行金额由预计回收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税费、预计证券利息等证券费用后确定，若实际发行利率大于预计发行利率，本期证券优先档正常兑付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⑦**本期证券抽样调查的风险。本期项目入池的资产的数量众多，会计、律师只采取抽样的方式对小部分入池贷款进行执行商定程序及法律尽职调查。**通过抽样尽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但个别初始入池资产仍可能具有瑕疵或不符合合格标准，存在一定风险。

⑧**宏观经济在政策持续发力和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的背景下，将保持长期稳中向好的势头，但仍需关注外部环境变化与宏观行业因素对信用风险的影响。**2025年，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新兴产业对宏观经济的带动作用愈发明显。展望未来，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短期内，综合各方面因素，预计2026年宏观经济将在保持量的合理增长的同时，实现经济结构的持续优化与发展质量的有效提升。但是，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速仍相对平缓，当前房地产市场总体稳定，但也有一些城市房地产市场在止跌回稳过程中出现波动，仍需持续关注不良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变化，中债资信在

模型中已将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

第十一章跟踪评级及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一、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一）中诚信国际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中债资信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每年仍处于存续期内且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未偿还完毕的上年底之前发行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证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证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在证券有效期内，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向中债资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影响信托财产信用状况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应在知道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债资信并向中债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证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要求发起机构、贷款/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等交易参与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二、证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文件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受托机构应通过受托机构报告、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报告书、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和受托机构认为有必要披露的

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据此了解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二）信息披露时间、方式

1. “受托人”应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与“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金所”官方网站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3. “委托人”、“受托人”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4. “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登记托管机构”、“同业拆借中心”、“北金所”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提供“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5. 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但“信托”设立不足两个月的，“受托人”可以不编制该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6. “受托人”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评级机构”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如发生“特别决议事项”或《信托合同》第 21.7 款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事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7. 在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事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格式参见《信托合同》附件十一），并向“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交易商协会”报告。本条

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或预期将发生“受托人”不能按时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等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2）“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变更;

（3）“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发生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

（4）“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不利变化;

（5）“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时兑付;

（6）“受托人”、“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等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证券化业务水平，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信托合同》约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8）“人民银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9）“中国”“法律”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三）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1. “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的相关信息;

2. “受益人”对依“《信托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的所有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其他披露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发行说明书》”全文及按照监管机关信息披露要求允许披露的项目信息（包括借款人名称、借款合同等）:

发行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联系人：周伟华、陈平、刘燕、陈志航、王玮琦、元煜欣

电话：0755-33322607、0755-33031621、0755-33355690、0755-33355782、0755-33031628、0755-33098719

传真：0755-33380599

邮政编码：51804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说明书》”和持续性披露资料: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cfae.cn

第十二章本期证券的利率敏感度分析和加权平均期限分析

一、分层设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两档，分别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比例分别为 72.46%和 27.54%；中债资信给予优先档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_{sf}，次级档证券未予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优先档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_{sf}，次级档证券未予评级。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票面利率。

三、加权平均期限

在不考虑清仓回购的假设前提下，本期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为: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为 1.87 年，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为 3.37 年。根据预计回收预测得出，不良资产的回收与回收预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加权平均期限仅供参考。

四、利率敏感性分析

鉴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采用固定利率的计息方式，并且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收来自于不良贷款的处置，因此证券端不存在利率错配的问题，未来降息、升息均不会对证券端产生影响。但本期证券在存续期限内的价格将会受到市场利率的影响。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期证券的投资者仍面临一定的利率变动的风险。

五、回收时点的敏感性分析

对现金流回收时点进行敏感性分析，考虑到资产池回款会高于或低于回收款预测，因此资产支持证券也会出现提前还款或延后还款的情况，将对各档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产生影响。

在正常情况下，因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为过手型证券，如现金流回收提前，则加权平均期限将缩短，反之，期限将延长。敏感性测试具体见下表:

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变化

单位：年

情景	优先档证券加权平均期限	次级档证券加权平均期限
无提前还款	1.87	3.37
提前回收 2%	1.84	3.32
提前回收 4%	1.81	3.28
提前回收 8%	1.77	3.15
提前回收 15%	1.71	2.94
提前回收 20%	1.66	2.87
滞后回收 2%	1.90	3.45
滞后回收 4%	1.93	3.53
滞后回收 8%	1.99	3.49
滞后回收 15%	2.10	2.52

第十三章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一）在遵守《信托合同》和“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受托人”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本“信托”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该部分由“受托机构”向“发起机构”定向发行）。“受托机构”应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将“发起机构”自持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交付给“发起机构”。

（二）“委托人”同意对“受托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给予积极协助。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

（一）“受托人”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与“发起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再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承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在“受托人”、“委托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主承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划付至“受托机构”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后，“受托机构”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确认手续，并向“受托机构”签发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完成确认书。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一）在“信托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应在“登记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

（二）以“《主承销协议》”中约定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认购款于“信托生效日”汇入“受托机构”的指定账户为条件，“受托机构”或其代理人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通过“登记托管机构”的系统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进行登记和托管。

（三）“受托机构”或其代理人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于“信托财产交付日”通过“登记托管机构”的系统向“发起机构”交付“资产支持证券”，由“登记托管机构”对“发起机构”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登记和托管。

（四）在遵守《信托合同》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当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就“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的具体事宜签署“《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一）“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结束并经“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完毕后，即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9 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但相关“中国”“法律”对“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有特殊规定的依其规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规则》、《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和数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资产支持证券”是其持有人享有本“信托”的相应“信托受益权”及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明。

五、资产支持证券的结算

（一）“资产支持证券”结算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将“资产支持证券”依法转让、用于清偿债务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移转，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六、发行费用的支付

与“信托”的设立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以“信托”生效为前提，“受托人”应于收到相关方的有效“收费文件”后根据“收费文件”约定的付款时间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从“信托账户”中支付给相关方。如“信托财产”中的现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发行费用”的，应优先支付发行登记服务费，其余各项“发行费用”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同顺序支付。如“信托财产”中的现金不足以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发行登记服务费的，“受托机构”将以固有财产垫付，就垫付的金额，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其他未足额支付的“发行费用”将由“受托人”在“支付日”按照

《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予以支付。

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

（一）如果截至“簿记建档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未能全部得到足额认购，或者截至“缴款截止日”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募集款项未能全部足额缴纳且“主承销商”未按“《主承销协议》”约定履行包销责任，则视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在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自行承担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支出的各自的费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另行协商发行安排。

（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受托人”应不迟于发行结束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发行结果公告》，以便“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注销手续。

第十四章中国法律影响因素

下文是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关的某些中国法律影响因素的概述。该概述并未穷尽一切法律问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该考虑此种资产支持证券的性质以及中国的政治、法律环境，同时根据其自身判断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调查。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框架

在中国境内，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主要是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信息登记机构为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登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监督管理有关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人民银行依法监督管理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发行与交易活动，银登中心依法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息登记工作。

商业银行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信托公司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的受托机构，还应遵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行业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此外，商业银行开展该业务中涉及的贷款业务、贸易融资业务以及借贷、保证、抵押、质押等民事法律关系，亦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修正）》（法释〔2022〕11号）（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民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特定目的信托

《信托法》所称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机构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借助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原理，将依法设立的以资产证券化为目的的特定目的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以实现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破产隔离要求。

（一）特定目的信托的设立

根据《信托法》的要求，设立信托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确定的财产和财产权利，受益人或受益人的范围须能够确定。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以非法财产、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或者信托财产不能确定的，信托无效。

为设立特定目的信托，发起机构须将信贷资产转让给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的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

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项目中的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就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及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者定向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事宜，应向人民银行报送相应文件和资料并完成相应的批准和备案手续。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应在银登中心完成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息初始登记。

（二）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根据《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定目的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即独立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固有财产，上述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发起机构、受

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均不得对信托财产行使抵销权，以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的负债获得清偿。受托机构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也不得相互抵销。除非因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的优先受偿权、抵销权和抗辩权，受托机构为处理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事务而产生的债务或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等法定事由，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三、商业银行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

（一）商业银行贷款债权的转让

1、债权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债权合同未限制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的情况下，商业银行作为原始债权人转让债权，不必办理专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债权的转让将根据转让合同的约定在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和受让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转让债权，亦不必取得债务人的同意，但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应当通知债务人。未通知债务人的，债权的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仍向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履行债务，受让人无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对于债权转让通知对债务人生效，中国目前采用的是通知到达主义，除国有商业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债权以外，转让债权的商业银行如就债权转让的事实逐一通知债务人，则债权转让可对债务人生效。

此外，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债权的商业银行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监管部门对于信贷资产证券化中商业银行债权的转让还有其他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2、债务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

商业银行转让债权，受让人的权利可能受到债务人对于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的抵销权和抗辩权的影响。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务人接到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的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享有债权，并且该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或者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

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权。另一方面，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此前就已经享有的对抗原始债权人（商业银行）的抗辩权，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二）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

1、附属保证权利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将全部或部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法释〔2020〕28号）的规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对在最高额债权额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最高额保证债权的转让适用保证权利转让的一般规定。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保证人可以主张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债务人放弃抗辩的，保证人仍有权向债权人主张抗辩。

2、附属抵押权担保权益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以建筑物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根据前述规定，主债权转让的，附属担保权益随主债权一并转移给受托人（作为受让方），涉及抵押担保的，即使没有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也不影响受让人取得该等附属担保权益，但可能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商业银行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司法救济

（一）司法救济的一般程序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用诉讼方式对商业银行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进行救济的，人民法院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的，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该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第一审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裁定后，依法不准上诉或者当事人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该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审结。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20〕21号）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债务人拒绝履行的，债权人可以在判决、裁定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判决、裁定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判决、裁定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二年内向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对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其他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查封、扣押、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查封、扣押、冻结即自动生效。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民诉法司法解释》的规定，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经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不经拍

卖、变卖，直接将被执行人的财产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对剩余债务，被执行人应当继续清偿。被执行人的财产无法拍卖或者变卖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项财产作价后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或者交付申请执行人管理；申请执行人拒绝接收或者管理的，退回被执行人。

（二）司法救济的特别程序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用诉讼方式对商业银行债权进行救济，适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特别程序的，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该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拍卖程序

1、一般拍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程序一般包括拍卖委托、拍卖公告与展示以及拍卖的实施。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委托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人进行拍卖，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拍卖公告。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委托人、买受人应当持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2、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程序

根据《民诉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20〕21号）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拍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由人民法院自行组织拍卖，也可以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拍卖。交拍卖机构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对拍卖活动进行监督。对拟拍卖的

财产，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或者当事人双方及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评估价即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

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拍卖公告的范围及媒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确定。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五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适当方式，通知当事人和已知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不动产、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人民法院或者汇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再行拍卖。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动产，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行人。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第三次拍卖。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拍卖所得价

款，应当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受偿权人的债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拍卖财产上原有的租赁权及其他用益物权，不因拍卖而消灭，但该权利继续存在于拍卖财产上，对在先的担保物权或者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实现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将其除去后进行拍卖。

拍卖成交的，拍卖机构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向买受人收取佣金。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拍卖机构的，按照中标方案确定的数额收取佣金。拍卖未成交或者非因拍卖机构的原因撤回拍卖委托的，拍卖机构为本次拍卖已经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由被执行人负担。

五、企业破产法

目前中国规范企业法人破产行为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1）《企业破产法》；（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3）《企业破产法》相关的司法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修正）》（法释〔2020〕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法释〔2020〕18号）。此外，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国务院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2）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重整。债务人、债权人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履行接管、管理、处分债务人财产等法定职责以及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

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1）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2）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3）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有权追回该等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1）无偿转让财产的；（2）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3）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4）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5）放弃债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下，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有权追回该清偿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但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且管理人有权追回下列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1）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2）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债务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债务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破

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3）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企业破产法》施行后，破产人在《企业破产法》公布之日（2006年8月27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前述清偿顺序清偿后不足以清偿的部分，以《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附有担保权的特定财产优先于对该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受偿。

就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而言，如有《企业破产法》规定情形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采取接管、托管等措施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以该金融机构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此外，国务院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实施办法。截至目前，国务院尚未颁布该等实施办法。

第十五章税务分析概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的委托，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拟发起的臻粹2026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以下简称“臻粹2026年第六期项目”)出具税务意见报告。

立信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财税〔2017〕9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826号)等税收法律、法规对臻粹2026年第六期项目的税务安排进行分析，并提供税务处理意见。该税务处理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和其他主体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仅供参考，具体税务处理还应以交易各方的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为准。

一、增值税

1．发起机构委托受托机构将信贷资产设立信托行为，在目前增值税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定义的金融商品转让行为征税，一般情况下广发银行无需缴纳增值税。但如相关税务机关放大“金融商品转让行为”定义，上述将信贷资产设立信托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转让金融商品，则在转让价格不高于信贷资产本金的情况下，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设立信托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2．从信托项目中获得利息收入的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按照《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有关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由资管产品管理人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信托项目各参与机构收取相关服务费的行为，包括且不限于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应由各参与机构按现行增值税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4．信托项目机构投资者在信托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应当综合考虑收益是否属于保本收益以及自身对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税规定的适用性，确定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其中《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中对于保本收益的定义为，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明确金融机构持有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信托项目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行为，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计算的差价收入缴纳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1．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原则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原则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有权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应就信托项目当年取得的收益，向信托项目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信托项目机构投资者取得分配收益，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并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受托机构应就信托项目当年取得的收益，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信托项目机构投资者时，由信托项目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

3．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

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信托项目机构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5. 信托项目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6. 受托机构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部财务信息以及向信托项目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

三、印花税

1.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受托机构发售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3.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4. 信托计划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5. 受托机构获得抵债资产的产权，将根据抵债资产的种类，缴纳相应的印花税。

第十六章主定义表

一、相关机构

1、信托当事人

(1) 委托人/发起机构/广发银行：系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受托人/受托机构/华润信托：系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3) 受益人：统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机构，但如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已全部偿付完毕，则该投资机构不再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5)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6)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参与机构

(7) 发行人：系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8)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系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承销团：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进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10) 承销商/承销团成员：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11) 贷款服务机构：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机构的“广发银行”，或“《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包括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

(12) 贷款服务机构经办分支机构：系指“广发银行”担任“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发放“资产池”内各笔“资产”的“广发银行”的各分支行的统称。

(13)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14) 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15) 资金保管机构：系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16) 替代资金保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17) 审计师：系指由“受托人”认可的在“信托”设立后为“信托”提供审计等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评级机构：系指“中诚信国际”和“中债资信”。下文所称任一评级机构，

指“中诚信国际”或“中债资信”；除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外，“中诚信国际”或“中债资信”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如果“中诚信国际”或“中债资信”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19) 登记托管机构：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20) 支付代理机构：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21) 中诚信国际：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债资信：系指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系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4)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系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评估机构：系指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者“受托人”认可的在“信托”生效后为“信托”提供资产评估或价值分析服务的其他评估机构。

(27) 同业拆借中心：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8) 中央结算公司：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 北金所：系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3、审批、监管与登记机构

(30) 人民银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31) 交易商协会：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32) 银登中心：系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二、交易文件

(33) 交易文件：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收费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34)《主定义表》：系指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本定义表。

(35)《信托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 2026-3674-XT01（信托编号）、【信托合同银行编号】（银行编号）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6)《服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2026-3674-FW01（信托编号）、【服务合同银行编号】（银行编号）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7)《资金保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2026-3674-BG01 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8)《主承销协议》： 系指“发起机构”、“受托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 2026-3674-CX01（信托编号）、【主承销协议银行编号】（银行编号）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9)《承销团协议》： 系指“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商”签署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0)《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系指“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1) 收费文件： 统指“受托人”与“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法律顾问”、“会计顾问/税务顾问”、“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提供者签署的、关于支付因向“信托”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报酬和费用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三、资产池与信托

1、资产池与资产

(42) 资产： 系指由“委托人”为设立“信托”而信托予“受托人”的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或财产的统称。

(43) 资产池： 系指任一时点“资产”的总和。

(44) 资产清单：就“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资产”而言，系指由“委托人”准备的、截至“初始起算日”零点（00:00）的、有关每笔“资产”信息的一览表（该一览表的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一，可为计算机文档）。

(45) 资产保证：系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第 6.4 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信托生效日”和“初始起算日”（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6)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如果某一笔“贷款”在“初始起算日”之后且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清偿完毕，则就该笔“贷款”而言，仅在“初始起算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满足如下合格标准:

1) 在“贷款合同”签署时，“贷款”项下的“借款人”为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同一笔“贷款”有多个“借款人”的，至少其中一位“借款人”满足上述条件;

2) 每笔“贷款”均为“广发银行”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

3) 每笔“贷款”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4) “广发银行”是每一笔“贷款”的唯一债权人且拥有合法的请求权；“广发银行”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且“广发银行”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

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

5) “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合法有效，且其项下的“抵押权”（如有）、保证（如有）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主张权利；如果法院已判决解除某笔“贷款合同”的，相应“贷款合同”在被解除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6) 每笔“贷款”项下债权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广发银行”将全部或部分“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设立信托或转让该等“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不需要获得“义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7) 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贷款合同”;

8) 如“贷款”相关“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抵押物”的，则该等“抵押物”已在“中国”相关有权登记机关办理完毕以“广发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相关抵押权合法有效；如果上述抵押登记因在“过渡期”内实现相关“抵押权”而被注销的，则该抵押登记在被注销之前应满足前述条件;

9) 截至“初始起算日”，“广发银行”已停止对该“借款人”的授信；且“贷款”如涉及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以下简称“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该最高额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经确定，或“担保人”同意在“贷款”转让后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10) 截至“初始起算日”，根据“广发银行”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贷款”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11) “广发银行”未曾减免每笔“贷款”对应的本金;

12) “贷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均未根据“广发银行”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13) 每笔“资产”的任何部分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14) 截至“初始起算日”，“广发银行”在相关“贷款”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47)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资产”而言，系指与“贷款”有关的、为“委托人”的利益而设定的担保或其他权益（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保证担保、与担保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权益。

(48) 本息费：系指“贷款”项下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应付款项的统称。前述款项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合称为息费。

(49) 抵债资产：系指“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或转让给“广发银行”或“受托人”用于抵偿全部或部分“贷款”的资产。就“资产清单”所列的每一项“资产”而言，具体包括与“贷款”相关的以下各项：(i)转让给“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所有的，和/或以“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名义持

有的，用以部分或全部清偿（或其他偿还方式）“贷款”的财产或财产权利；(ii)根据“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与“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如有）或其他“义务人”达成的和解协议或类似安排，上述“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如有）或其他“义务人”已同意的转移给“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用以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的财产或财产权利；或者(iii)在“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对“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如有）或其他“义务人”提起的旨在寻求某笔“贷款”项下债务清偿的诉讼或仲裁中，终审的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判令“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如有）或其他“义务人”向“委托人”（如为“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后，指“受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转移其持有的特定财产或财产权利，以全部或部分清偿“贷款”。

(50) 借款人：就各笔“贷款”而言，系指根据各“贷款合同”的负有偿还义务的人及/或其承继人。

(51) 账户记录：就一项“资产”而言，系指在“信托生效日”前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或在“信托生效日”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该等“资产”偿付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担保合同”、账单、“抵押权”/“质权”凭证、还款记录和凭证、债权催收证明或记录、“广发银行”或其代理人与“借款人”、“担保人”达成的债权确认或重组协议（如有）、“广发银行”与代理催收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诉讼/仲裁/执行/刑事侦查等法律程序的相关资料、“贷款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和凭证等。

2、信托与信托财产

(52) 信托：系指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53) 信托财产：系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在“信托生效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资产”、“回收款”以及“受托人”因对前述“资产”、“回收款”等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54) 信托资金：系指“信托财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55) 保管资金：系指“信托账户”中的资金。

(56) 回收款：系指“信托财产”项下已实际回收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a) “资产”回收资金，包括“借款人”或第三方代“借款人”偿付的全部“本息费”以及“贷款服务机构”支付的“处置费用”的回收款项，行

使“附属担保权益”所回收的资金;

(b) 管理、处置“抵债资产”（如有）产生的任何款项;

(c) 在“借款人”对其债务行使法定抵销权后，“委托人”就被抵销的债务所支付的款项;

(d)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

(e)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

(f) “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g) “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处置、清算“信托财产”而取得的回收资金。

(57) 合格投资： 系指(a)“受托人”与“合格实体”进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机构存款；和(b)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当个“信托分配日”上午九点（9:00）前到期。

(58) 不合格资产： 系指在“初始起算日”、“信托生效日”或“《信托合同》”第6.4款约定的其他时间不符合“资产保证”的“资产”。

(59) 赎回： 系指“信托”设立后，“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回购“不合格资产”。

(60) 赎回价格： 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4.1款的约定“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的价格，即以下A或B的孰高值，其中：A=该等“不合格资产”在“初始起算日”零时（00:00）未偿本息费余额占“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比重*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面值－自“初始起算日”零时（00:00）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本笔“不合格资产”已收到的本息费金额；B为零。

(61) 清仓回购： 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回购届时剩余的全部“资产池”。清仓回购系“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而非义务。

(62) 清仓回购价格： 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的“资产池”的公允价值，具体以届时“评估机构”就该等资产池出具的债权价值分析报告或评估报告（以“评估机构”届时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中的债权价值或估值为准。

3、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证券

(63) 信托利益： 系指“信托财产”扣除与“信托”相关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64) 信托受益权： 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获得相应“信托利益”。“信托受益权”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信托受益权”。

(65) 优先级受益权：系指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优先于“次级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分配的权利。

(66) 次级受益权：系指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劣后于“优先级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分配的权利。

(67) 资产支持证券：指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68)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级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69)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次级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4、信托账户

(70) 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独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名称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臻粹 2026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账号为 955930037810269，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大额支付系统号为 308821004011。其下设“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71) 信托收款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接收“回收款”。

(72) 信托付款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分配“回收款”。

(73)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存放流动性储备金。

(74) 信托分配（税收）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税收金额。

(75) 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信托费用和开支。

(76)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系指“信托付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本息金额。

四、日期、期间与报告

1、日期类

(77) 初始起算日：系指“资产池”的封池日，即 2026 年 1 月 1 日。

(78) 簿记建档日：系指“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79) 缴款截止日：系指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的最晚日期。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80) 信托财产交付日：“信托财产交付日”为“缴款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

(81) 信托生效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3.6 款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生

效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生效日”与“信托财产交付日”为同一日。

(82) 计算日： 系指每年 3、6、9、12 月的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将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特别地，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偿付完毕后，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和“受托人”预测“资产池”的“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足以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相应收益以满足“《信托合同》”第 13.1 款约定的全部“清仓回购”条件，且足以预留“受托人”合理估算的截至最后一个“支付日”“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第 11.7 款第(a)至(d)、(f)、(h)至(i)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之和的，则“受托人”有权将下一个及后续“计算日”提前为其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并通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83) 回收款转付日： “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未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日”为“计算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b) 当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届时“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仍将“回收款”支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c) “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但所有“回收款”的转付应不晚于最后一个“支付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如果“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不利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则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如“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协商调整“计算日”的，则调整后的“计算日”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以“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为准，不适用本定义第(a)和(b)项的约定。

(84) 服务机构报告日： 系指每个“计算日”后 7 个“工作日”内的任何一个“工作日”，但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85)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出具“资金保管报告”之日，最迟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86) 信托分配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87) 受托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88) 计息日：系指每年 1 月、7 月的 26 日，特别地，第一个“计息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信托”终止后的“计息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26 日，“信托”终止后最后一个“计息日”为最后一个“支付日”。为免疑义，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之后不再计息。特别地，如“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协商调整“支付日”的，则调整后的“支付日”同时作为“计息日”，该日以“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为准，不适用本定义中相关约定。

(89) 支付日：系指每年 1 月、7 月的 26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特别地，第一个“支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信托”终止后的“支付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 26 日，但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财产”清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如果上述日期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特别地，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偿付完毕后，如“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协商调整“计算日”的，则调整后的“计算日”对应的“支付日”以“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共同确认的日期为准，不适用本定义中相关约定。

(90) 回购起算日：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的下一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但如果“受托人”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确定的日期。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那个“收款期间”的第一日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另行商定的日期。

(91) 资金保管机构结息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度进行结息之日，即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

(92) 预期到期日：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29 年 7 月 26 日；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2031 年 7 月 26 日。为免疑义，“预期到期日”不是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早于或晚于对应的“预期到期日”兑付完毕。

(93) 法定到期日：系指 2033 年 7 月 26 日。

(94) 信托终止日：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a)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b)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c)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e) “法定到期日”届至;

(f)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含“清仓回购价格”支付完毕）。

(g) 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已兑付完毕或“受托人”根据“资产池”的“回收款”情况预测“回收款”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足以支付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一致同意终止“信托”且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或整体处置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95) 工作日：系指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96) 日/天：除“工作日”另有定义外，均指自然日。

2、期间类

(97) 信托期限：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98) 过渡期：系指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生效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99) 收款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100) 回收款转付期间：“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未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b) 如“回收款转付日”适用“回收款转付日”定义中的第(b)、(c)项规则时，“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转付收到的“回收款”。

如果“评级机构”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不利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时，则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期间”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期间”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101)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并于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结束。

3、报告

(102) 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附件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03)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系指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三或附件四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04) 受托机构报告：系指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附件十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105) 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系指“审计师”按照与“受托人”商定程序针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出具的报告。

(106) 分配指令：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在“信托账户”进行会计记账及相应分配的指令，其格式见“《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一。

(107) 划款指令：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二所约定格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划付“信托账户”内的资金的指令。

五、重大事件与指标

1、项目涉及的重大事件

(108)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b) “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109)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a) 发生除(c)项以外的其他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b) “委托人”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或者

(c)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0) 受托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b) “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有关“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c) “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d)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e) “受托人”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f) 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111)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回收款转付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或顺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b)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贷款业务;

(c)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服务机构报告日”顺延），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或顺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f)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h) 仅在“广发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 90 日内，未能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i)

(j) 在将“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审阅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 90 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ii)审阅结果无法令人满意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贷款服

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金保管机构”丧失担任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资金保管机构的法定条件；

(b)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d)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 “资金保管机构”丧失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f)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13)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为完善“受托机构”在“资产”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而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发送的通知。该通知须采用“《信托合同》”附件三所约定的格式或其他届时应适用的“法律”所认可的格式。

(114)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解散；

(d)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15)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包括商业信托）、非公司制团体、合资企业、企业法人、政府实体或其他任何实体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6)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受托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合理判断，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资产”的可回收性；(b)“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业务、财务、财产或其他状况，或(c)“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e)“信托”或“信托财产”。

2、项目涉及的与指标有关的定义

(117) 受托人合格标准：系指符合以下要求的信托公司：

(a) 具有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b)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有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c)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和“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及

(d)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初始“受托人”除外）。

(118) 合格实体：就任一“评级机构”而言，系指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的金融机构。

(119) 必备评级等级：就“中诚信国际”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 AA 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 AA_{ori}[4]级及更高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120) 优先支出上限：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 10 万元。

(121)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系指“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存放的流动性储备金的必备金额。具体而言，在尚未发生“违约事件”、“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尚未偿付完毕且“信托”终止之前，为下一期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第(a)至(d)项预计所有应付金额（其中下一期的税费根据本“信托分配日”收入回收款占总“回收款”比例乘以“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披露的下一期预计可回收的总“回收款”金额进行计算和计提，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贷款服务机构”垫付且未受偿的“处置费用”以当期

[4]该级别符号不同于监管要求的评级符号，仅适用于结构化项目交易文件中需规定的必备评级等级。

累计“回收款”金额扣减“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的5%为限）之总和。发生“违约事件”或“信托”终止后，或“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及利息当期预计可以偿付完毕或已经偿付完毕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0。

(122) 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资产”在“初始起算日”的未偿本息费余额之和。

(123) 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系指每笔“资产”截至“初始起算日”零时（00:00）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124)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资产”而言，系指A-B：A指其“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B指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A-B：A指“信托生效日”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125)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系指本“信托”项下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顺序向“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的一定金额的资金，具体金额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sum_{i=1}^{n}$第i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1%÷365；其中，i为不小于1（含1）且小于n（不含n）的自然数，n的最大值取“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的当日（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

六、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及的定义

(126)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系指“发行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资金总和。

(127) 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系指“发行人”指定的用于接收“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名称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955105501234567001 74，大额行号为308584001032。

(128) 发行文件：系指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说明书》”、“《发行办法》”）。

(129) 《发行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向投资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信息而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专门撰写并制作的《臻粹2026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130) 《发行办法》：系指“发行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制定的《臻粹2026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法》及其修订或补充。

(131) 承销报酬：系指根据“《主承销协议》”约定，“主承销商”提供“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服务而获取的对价。承销报酬包含“主承销商”主承销费以及“主承销商”向“承销团”各成员支付的承销佣金。

(132) 发行费用：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服务费、“承销报酬”、“评级机构”提供初始评级服务的报酬、委托“法律顾问”和“会计顾问/税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以及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发生的发行信息披露费、资金汇划费及其他费用（如有）。

(133) 簿记建档：系指由“发起机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区间或“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价格区间，投资者通过“主承销商”或“承销商”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起机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价格和投资者获配金额的过程。

七、与信托有关的费用

(134) 处置费用：系指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强制执行“资产”，通过参加破产程序回收“资产”或通过诉讼、仲裁以外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及委托第三方催收、委托合作服务机构出售“抵押物”）进行“资产处置”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评估费、平台处置费用、仲裁费、执行费、外包催收机构的催收服务费（佣金））和“税收”（但须提供合理证据），以及“发起机构”在“初始起算日”零点（00:00）前因“资产”产生的且在“初始起算日”零点（00:00）前尚未收回的前述费用，即“初始起算日前的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由“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如需），并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向“贷款服务机构”进行偿付。

(135) 费用支出：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方发生的与“信托”相关的实际费用和支出，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a)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b)该方提供服

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信托”设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资金汇划费、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资产”转让登记的费用（如有）、发送“贷款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的费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受托人”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等；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如有）等，但不包括“处置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费用和支出还包括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年费等银行手续费。

(136) 固定服务报酬：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按“《服务合同》”的约定为“资产池”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固定报酬，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由“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收费文件”进行约定。

(137) 浮动服务报酬：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至第 11.7 款约定的现金流分配顺序分配完毕“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资金成本”之后剩余金额的 90%。

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3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39) 全体同意事项：系指“《信托合同》”第 19.5 款约定的“全体同意事项”。

(140) 特别决议事项：系指“《信托合同》”第 19.6 款约定的“特别决议事项”。

(141) 普通决议事项：系指“《信托合同》”第 19.7 款约定的“普通决议事项”。

九、关于贷款服务的定义

(142) 贷款服务手册：系指自“初始起算日”生效的“贷款服务机构”为“资产池”提供服务的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时修改）。

(143) 服务：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144) 后备服务：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三中约定的将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145) 服务机构解任通知：系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后，由“受托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向每个“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发送的通知，其格式须遵循“《服务合

同》”附件四。

(146) 贷款服务移交方案：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制作的、“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将“服务”移交至“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方案。

(147) 数据文件夹：系指在“受托人”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之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服务合同》”附件五的格式整理并递交给“受托人”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资产”信息数据文档，该文档以为“资产”提供“服务”为目的。

(148) 资产数据报告：系指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服务合同》”附件六的格式，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提供的关于“资产”的数据报告。

(149) 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以及“《服务合同》”附件七的格式，向“受托人”提供的每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处置计划。

十、其它

(150) 税收：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所得税和其他税收。

(151)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相关“交易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152) 法律：系指“中国”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内部资产编号

1021900022830001	1132200077650001	1351700023900001	1411900027580001
1021900056430001	1161900008480007	1351900002720001	1411900039110001
1021900085280001	1161900018610001	1352200187390001	1412000900210001
1022000045480001	1161900020320002	1391800035690001	1412000902470001
1022000102440001	1162000007740001	1391900008060001	1412000909120001
1022000128860001	1162200013670002	1391900011240001	1412000912370001
1022000133210001	1162300037830001	1391900011650001	1412000923260001
1022000137500001	1181900000500001	1391900012460001	1412000930400001
1022000149060001	1181900003230001	1391900013080001	1412000939180001
1022000151150001	1182000003700001	1391900016190001	1412000941550001
1022000163670001	1182000003710001	1391900016350001	1412000950020001
1022000178190001	1182000011220001	1391900025110001	1412000950170001
1022000196290001	1182100001660001	1391900026140001	1412000951550001
1022000207310001	1182100042240001	1391900027060001	1412000963580001
1022100221470001	1182200060840001	1391900027280001	1412000966150001
1022100256570001	1211800143180001	1391900028110001	1412000966460001
1022280040690001	1211800146570001	1391900030850001	1412000967590001
1022280142130001	1211800171020001	1391900031880001	1412000968160001
1022280213270001	1211800189970001	1391900033600001	1412000970050001
1022280273650001	1211800190160001	1391900036680001	1412000972350001
1022280398960001	1211800197990001	1391900041870001	1412100702400001
1022280409010001	1211800203940001	1391900045160001	1412100709600001
1022280428250001	1211900000780001	1391900045810001	1412100746180004
1022300209210001	1211900026900001	1391900052220001	1412100760060001
1022400005990002	1211900062490001	1391900058550001	1412100762940001
1022400107600001	1211900080640001	1391900061310001	1412100778230001
1022400107600002	1211900089210001	1391900061890001	1412201007780001
1022400157330001	1211900094470001	1391900063450001	1412201064750003
1022400157330002	1211900102900001	1391900063660001	1412201169140001
1022400353430001	1211900111670001	1391900065070001	1412201201390001
1022500059720003	1211900118980001	1391900069850001	1412300104600001
1031900049930001	1211900154020001	1391900070700001	1412300125480001
1031900057680002	1211900183320001	1391900074980001	1412300250200002
1031900063910001	1211900210030001	1392000001030001	1412300324290001
1031900066720001	1211900212170001	1392000003020001	1431900040980001
1032000018390001	1211900216930001	1392000005770001	1431900041350001
1032000019190001	1212000002280001	1392000006640001	1431900042880001
1032000054350001	1212000059930001	1392000013010001	1432000033570001
1032000058910001	1212000089670001	1392000014960001	1432000033820001
1032100063350001	1212000093510001	1392000019080001	1432400015140001
1042000002680001	1212000124510001	1392000024550001	1472000002440001
1042000020100001	1212000156950001	1392000045090001	1472000007720001
1042000024410001	1212000191550001	1392000045330001	1472000025540001
1042000024630001	1212000247150001	1392000047350001	1472000028540001
1042000029350001	1212000276780001	1392000082610001	1472000073000001
1042000035480001	1212100013150001	1392000087970001	1472100055380001
1042000038020001	1212100022700001	1392000100180001	1472200057280001
1042000040450001	1212100074020001	1392000102580001	1472300006560001

1042000047880002	1212100166760001	1392000102730001	1481800016880001
1042000055370001	1212100195050001	1392000103320001	1481900004590001
1042000056600001	1212100202910001	1392000104830001	1481900021830001
1042000060210002	1212100205860001	1392000110680001	1482000030450001
1042000060510002	1212100228550001	1392000111890001	1482000041700001
1042100008680001	1212100284930001	1392000112200001	1482100079910005
1042100031950001	1212100285670001	1392000116240001	1482200045100003
1042200070720001	1212100347490001	1392000116860001	1482200088030007
1042400105480001	1212100358390001	1392000117900001	1482200113320004
1042400132340001	1212100363820001	1392000122730001	1482200161450003
1061800080550001	1212100433760001	1392000124110001	1482300036620002
1061900043970001	1212100445580001	1392000131260001	1482300075220001
1061900060920001	1212100482610003	1392000133630001	1482300076680003
1061900064740001	1212100488940001	1392100000180001	1482450000160005
1062000061420001	1212100515790001	1392100000630001	1552100051110001
1062000116120001	1212200018260002	1392100001060001	1552200017670001
1062000135610001	1212200018260004	1392100001520001	1552300032270001
1062000153090001	1212200018260005	1392100004610001	1552300065240001
1062000160480001	1212200018260007	1392100005010001	1552300099080001
1062000160500001	1212200018260008	1392100007170001	1561900025100001
1062000161680001	1212200034760001	1392100007960001	1562000007000001
1062000162600001	1212200107970001	1392100009340001	1562000007310001
1062100023710001	1212200171610001	1392100009810001	1562000008700001
1062100032930001	1212200272570001	1392100016150001	1562000012580001
1062200144900001	1212200296930002	1392100019450001	1562000021690001
1062200251180001	1212200465210001	1392100030450001	1562000022100005
1062200264080001	1212200465220001	1392100032870001	1562000029820001
1062300093730004	1212300030280001	1392100033170001	1562000034130006
1081800039860001	1212300094350001	1392100037750001	1562100007920004
1081800039880001	1212300370420004	1392100039750001	1562100039900004
1081900020310001	1212300370420005	1392100048690001	1562100056220001
1081900058460001	1212300370420006	1392100066850001	1562100098360003
1082000046100001	1212300370420007	1392100072660001	1562100123110001
1082000046570001	1212300370420008	1392100081480001	1562100126290001
1082000051340001	1212300370420009	1392100089150001	1562200011440002
1082000053710001	1212300370420010	1392100100560001	1562200035680003
1082000054730001	1212300370420011	1392100110510001	1562200043120003
1082000057660001	1212400023000003	1392100121230001	1562200044050003
1082100030990001	1212400271330001	1392100135150001	1562200060460002
1082100087770001	1251900004050001	1392200002000001	1562200107220003
1082300062860001	1252000002560001	1392200006570001	1562300019760001
1092000003680001	1252000010770001	1392200021730001	1562300067690002
1092000011390001	1252000021790001	1392300079940001	1562300075610003
1092000014910001	1321900017050001	1411800036430001	1562400054100001
1131800009590001	1322000057180001	1411900006960001	1562400071140001
1131800013590001	1322000070980001	1411900008280001	1562400073670001
1131900006540001	1322000071670001	1411900012980001	1572000048390001
1131900016550001	1322000075450001	1411900015850001	1572100004370001

1132000007080001	1322100023310001	1411900015960001	1572100043280001
1132000026950001	1322100033370001	1411900016220001	1572100050070001
1132200035840001	1322100058200001	1411900017040001	1572200086010001
1132200039210001	1322200016470001	1411900017930001	1572200114820001
1572200176320001	1572300102380002		